

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反思与展望

杨永忠¹, 周庆²

(1.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221; 2.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504)

摘要:作为一种以性别为切入点的认识论研究路径,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性别和性别利益准则及概念对知识生产的影响。通过解构传统认识论的理论框架,破除男性思维即理性思维的历史主义迷思,摒弃所谓科学具有客观性的虚妄主张,女性主义认识论试图建立一种基于女性经验和知识实践的新的认识论框架。虽然女性主义认识论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传统认识论,但是,其仍旧存在理论目标与研究实践脱节、理论根基薄弱、理论假设有效性有待验证、根本原则自相矛盾等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女性主义认识论就需要进一步研究社会权力框架与知识建构的关系、群体与个体的关系以及如何概念化等课题。

关键词:女性主义认识论;知识;科学;经验主义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01-08

一、引言

自1981年以来,女性主义认识论发展迅猛,每年有15~20篇(部)论著问世^[1]。迄今为止,女性主义认识论已经走过了近40年的发展历程。女性主义认识论源于对传统认识论理论架构的不满,尤其是传统认识论对女性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认识不足,有意或无意地忽略或贬低女性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和贡献,致使女性科学家难以取得像男性科学家那样的成就,其成果得不到像男性科学家那样平等的对待和重视^{[2][3]}。为此,不同学科的女性主义学者基于本学科的立场,提出了不尽相同的女性主义认识论主张,试图从方法论上颠覆传统认识论的理论根基,修正大众对女性科学家及其研究成果的错误认识,摒弃科学研究中隐藏着的性别偏见,揭穿科学所标

榜的客观性和严密性的虚伪外衣,弥补以男性为中心的傳統认识论的不足,借助后现代哲学重建认识论框架。本文拟回答以下问题:女性主义认识论的主要议题为何?其对传统认识论的批判有无合理性?其存在怎样的理论局限?作为革新传统认识论的一种研究路径,其未来的发展前景如何?

二、女性主义认识论的主要议题

女性主义认识论涉及各种问题和方法,其中包括对传统个体认识论方法的批判、有关认识论中心问题的全新认识等。女性主义认识论将性别作为认识论分析的关键感念和社会范畴,研究性别对知识形成的影响方式和原因,关注知识的形成方式和获取过程以及性别压迫等^[1]。早期的女性主义认识论主张修正或改良科学,而当今

收稿日期:2018-06-23

作者简介:杨永忠(1968—),男,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语言学和社会学研究;周庆(1968—),女,云南民族大学图书馆馆员,主要从事图书情报学和社会学研究。

的女性主义认识论则关注真理的本质、客观性、真实性、经验论和理性等基本问题,二者之间无疑存在着显著差异。女性主义认识论批判科学信仰和信念的基础,质疑科学知识的评价标准^[4]。西方社会中的科学知识具有明显的男性特征,一切理论知识都服务于男性管理者、贵族和官员实施权力的需要。性别对知识的形成和获取无疑具有潜在影响。各种不同的专门技术和个人知识一旦被贴上女性标签,就会遭到贬低,进而造成在理论推理中无法有效使用非理论知识的局面^{[5][6]}。科学只是社会产物,并非客观知识,因而,科学与真理并不能等同。性别具有认识论意义,或者说,性别影响认识论框架的构建。男性与女性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差异意味着男女两性具有不同的认知能力和认识论模式。男性被赋予认识权威,而女性则被剥夺了认识主体资格,更遑论认识权威^{[3][7][8]}。

女性主义认识论提出,理论证据必须得到群体的认可,在实验环境下必须能够为他人所重复。个体必须借助于他人的工具、方法和概念框架方能展开研究。其必须借助于他人的证明方能获得证据,并对证据加以诠释,仅仅依靠其自身则难以完成。因此,个体不能仅仅依靠自身获取知识,知识的获取和诠释是一个社会过程。理性探究具有两方面的社会属性:(1)根据我们的探究经验获得理论就可能具有探究者社会关系的标记,正如性别影响社会关系,性别同样影响理性探究;(2)我们并不要求个体探究者从性别或性别相关的价值中剥离出来,每个个体都可能受到性别偏见或认知偏见的影响。只有探究者的社会关系得到合理处理,每个个体的偏见才能得以修正。这样,理论的合理性和客观性才能获得整个探究者群体的集体认同^{[6][9]}。

由此看来,女性主义认识论与社会认识论存在关联,女性主义认识论着重研究社会建构概念、性别规范和性别经验对知识生产的影响,社会认识论着重研究社会因素对知识生产的影响。女性主义认识论试图回答以下经验主义问题:女性在理论探究中的历史缺席如何影响人类学、哲学和历史学研究的方向和内容?生物学性别隐

喻的使用如何使某些现象比其他现象更为突显?如果我们从女性立场而不是从男性立场出发观察现象,历史学、经济学和医学会如何变化?女性主义运动如何改变我们的数据收集和描述方式及关于男女差异的理论?女性主义认识论试图通过回答以上经验主义问题来挑战主流理论,改变科学内在的自我批判机制,促进科学研究的健康发展。通过提出新的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方法,女性主义认识论者就可以限制可靠性理论的范围,同时建立以解放为目的的新型理论路径。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以女性主义为导向的科学合法化,并为女性主义对具有性别歧视特征和男性中心主义特征的科学批判提供理论支撑。女性主义认识论和女性主义科学批判关注科学赖以开展的社会背景条件,尤其是科学所标榜的理性和经验充分性,揭示性别蕴含于知识实践的方式^{[6][10]},建构以群体为导向、与经验相关的经验主义的女性认知模式,呈现一种具有辩证性、语境性的女性主义认识形式^[11]。

一般而言,女性主义认识论关注性别结构的研究,即关注性别对社会分工的影响,思考理论内容与女性受歧视的历史联系,女性科学家要使其成果得到认可需要面临怎样的困难,以及女性如何改变科学研究的发展方向。其试图回答:如果女性研究者享有与男性相同的社会和学术地位,其对理论探究会有怎样的影响?女性主义认识论者发现,性别象征主义普遍存在于理论探究中。性别象征主义被用来表示科学家和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与不同类型知识以及不同学科之间的关系,描写科学客观性,对非人类和非生命现象加以塑造。其试图回答:如果我们的科学探究和研究对象是性别化的现象,那么,这对我们的理论和科学实践会有怎样的影响?如果我们改变男性和女性观念,那么,理论和实践的探究会有怎样的变化?生物学、社会科学、文化和文学研究方面的男性中心主义研究显示,一旦科学规范或准则以男性或男性生活为标准的话,那么,女性的差异就会遭到忽视甚至歪曲。这表明,性别歧视的确存在于理论建构之中,表现为性别化的理论分工和认知权威,研究者的性别对

其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具有影响。可以说,正是性别歧视延缓了知识增长的速度。因此,女性主义认识论必须修正理论建构方式,使科学理论符合经验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标准,服务女性利益,实现普遍平等^[6]。

有人声称,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倾向于凭直觉思考问题,对语境过于依赖,只关注事实的细节方面,不关注抽象概念,往往情感投入过多,基于关系本体论而不是原子本体论来构建知识体系。其实,这些都没有确实有力的证据支持,不过是性别象征主义的表现而已。性别象征主义存在于知识运用层面。一般而言,不带个人感情色彩的理论知识都被认为具有男性特征,而带有个人感情色彩的知识(即反映个人的身份、生平和情感经验的知识)则被认为具有女性特征。这样,男性与理论知识、客观性、理性之间便画上了等号,而女性与个人知识、主观性、感性之间同样画上了等号。正如男性的社会地位高于女性一样,理性知识享有高于感性知识的声望。其实这些所谓的定论根本经不起推敲^{[6][12]}。

要从理论上否定性别象征主义,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就必须重构构成哲学核心的最基本的问题,因为即使是最具普遍性的形而上学问题依旧是男性思想的产物,旨在使生活各个方面的男性统治永久化^[13]。女性主义认识论者必须抛弃所谓的普遍性或客观性,因为女性对于生活的见解不同于男性,所谓客观性不过是男性的观点而已;所有见解反映的都是持有该种见解的人的利益,因此,所谓具有普遍性的见解并不存在。其实,女性主义认识论者并不奢望普遍性的存在。

当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根据后现代哲学理论提出:所谓性别差异其实是原始图腾在性别方面的具体表现。要革新西方认识论框架,就必须重建自西方启蒙运动以来就业已存在的权利-知识结构。桑德拉·哈丁认为,所有传统认识论、形而上学、伦理学、政治学和科学观都带有明显的男性中心主义特征,当今科学主要服务于退化的社会趋势,科学的社会结构及其运用、其对研究问题的确定和对实验的设计方式、其知识建构方式等都不仅带有性别主义色彩,而且带有种族主

义、阶级压迫和性别压迫等特征^{[14][15][16][17][18]}。因此,女性主义认识论只有抛弃西方主流认识论框架,与经验科学完全决裂,改变研究观念和研究方法,克服社会心理障碍,揭示理论研究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和男性中心主义,才能解释女性主义科学批判的理论意义,为女性主义科学实践作辩护,将妇女解放与全人类的社会政治平等融合在一起^[19]。

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试图证明,经验主义认识论和科学哲学未能满足传统经验主义客观研究标准,亦不符合普遍认知准则。其实,科学不过是社会政治精英维护男性偏见的工具。因此,科学的问题并不在于性别歧视,而在于科学知识仅仅反映了一套带有非认知特征的价值观,仅仅服务于欧洲白人男性的政治目的,代表的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这样,科学就成了使男性统治合法化的强有力的工具,因而,现实中并不存在服务全体利益的所谓具有普遍性的科学^[16]。只有当控制科学的政治因素受到普遍关注,具有客观性的科学研究才能实现,也才能得到具有客观性的结果。显然,科学与政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科学是政治的产物^[18]。女性主义认识论可以矫正传统认识论,为科学研究提供新的参照点,使科学摆脱政治的束缚,从而具有真正的客观性,还原现实世界的真实图景^[16]。

值得注意的是,女性主义认识论并非要消除现有科学,而是要重建现有科学,尤其是科学的评价标准,摒弃中立性或公平性,因为中立性不仅无助于科学目标的实现,恰恰相反,它还会阻碍科学目标的实现,使权力集团的所谓科学实践披上合法外衣^[17]。换言之,科学研究只有越发缺乏政治中立性,其强客观性方才越发明显。客观性和政治中立性并非如传统认识论所宣称的是科学研究取得成果的基础,其实,它们不过是一种幻象。经验主义认识论正是基于这一所谓客观性幻象,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原则上都形成了对科学进步的阻碍。因此,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摒弃了这种与价值无涉的所谓客观公正的科学研究范式^[4]。知识具有局限性、片面性、形成性和不完全性。知识的价值判断属性源于与权

力的内在联系。知识生产根植于社会文化语境之中,对知识的理解离不开种族、阶级和性别等社会因素。知识的发现语境和知识的证明语境之间存在一段距离。知识具有多元文化特征,不同的价值观和利益产生不同的看待问题的方式,因此需要发现边缘化的问题或声音^{[8][20]}。

当今女性主义认识论不仅研究范围已经得到大大拓展,而且研究方法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科学史和科学社会学方面开展后库恩式(post-Kuhnian)研究;(2)社会建构论研究;(3)知识考古学和知识社会学研究,企图发现被湮没的西方文化文本;(4)对分析文本和认识论的后结构主义研究^{[2][3]}。传统科学哲学认为,科学起源研究对科学知识主体本身无所贡献,此类研究存在起源谬论。由于知识的来源对政治毫无影响,因此,它们与科学讨论毫无关联。然而,根据托马斯·库恩的观点^[21],科学史与科学范式之间存在关联性,科学范式的形成、事实的定义和验证方法的表述都离不开科学史这样的学科语境。知识社会学中的强方案(即将科学自然主义理论假设运用于科学本身的研究)为现代科学起源谬论的讨论引入了新的维度,为传统科学哲学研究带来了新的活力。现代科学的奠基者违背了其理论初衷,赋予科学以神圣性特征,禁止一切对其基本前提的有效性或可靠性的质疑。为了打破这一局面,女性主义认识论者提出了中立主义方法论,原因在于: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必然有不同的见解,形成不同的知识。对现代科学奠基性文本的分析表明,其历史性、互文性和战略定位与宗教、国家、巫术、炼金术、商业等诸多方面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女性主义学者通过对被湮没文本的研究发现,早期科学就已显示出性别政治取向,科学推理基于宗教隐喻和神话。现代科学虽然早已摆脱宗教的束缚,但是,西方科学中的主流声音是男性的,散发着男性的气息。对自然观念的改变源于我们对自然的看法。因此,知识需要社会性重构,发现知识表达与性别隐喻之间以及知识表达与自然、自我和社会之间的内在关联。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从以下方面对性别政治进行解构:

(1)柏拉图的同性恋知识观(homoerotic view of knowledge)。该观点将知识视为男性导师与男性门徒之间精神联姻的产物,反对在寻求知识的过程中采用暴力和侵略手段。(2)培根的知识即权力观。该观点将女性等同于自然即客体/对象,并主张对这两者的绝对统治。(3)帕拉切尔苏斯式的知识建构观。该观点用异性交媾隐喻暗示知识生产需要两个不同而地位相等的部分^{[14][22][23]}。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就是政治。

三、女性主义认识论的理论局限

当今的女性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研究已经偏离了传统的学术实践,表现出明显的跨学科倾向。桑德拉·哈丁^{[23][24]}将其概括为:(1)由自由主义改良政治所激发的公平研究,该研究主张对科学、科学教育和社会化过程中的性别抵触和性别歧视进行审视。(2)研究生物科学和社会科学及其技术的使用和滥用,发现性别歧视者、种族主义者、阶级歧视者和同性恋憎恶者的社会行为方式。(3)社会建构主义研究,对所谓的纯科学提出挑战。(4)解构主义研究以及其他形式的话语分析研究,以科学分析为文本,借以发现科学报告如何受限于语言和写作的修辞结构以及隐喻如何将意识形态和神话偷偷塞进科学之中。(5)从社会关系和权力结构探究知识基础的认识论研究。其实,以上理论主张乃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理论思考。第一,是女性主义经验论。该理论认为,性别歧视和男性中心主义是社会偏见,歪曲了对客观知识的获取。女性主义经验论起初将这些偏见视为经验方法的错误运用。然而,通过对科学经验论的仔细考察,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发现问题在于经验论本身。因此,其主张超越科学。第二,是女性主义立场论认识论。该理论认为,男性堕落的根源在于权力,女性的从属地位要求其视野必须更广,洞察必须更加深刻。其实,所谓完美无瑕的见解、客观性和纯科学并不存在。因此,女性主义认识论必须提供一个在道德方面和科学方面都较为可取的理论框架,以便更好地解释自然和社会生活。第三,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认为,本体在现代生活语境中已经变得支离破碎,因而,质疑理性、语言科学

的本质与权力。以上三个方面虽互不相同,但均反映了女性主义学者对性别概念化认识不足。需要注意的是,男性和女性并非可以互补的思维的两极,也不是知识树所结果实的对称的两半,因此,支离破碎的思想并不能由男女两性的结合予以修复。其实,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具有片面性和扭曲性。因此,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主张先验的自我(transcendental ego),以便尽可能地接近世界的本质,获取知识的真谛,以多元知识形式取代单一知识形式^{[14][23][24]}。

从表面上看,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确实很迷人,然而,其问题依旧很多,这表现在:第一,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并不意味着家政学(domestic science)已经战胜了大科学(big science),因为其并未创造可以与现有科学有效抗衡的批判性话语文化,而是仅仅停留在所谓的民主技术(democratic technics)层面上。第二,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主张相对主义,并未提出一种对国家权力集权化运作加以制度化限制的理论框架或政治主张。第三,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在全世界女性、少数民族和殖民地人民要求实现终极目标的关键时刻放弃了民主启蒙运动的未竟事业。第四,用有缺陷的以共识为基础的民主来换取以唯美主义为基础的无政府状态可能是具有危险性的一步,因为私有权力正在超越公共权力。第五,尽管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主张多元主义,但是,其带有过多的利己主义色彩^[25]。第六,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容易滑入激进保护主义行列,进而陷入虚无主义境地。其对于如何实现财富共享和减轻人类苦难并未提供任何有效的良方,更未对女性主义提供任何切实有效的认识论支撑。第七,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放弃了基于共同道德观的对妇女事业的共同追求。综合来看,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仅仅是对现代主义的否定,是一种有待否定和超越的过渡性认识论^{[14][24]}。

当然,现在就谈论新女性主义知识论的影响力尚为时过早,而且,其仅仅是对男性科学的批评,还是已经构成了新的认知方式,依然有待时间的检验。不过,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

女性主义科学批评已经对培根和笛卡尔二元论传统认识模式提出了挑战,揭示了培根哲学遗产所具有的毁灭性冲击力和大科学必然消亡的趋势^[26],并提出了知识获取需要新的方式。然而,女性主义认识论从批判到建构必须先解决两个问题。第一,女性主义批评者需要学会历史辩证思维。十七和十八世纪的科学革命很复杂,有时就是相互矛盾的社会运动,如果将其影响归结为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模式,就不能对其作出公正的评价。培根科学既有支配性特征,又有解放性特征,更有平等主义色彩。现代科学并未取得实证主义所宣称的进步,但其确实减轻了男性和女性日常工作的负担,使男性和女性少了一些压迫感。新认识论需要在现代科学框架内确认并承认具有解放意义的要素。如果这些要素无法融入女性主义事业中,那么,新认识论就需要一种试金石,弄清哪些科学假设和实践已经毫无生气,什么样的科学才能满足现实需要。由此看来,情境论尚有用武之地。其次,虽然女性主义唯物主义为批判男性中心主义二元论提供了一个确实有效的理论平台,但是,如何根据女性经验和传统意象、隐喻和认知模式来重建科学仍旧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样,心、性爱和女性的爱心能否产生语义丰富、方法上有效的成果来代替基于培根-笛卡尔二元论的抽象概念,依然有待验证^[14]。

女性主义认识论无法解决每种认识论都是社会政治产物这一命题与其认识论优于其批判对象这一目标之间的问题^[4]。女性主义认识论的目标是批判具有性别歧视色彩的科学,倡导女性主义科学。从实证主义角度看,如果将具有性别歧视的价值观融入科学理论是不合法的,那么,将女性主义价值观融入科学理论同样缺少合法性^[19]。另一方面,将有关主观性与客观性相关的所有认识论范畴均视为男性认识论范畴并完全摒弃是否可能,或者说,在政治上是否必要?女性是否真的认识到其洞察世界的方式不同于男性,进而以为自己并不生活在形而上学的宇宙之中^[27]?不容回避的是,女性主义认识论在对传统认识论进行解构的同时,缺乏对新的认识论的

建构,可谓解构有余而建构不足。换言之,一个根据女性主义政治、伦理和社会原则构建的女性中心主义认识论框架尚未确立,只能说是正在慢慢出现,现在要说女性中心主义认识论框架具有怎样的架构为时尚早。当务之急理应是废除权力结构,推翻资产阶级男性统治的社会,建立新的女性主义社会。

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原则存在自相矛盾。女性主义认识论假定:处于受压迫的、边缘化地位的人享有认识特权,并且存在女性主义或女性化的认知方式。这样的假定与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相矛盾,因为其试图将认识论探究和科学探究政治化。女性主义认识论最大的问题就在于:认识论探究应当政治化,然而,政治化不仅错误,而且危险^[28]。如果说存在具有性别特征的认识方式、科学理论分析,那么,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必须回答以下问题:科学与性别、知识与性别的关系如何建构?与知识相关的经验的内容和作用为何?性别是否是个体的属性?知识是否存在于个体之中?这些问题依旧悬而未决^{[10][19][29][30][31][32]}。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所讨论的问题过于驳杂,有些问题甚至根本就不属于认识论范畴,或者说,与科学哲学本身无关。诸如,谁的科学,谁的知识,知识与权力的深层关系,以及知识生成的历史、社会政治语境。当代认识论和科学哲学认为,社会地位和性别认知主体都没有认识论意义。认识论和科学哲学中的许多传统都反对赋予知识、认识论概念和认识论本身以历史意义^[32]。

四、女性主义认识论的发展前景

20世纪的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主要呈现反应性特征,也就是说,其主要是要向主流认识论证明其存在的价值。这样的特征固然可以理解,女性主义认识论自其创立之日就因缺乏建构性而被诟病。然而,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若要求得发展,就需要设法产出基础性成果,建构整体理论框架,对知识的社会权力关系框架展开进一步研究,关注社会政治权力差别及其对知识获取和知识生产过程中个体认知能动性的影响,而不仅仅是对批评作出回应。第一,女性主义认识论面

临的挑战依然是如何将性别压迫与认识效果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概念化的问题。女性主义经验论、立场论和后现代主义等三种传统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路径在面对这些问题时均显得力不从心。因此,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需要寻求新的研究路径。Hundleby的“科学探究无限度模式”不失为一种可资借鉴的研究方法。第二,如何将群体与个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概念化仍旧是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必须面对的问题。虽然有些研究者已经将研究重点从个体转向了群体,但是,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如何解释依旧悬而未决。这就需要进一步研究影响个体认识者的社会因素以及群体对个体的期待如何影响知识的探究过程。第三,如何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拓展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范围、建构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理论框架是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需要考虑的问题。语言哲学研究可为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提供新的理论增长点。虽然学界早已有人对语言中的性别问题加以质询^[33],但是,目前尚无人从认识论高度对语言问题展开研究。如果概念具有社会建构性,那么,知识的内容就取决于社会环境,其中,性别无疑具有显著作用^[1]。

当然,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还会继续朝着女性主义运动方向发展,以满足女性主义运动的不断变化的需要。随着政治焦点的转移,新的问题会出现于女性主义认识论学者面前,新的研究领域也会相应地出现。女性主义认识论源于其他认识论和其他学科,并与其他认识论和其他学科共享研究成果。因此,我们相信,女性主义认识论不仅不会湮没于与其他认识论和其他学科的互动研究之中,反而会从这样的互动中汲取营养,获得发展动力。可以说,女性主义认识论不仅是曾经发生(happened),而且是正在发生(happening)^[1],其学术生命力正在日渐彰显。

五、结语

女性主义认识论不应当被视为女性化的认识方式,而应当被视为研究性别与性别利益准则和概念如何影响知识生产的社会认识论,只有这样才能深入主流认识论的理论深处,彻底瓦解传统认识论的理论根基,破除男性思维即理性思维

的历史主义迷思,摒弃所谓科学具有客观性的虚妄主张。在此基础上,女性主义认识论试图建立一种新的基于女性经验和知识实践的认识论框架,描写知识的生产方式和存在方式,同时勾画出语言和知识的极限。虽然女性主义认识论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传统认识论的超越,但是,其理论目标与研究实践之间的张力、理论框架的确立、理论假设的有效性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的解决,尚待时间和实践的验证。正因为如此,女性主义认识论并非已经过时,而是正处于理论上升期,有望得到更大的发展,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参考文献:

- [1] Grasswick, Heidi E., Mark Owen Webb. *Feminist Epistemology As Social Epistemology* [J]. *Social Epistemology*, 2002, 16(3):185-196.
- [2] 杨永忠,周庆.后现代哲学视野中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8,(3):10-15.
- [3] 杨永忠,周庆.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现状与前景[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7,(3):1-7.
- [4] Pinnick, Cassandra L. *Feminist Epistemology: Implications for Philosophy of Science*[J]. *Philosophy of Science*, 1994, 61(4):646-657.
- [5] Smith, Dorothy. *Women's Perspective As a Radical Critique of Sociology*[J]. *Sociological Inquiry*, 1974, 44(1): 7-13.
- [6] Anderson, Elizabeth. *Feminist Epistemology: An Interpretation and a Defense*[J]. *Hypatia*, 1995, 10(3): 50-84.
- [7] Langton, Rae. *Feminism in Epistemology: Exclusion and Objectification* [A]. Miranda Fricker, Jennifer Hornsby .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Feminism in Philosophy*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27-145.
- [8] Phelan, Kate M. *A Question for Feminist Epistemology* [J]. *Social Epistemology*, 2017, 31(6): 514-529.
- [9] Solomon, Miriam. *Social Epistemology* [J]. *Nous*, 1994, 28: 325-343.
- [10] Longino, Helen. *Can There Be a Feminist Science?* [A]. Ann Carry, Marilyn Pearsall . *Women, knowledge, and reality* [C]. Boston: Unwin Hyman, 1989: 210-213.
- [11] Duran, Jane. *Feminist Epistemology and Social Epistemics*[J]. *Social Epistemology*, 2003, 17(1): 45-54.
- [12] Tavris, Carol. *The Mismeasure of Woman*[M].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2: Chapter 2.
- [13] MacKinnon, Catharine A.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J].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83, 8(4): 635-658.
- [14] Jansen, Sue Curry. *Is Science a Man? New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and Re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J]. *Theory and Society*, 1990, (19):235-246.
- [15] Harding, Sandra. *Feminist Justificatory Strategies* [A]. Ann Garry, Marilyn Pearsall . *Women, Knowledge and Reality*[C]. Boston: Unwin Hyman, 1989: 189-201.
- [16] Harding, Sandra. *How the Women's Movement Benefits Science; Two Views*[J].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989, 12: 271-283.
- [17] Harding, Sandra. *After the Neutrality Ideal: Science, Politics, and Strong Objectivity*[J]. *Social Research*, 1992, 59: 567-582.
- [18] Harding, Sandra. *Rethinking Standpoint Epistemology: What Is "Strong Objectivity"?* [J]. *The Centennial Review*, 1992, 36: 437-470.
- [19] Longino, Helen. *Essential Tensions—phase Two: Feminist,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A]. Louise Antony, Charlotte Witt . *A Mind of One's Own: Feminist Essays on Reason and Objectivity*[C]. Boulder, CO: Westview, 1993:259.
- [20] Ferguson, Ann. *Feminist Epistemology Revisited*[J]. *Human Studies*, 2000, 23: 325-332.
- [21]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M].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
- [22] Keller, Evelyn Fox. *Gender and Science*[A]. Sandra Harding, Merrill B. Hintikka. *Discovering Reality: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Epistemology, Metaphysics, Methodologies,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C]. Dordrecht: D. Reidel, 1983: 187-205.
- [23] Harding, Sandra.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58-135.
- [24] Harding, Sandra. *Introduction: Is There a Feminist Method?* [A]. Sandra Harding .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C].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1987: 1-9.
- [25] Boyne, Roy. *Interview with Hans-Georg Gadamer* [J].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1988, (5):25-34.
- [26] Cohn, C. *Sex and Death in the Rational World of Defense Intellectuals*[J]. Signs, 1987, 12(4): 687-718.
- [27] Ring, Jennifer. *Toward a Feminist Epistemology*[J].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87, 31(4): 753-772.
- [28] Haack, Susan. *Epistemological Reflections of an Old Feminist*[J]. Reason Papers, 1993, 18: 31-43.
- [29] Alcoff, Linda. *Cultural Feminism Versus Post-structuralism: The Identity Crisis in Feminist Theory*[J]. Signs, 1988, 13(3): 405-435.
- [30] Rooney, Phyllis. *Recent Work in Feminist Discussions of Reason* [J].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94, 31(1): 1-21.
- [31] Ruddick, Sarah. *New Feminist Work on Knowledge, Reason and Objectivity*[J]. Hypatia, 8(4): 140-49.
- [32] Nelson, Lynn Hankinson. *The Very Idea of Feminist Epistemology*[J].Hypatia, 1995, 10(3):31-49.
- [33] Nye, Andrea. *Words of Power: A Feminist Reading in the History of Logic*[M]. New York: Routledge, 1990:71-72.

Research of Feminist Epistemology: Reflection and Prospect

YANG Yong-zhong¹, ZHOU Qing²

(1.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China;

2.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4, China)

Abstract: As a gender-oriented approach to epistemology, feminist epistemology studies the various influences of norms and conceptions of gender and gendered interests and experiences on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It attempts to establish a new epistemological framework based on women's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practice by deconstructing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raditional epistemology, discarding the historical myth of male thinking identified with rational thinking, and abandoning the unfounded claim of science's objectivity. Though it has transcended traditional epistemology to some extent, feminist epistemology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its theoretical goals and research practice, the weakness of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the validity of theoretical hypotheses still to be tested, and the self-contradiction entailed by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order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feminist epistemology has to carry further research into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social power hierarchy and knowledge construc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ty and individual and its conceptualization.

Key words: feminist epistemology; knowledge; science; empiricism

(责任编辑 鲁玉玲)

计划生育政策运行的利益基础、逻辑与转向

庞飞^{1,2}, 陈友华²

(1.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 潮州 521041; 2.南京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逻辑是建立在调控与分配生理、经济与文化层面利益的基础上,从正向和负向两个方面对人们的生育行为进行提倡或抑制,从而追求国家层面利益的最大化。计划生育政策的利益转向,不应是由过去以惩罚为主的利益调配向惩罚与奖励并重的转向,而应是由限制性向鼓励性导向的根本性转变。计划生育政策的利益转向,配以我国特有的制度性优势,为我国跨越“低生育率陷阱”提供了可能。

关键词:计划生育政策;政策逻辑;利益基础;利益转向

中图分类号:C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09-08

一、背景

人口作为战略性资源,一直是国家高度关注的对象。计划生育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抑制人口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代的变迁,国内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的生育观念也早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计划生育政策对民众生育行为的影响急剧减弱,中国的生育抑制逐渐由以限制性生育政策主导的外生性控制转变为由经济增长与社会变迁而诱发的生育观念根本转变主导的内生性控制,致使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就进入到低生育率国家行列。与此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长期的限制性计划生育政策的消极后果逐渐显现,我国的主要人口问题早已从人口数量问题转变为人口结构性问题,少子老龄化程度不断

加深,出生人口性别比例长期严重失衡,对迁徙自由的限制导致了规模庞大的流动人口,由此而引发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对中国的人口、经济与社会持续发展,甚至对国家安全等均构成严重的威胁。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与地区遭遇到低生育率所带来的少子老龄化侵扰,及低生育文化已成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的时代背景下,中国也面临掉入“低生育率陷阱”的风险,甚至已经掉入“低生育率陷阱”^[1]。日益恶化的性别与年龄结构失衡问题,也逐渐成为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的重大安全隐患。由此,人口安全问题逐渐成为我国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

在此背景下,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要求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计生

收稿日期:2018-07-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生育政策研究”(项目编号:14JJD840007);广东省协同创新平台粤台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发展中心项目“粤东地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基于‘处境变迁与文化回应’的理论视角”(项目编号:YTXW1513);广东省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权力视阈下家庭教育对潮汕文化传承变迁的功能运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15-A-12)

作者简介:庞飞(1982—),男,韩山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讲师,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工作、社会福利等研究;陈友华(1962—),男,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口学与社会学研究。

育政策体系。这一政策的提出,为进入21世纪的中国人口及计划生育政策转向指明了方向。

国家提出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仍然是以限制生育为目的的,是由以惩罚为主的生育政策向惩罚与奖励并重的一种转变。这一转变对我国的人口发展会带来何种影响?计划生育政策调配的利益都有哪些内容?这些内容都是建立在何种逻辑假设的基础上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逻辑是什么?是否能够在利益导向政策的框架下,注入新的内容,从而缓解甚至是解决我国目前严峻的人口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学理探讨不仅具有理论意义,更具有关照实际问题的现实意义。

二、计划生育政策运行的利益基础

(一)生育的生理基础

一切事物都有追求存在的本性,生物也一样,这一本性在人类群体中表现为欲望(或者是需要)。根据存在性在人们生命的不同阶段、不同空间而表现出不同的层次,马斯洛将人的需要分为生物的需要、安全的需要、爱与被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五个层次。生物的需要和满足与个体和种群存在相联系,最本地表现为食与性^[2],前者满足生物个体存在,后者满足种群繁衍与存续的需要。当然,这种功能主义的分析方法存在缺陷,因为行为主体不会在进食之前先从理性上弄清楚“为什么吃”才进行,也不会性行为之前搞明白“为什么要这样”,而是在自然选择的原则下,将此需求内化到冲动之中,从而表现出个体生存与种群的存在只是这种冲动的自然结果。所以食与性的需求成为生物个体的一种先验性自然配置,成为生物个体的最基本的需求。在此假设基础上,也才能理解马克思提出的人类的两种生产活动,即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类自身的再生产^[3],这两种生产活动从根本上来说就是满足人类生命个体和种群的存在与延续。人类社会的其他现象都是由此而衍生出来的,但衍生产品反过来又会对这种存在性追求本身产生约束和影响,这一点在这里不予展开,会在接下来的内容中加以分析。

但有一点需要补充,那就是性欲和生育并不能因二者之间的天然联系就将它们混同,在很大

程度上来说,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结果,甚至可以说是前者的副产品。由于人类特有的社会属性,在人类社会演化的历史中,逐渐形成伦理、道德、法律、信仰等文化产品,这些因素也会渗入到性欲和生育行为之中,从而使纯生物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具备了文化要素。由于生育是性欲的衍生物(副产品),二者之间在逻辑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对独立性。换句话说,由于性欲的满足和生育行为的发生存在相对独立性,从而使二者之间的转换存在一定的障碍,亦即由前者衍生出后者需要跨越某些条件,因而不能将二者等同。在人类社会的不同阶段,表现出二者的分离运行,从而使性欲转化为生育行为时存在一个转化率的问题。鲍德里亚在分析模仿与客体的定局中说道:“当性解放领社会的风气之先时,将性生活极大化,再生产极小化……在克隆的时代,则是生产的极大化,性生活的极小化”^[4]。这种分离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现代社会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的。在前工业社会,由于缺少低廉有效的干预方式,性与生育之间的关联度极高;进入工业社会以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为干预性与生育行为之间的关联提供了低廉高效的手段,从而使人们能在性与生育之间进行自由的选择。也许有人会说,这是非常浅显易懂的道理,没有必要对此进行强调。但要注意的是,很多理论与假说都忽视了二者之间的差异,比如马尔萨斯由人类对食物的必需和性欲的必然作为公理,得出粮食呈算术级数增长,而人口呈几何级数增长的假说^①等。

生育行为的生物逻辑及其欲望链接,在很大程度上为批判以人类理性为基础的生育行为假设提供了理论及现实基础,也是那些以经济理性为基础的人口理论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如莱宾斯坦所提出的成本-效用模型,以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的贝克尔、伊斯特林、考德威尔的理论都面临这样的问题。由此,才为如布迪厄等一批后现代社会学家的理论提供了现实基础。布迪厄通过提出实践的概念来弥合理性与非理性之间的鸿沟,以及跨越二元论的思想困境。他的这一努力,为通过实践、场域、惯习等相关概念和理

论来研究人类的生育行为提供了可能^[5]。

生育行为与性欲之间存在这一转化逻辑,也为后面的计划生育理论和人口控制实践提供了可能。也就是说,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口控制逻辑是对性欲与生育行为之间的转换要素进行干预。当然可干预的对象包括性欲及其生育转换条件变量。前者只在早期的理论学说中存在过,如马尔萨斯控制人口的方法,后来由于受到人道主义、人本主义的思想影响,对性欲的干预逐渐减少,而将注意力聚焦到了后者,即性欲的生育转化条件。如人口学中关于生育率问题研究的相关理论:戴维斯(Kingsley Davis)和J.布莱克(J.Blake)的中介变量理论、胡尔(Hull)生育率的社会学变量假设等等都是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学说。

(二) 生育的经济基础

人的生育行为的经济逻辑是基于两个基本假设:人是理性的;人的行为是通过理性计算而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结果。这一经济学假设,应用到人口学的问题中,来研究人的生育行为及生育现象,就构成了经济人口学。在强调物质的第一性,追求物质的丰富以及强调理性的现代社会中,经济学的视野成为人们研究人口现象及问题主导性的思维方式。

其实,经济学的理性根基还在于人类追求存在的根本性假设之中,因为理性行为计算的内容是有助于支撑存在的资源,这些资源构成了人类个体或群体的利益。由于存在被嵌入到时空之中,导致人类追求的存在呈现出时间和空间的延展性特点,但个体或群体甚至是种群在时空上都存在有限性,因而人类理性行为根本性动因则为最大限度地追求存在。由此,人的理性行为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学假设也就能理解了。

从个人层面来看,用孩子的成本-效用模型来分析,如果生育行为所带来的效益要大于成本,那么生育行为就可能产生,反之则不会。用这一模型进行分析的人口经济学家首先是美国的H.莱宾斯坦,他认为人们的生育行为是为了追求效益的最大化。他后来引入经济学中的边际效用规律,建立边际孩子合理选择模型,认为对生育行为进行选择的过程中,行为主体只有处于

可要可不要的边界状态时,才有选择的空间。在此基础上,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G.贝克尔把孩子比作商品,运用商品品质与量的关系,对生育进行质与量的分析,从而得出收入与生育行为之间的反比例关系假设。但对这一问题的分析,不仅要注重孩子的成本-收益关系,还要关注生育主体或家庭对孩子的依赖状况,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生育行为及其现象进行理解。如收入低的家庭或个人,抚养孩子的成本低,虽然生育抚养的成本与收入之间的比例较高,但孩子的“影子收益”大,将来为自己创造更多财富的概率高,这时家庭或个人对孩子的依赖度强,其财富主要体现在“孩子财富”上。随着收入的增加,社会地位的提高,个人安全感得到提升,对孩子的依赖度下降,但生育和抚养孩子的成本上升,导致生育行为减少。在这种逻辑下,就会出现越穷的人生孩子越多,越富的人生孩子越少的现象。说到底,生育行为还是个体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只不过这个利益最大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体主观意义上的,而不是客观意义上的。

当然,一般来说,性与生育行为主要在家庭的环境下进行,如果把分析的对象由个体上升到家庭,就会涉及家庭成员之间利益的再分配,受到家庭生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体现出生育行为是追求家庭利益的最大化。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美国的人口经济学家贝克尔、西蒙以及提出财富流理论的澳洲人口学家考德威尔。正如奥地利经济学派的核心观点所认为的那样,效益最终转化成为个体的主观体验和感受,所以生育行为与人们所处的外界环境以及他们的思想观念密切相关。由于利益的大小是由观念来判断的,所以利益的最大化原则就变成针对某种特定的观念来说的。基于这一解释,美国人口经济学家伊斯特林提出了现代社会“生育率革命”的概念,对现代社会中由于生活方式、生育观念发生了变化,从而导致世界范围内生育率从高到低转化的现象进行了说明。

正如福柯在对现代社会的权力技术进行分析过程中指出的那样,自从个人变为可以生产财富的个体以后,人口就变成了国家的战略资源,

国家就要对人口的生产问题进行干预^[6]。基于马克思提出的两种生产之间的关系假设,即人口的再生产要与物质的再生产相一致,否则会导致社会问题,可见,国家对人口再生产的调控,是追求国家层面的效益最大化。这一点可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国家政策导向中看出。

国家层面的效益最大化追求,主要体现在宏观的经济状况与人口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宏观的经济制度与经济状况都会对生育及生育行为产生影响,这也是西方主要的经济学家如莱宾斯坦、贝克尔、柯尔、伊斯特林和西蒙等人所关注的问题。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人口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经济问题。

理性视野通过成本—效益的分析框架对复杂的社会现象、人类行为进行解释,虽然对现实具有强暴之嫌,但在对人类行为进行解释的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解释力,特别是在强调理性的现代社会中。同时,基于人类是理性的假设,认为人类对自己的行为及其结果有理性认知,再加上“自我”的认同,关于伦理、道德、信仰,特别是现代意义上的法律等文明现象,才有其衍生的逻辑根基。由此,计划生育政策也才有了逻辑基础。计划生育政策是从国家层面对个体生育行为进行的干预,这种干预主要通过惩罚、奖励和条件的提供三个方面进行,对个体无论是惩罚还是奖励,都是基于个体具有理性和认知能力的假设,否则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合法性根基。

虽然经济理性视野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不仅为各类文明提供了假设基础,也为计划生育政策提供了合法性依据,还为政策的执行提供了个体的行动逻辑。但是,若因此就认为这就是事实,那么就会犯用逻辑的事物代替事物的逻辑的错误。该理论视野同样存在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忽视了理性计算存在的信息与时间有限性(包括知识),这一点为社会学中常人方法学的探讨留下了空间。二是忽视了理性计算的情景性、文化性。由于人们生活的世界是由时间和空间所划分的诸多空间、位置构成的,这些空间中都有不同的运行原则和逻辑,理性原则和利益最大化的逻辑只是诸多原则和逻辑中的一

种。布迪厄通过实践逻辑、场域和惯习的解释将这一世界呈现了出来。三是忽视了人们精力的有限性。理性计算的逻辑似乎是个体在行动之前,都经过精确的计算、全面的权衡以后而进行的。不可否认,个体部分行为确实满足这一假设,特别是在做对自己有重大意义的事情之前。但是个体精力是有限的,个人在日常的行为中,无法事事如此,必定通过相应的简化策略,构成行为的逻辑和参考。这些简化机制主要有个体的经验、认知偏见、传统、伦理、道德、权威、货币、法律、制度规范等等,为个体行动节约了大量的精力。卢曼的简化理论与哈贝马斯的沟通理论都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透彻的分析与阐述。四是在理性假设下,认为人的行为和社会事实都建立在清晰的坚实的基础上,但人类行为并非如此,人类心智最为奇妙的是在不怎么确定的基础上,能建立起坚硬、确定的认知或社会事实^[7],这一奥妙早在社会学家齐美尔那里就得到了阐述。五是忽略了人们的感性本能,这是西方哲学和其他的人文社科学科都一直在讨论的问题。同时,人们的感性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了经济学内部的重视,甚至构成了经济学的发展转向^②。

(三)生育的文化基础

人是文化动物,是因为人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影响,从而摆脱了生理和理性的假设逻辑。正如赫拉利说的那样,智人最大的特点就是具有强大的想象力。人类的行为在早期也许受到生理因素的影响较大,但是随着想象力的加入,生活实践及其记忆逐渐成为文化的要素积淀了下来,以文化的形态呈现出来。文化根源于日常生活实践,所以大部分文化都呈现出维持生存的功能性,这是马林诺夫斯基早就发现的规律。这种功能性加上人类想象的文化加工,最终将文化发展成为一种实践简化机制,为人们节约了大量的能量与实践精力。比如“养儿防老”可以从理性的逻辑理解,在前现代社会,国家、社会没有为老人的生活承担责任^③,养老问题主要以家庭为单位,在家庭内部解决,在此前提下,“养儿防老”自然成为一种理性选择,最终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为一种养老设置。当然,这也是人类为了最

大限度地追求存在, 而主要是在时间维度上的延展。所以, 若从理性的角度来看, 生育行为是一种理性投资。但这一理性选择的经验在社会中沉淀下来, 逐渐成为人们不用思考只用来遵照执行的行为逻辑, 成为一种社会记忆保存了下来, 最终由一种社会经验转化成为一种传统文化。生活在这一文化中的行为个体, 不需要考虑太多, 只需遵照文化要求即可, 这样文化就发展成为行为主体的简化机制。由于文化传统是从社会实践经验记忆沉淀下来的, 具有某种功能关联性, 所以在外界没有发生质变的条件下, 只要行为个体对文化行为进行反思, 文化观念就具有较强的功能解释力。比如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话: “不生孩子, 将来你老了, 动不得了, 谁来管你?” 但是, 随着进入现代社会, 人们逐渐追求个体独立性, 生育与养老之间的关联逐渐弱化, 而“养儿防老”作为一种社会记忆的文化传统继续运行。当然, 这样的逻辑也能够用来理解中国生育行为中的性别偏好、追求儿女双全、满足面子、实现人生的遗憾等非理性生育动机现象。

基于文化社会实践的功能性来源, 使其不仅能够发挥行为动机的简化职能, 还具有对行为本身进行解释的功能。有的行为个体做出相应的行动时, 在没有他人问及为何这么做之前, 他们的行为动机并没有呈现在意识层面。当问到为什么这么做的时候, 那些行为主体所说的理由, 都是文化内容的多面表象。这是由于文化内化到行为个体中去了, 成为他们的一种性情。布迪厄通过“惯习”概念对此进行了解释。但多种回答中, 有一种更为真实的, 也是大多数人生育行为的逻辑, 那就是“大家都不是这样的吗? 长大以后要结婚, 结婚以后要生孩子……要不然呢?”

所以, 生育行为的文化逻辑最终表现在人们的“惯习”之中, 文化的内化使人们的行为具有了一种文化的底色, 逐渐形成了特有的秉性与性情, 沉淀在生命个体之中, 隐性而持久地发挥作用, 使人表现出强烈的文化秉性。

文化内涵在人们的认知层面中, 往往以观念的方式表现出来。但观念作为文化内涵的外衍物, 对文化本身也会具有强化和修正作用。所以

要使生育调节由外控机制转变为内控机制, 就要从观念抓起。故此, 在过去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过程中, 都配以宣传, 从而逐渐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念。

所以不难理解, 文化的日常生活的功能性链接, 将其隐藏的理性成分呈现了出来, 其简化的功能, 将其功能性效用隐藏了起来, 这些理性及功能成分, 对维持个体和群体的生存具有重要意义, 而那些影响文化因素实现的条件, 就表现为生存利益。从这一层面上来看, 改变个体的文化信念, 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的是一种利益支持。

当然, 并不是说所有的文化都存在理性的逻辑, 由于社会环境的变迁, 以及存在的多样态的问题, 致使不同文化的理性功能表现程度存在差异。对这一问题, 在此不作赘述。

三、计划生育政策的运行逻辑

(一) 政策实施的家国逻辑

随着现代社会的分化, 家庭的诸多功能逐渐被社会的专业化部门所取代, 其功能呈现出不断弱化的趋势。但相对来说, 家庭还是一个没有被完全分化的整体性场域, 承载着人口、政治、经济、文化的生产与再生产, 还是社会的最小单位。如把家庭也看作一个行为主体的话, 其行为也满足利益最大化原则。只不过, 不同的家庭——不同的家庭形态、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的文化环境, 以及不同的生命周期, 家庭的利益关注点也会不一样。从传统来看, 家庭不仅是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单位, 对个体来说, 也是一个生产与再生产的机制。如父辈的功德, 希望通过下一代得到继承; 上一代的遗憾, 可以通过子代替性实现; 家庭地位的改变, 可以寄希望于子辈向上的阶层流动……所以, 各类家庭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外在的环境及条件, 采取相应的生育策略及行为。在此意义上, 计划生育本质上是家庭计划(family planning)。因此, 国家对生育行为的干预不仅可从调控个体利益的角度进行, 还可以基于家庭层面的利益进行。当然, 我国过去的计划生育政策也践行着这一逻辑, 在这里将此提出来, 主要强调从家庭利益的角度, 来理解生育行为及其生育干预。

从过去 40 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执行的过程来看,国家主要是基于对当时的人口形势,在总体上从上到下的一种生育干预行为。国家基于马克思提出的两种生产要相适应的假设,追求效益的最大化。过快与过慢的人口增长都不利于经济的增长、财富的增加和国家的发展,只有不断调适,使人口的再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再生产相一致,才能满足国家层面的利益最大化。

所以,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不仅要明晰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逻辑,也要考虑家庭层面的利益最大化,还要关注国家总体层面的利益最大化问题。在对计划生育政策进行评估反思的过程中,要考虑不同层面的主体利益,才能确保其视野不失偏颇。

(二)政策的效用逻辑

鉴于以上的分析,追求存在的最大化是人类行为的终极动力,支撑人类存在的利益是多元的,呈现出多领域和多层次性的特点。社会政策是利益的实现及其分配机制,是社会成员或群体利益博弈的结果,最终呈现出阶级特性。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器,社会政策体现国家意志。所以,政策的利益调配,其目标是满足国家利益的最大化,个人、家庭及群体利益的最大化必须在国家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进行。在现实的实践过程中,由于政府部门存在中央和地方的区别,政策若是为了追求国家利益的最大化,那么,地方政府的利益也会成为国家调控的对象。但要强调的是,个人、家庭或地方政府与国家的利益是既相互对立,又相互支撑,相互渗透,甚至是相互实现的关系。所以,政策是在国家或区域层面以利益分配为导向的规则与规范,其运行的逻辑是以惩罚和奖励为手段,为人们遵守政策期待性行为提供条件,保证国家意志得以实施。因此,从广义上来讲,所有的政策都是以利益为导向的,无论是利益的剥夺(惩罚)还是授予(奖励);从狭义上来讲,所谓政策的利益导向主要是对社会期待行为进行奖励。

惩罚是对个体或家庭利益的剥夺,对个体或家庭的利益最大化倾向进行控制和调控,配以期待行为发生的条件:若禁止行为发生,则对其行

为主体进行利益剥夺,干预其个体或家庭利益最大化倾向;反之,若期待行为发生,行为主体的生存利益就不会被剥夺。由于个体具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倾向,在此政策干预下,期待行为发生的概率得到提升,从而使个体利益得到实现,政策意志得到实施。这一点可以通过霍曼斯的交换理论的六个命题原理加以理解。但要注意的是,从行为发生的机会成本来看,存在以下问题:假设政策干预前初始行为利益总量为 O ,政策的禁止行为获得的利益为 N ,惩罚利益为 A ,期待行为利益为 E ,个体因遵守政策导致的利益损失为 C ,这时, $N=O-A$, $E=O-C$,那么,只有 $E>N$,也即 $O-C>O-A$,即 $A>C$ 时,期待行为 E 发生的概率才会得到提升,也就是说,只有惩罚利益的量大于遵守政策导致的利益损失的量时,期待行为才可能发生,反之,行为个体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驱使下,仍然会坚持政策所禁止的行为。所以,政策在制定惩罚措施时,需考虑到惩罚(利益剥夺)的力度和因遵守政策给行为主体带来的利益损失之间的关系,才能保证政策的意志得到实施。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若对禁止行为予以惩罚,并对政策期待行为进行奖励,从理论上来说,这是提高违规的成本,是对政策意志的进一步强化,可以通过如下公式进行阐释。假设奖励利益为 P ,那么违规行为主体的利益和政策期待行为主体的利益可以表示为: $N=O-A$, $E=O-C+P$,同样的,只有在 $N<E$ 时,也就是 $O-A<O-C+P$,即 $A>C-P$ 时,政策期待行为发生的概率才会得以提升,否则,该政策无效。由于所有利益值在此都是正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A>C-P$ 的可能性要比 $A>C$ 高,也就是在惩罚利益不变的情况下,降低了遵循政策行为的损失利益,有利于政策的落实。

但要注意的是,以上的分析是政策效用发挥的理论逻辑,但在政策真正实施过程中,问题要复杂得多。首先,政策所调控的利益是普遍性的,而利益针对具体的个人来说,又具有特殊性。比如,同样的利益对不同个体的意义不同,同样的利益对同样的个体在不同人生阶段,以及家庭环境发生变化时,其意义也会发生变化,长远利

益和短期利益对个体行为的干预效果存在差异性等等因素的存在,使政策意志的实现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利益权衡与博弈的过程。其次,以上推算的利益是总体利益,而在现实实践中,利益是多元的、多层次的,不同的利益在进行分配的过程中,是由不同的部门、在不同的制度下进行的,要使某一政策得以真正落实,则需要其他政策、部门的行为协调一致,才具有可行性,否则,将大大影响政策的实施效果。比如计划生育政策中对超生行为进行罚款惩罚,但是在其他的利益分配如房屋拆迁中则按人头计算进行补贴等,超生罚款小于搬迁人头补贴,这样在很大程度上就会鼓励超生,从而使计划生育政策失效。最后,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要确保惩罚利益的量大于遵守政策导致的利益损失的量,即 $A > C$ 并非易事,特别是对孩子财富依赖度特别高的家庭更是如此。

为了保证政策的顺利实施,除了对行为主体进行直接的利益剥夺(惩罚)和赋予(奖励)之外,还会通过为政策行为提供方便的条件,从而降低政策行为主体的行为成本。比如,在生育控制逻辑下,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在社区中安排医生对生育及避孕进行指导等等;在鼓励生育的逻辑下,可以免费提供因生育产生的医疗服务、发展与健全托儿服务、降低孩子的教育成本、生育观念引导等等。这样,通过降低行为主体的成本(物质成本和非物质成本)最大限度地降低政策的实施难度。

四、计划生育政策的利益逻辑转向及跨越“低生育率陷阱”

我国的人口已于20世纪90年代初在强力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双重作用下,进入到低生育的再生产模式之中。基于西方社会的发展经验,以及相关的人口学理论,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所带来的压力内化,是促使低生育出现的根源性力量。由此不难认为,我国生育行为的限制性因素随着现代社会发展的深入,已由计划生育政策的外生性控制转变为经济增长与社会变迁而诱发的生育观念根本转变主导的内生性控制,致使我国进入到了持续低生育率阶段,甚至已经跌入了“低生育率陷阱”^[8],以抑制

生育为目的的计划生育政策存在的合法性已不复存在。所以,传统的计划生育政策应该尽早退出历史舞台^[9]。

在此背景下,国家本应该逐渐松动生育控制,逐渐进行生育政策的转向。而在2000年,我国提出了利益导向的计划生育政策,使其政策由惩罚为主向惩罚与奖励并重的逻辑转变。从表面上看,这一政策转向是对执行严厉计划生育政策导致的负面结果的某种弥补,试图缓解由其引发的社会问题。但从上面的逻辑分析来看, $A > C - P$ 的可能性要比 $A > C$ 高,也就是说,计划生育政策的这一转变,不是放松了生育行为控制,而是加剧了其控制力度。由此,不难得出结论,在我国已经跌入“低生育率陷阱”的前提下,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这一转变,并没有缓解人口问题,而是雪上加霜。

虽然从2013年开始,我国计划生育政策逐渐松动,经历了“单独二胎”到“全面二胎”的调整。但从其“遇冷”的现状来看,计划生育政策由抑制逐渐向鼓励生育的转向问题,不仅需要学界和政府之间达成共识,还需要在制度建设及其政策落实方面开始行动。

那么,在利益为导向的计划生育政策的框架下,调整政策导向,是否可以提供跨越“低生育率陷阱”的可能性呢?在笔者看来,这完全可能,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在消除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限制之后,可以释放部分政策压抑的生育意愿,从而一定程度上缓解低生育率所引起的人口问题。

第二,在理性假设的基础上,鼓励生育的计划生育政策可以降低生育成本,从而提高生育行为的可能性。

第三,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实施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但计划生育的思想及其相关政策则是与新中国成长相伴随的。由此,我国积累了丰富的调控经验,为我国将来的人口问题处理提供了经验与理论支撑。

第四,在人类行为是最大限度追求存在假设的基础上,对目前以利益为导向的惩罚与鼓励双重人口抑制的逻辑进行鼓励转向,可以进一步提

升人们的生育意愿。

第五,也是最为重要的,我国跟西方国家相比,在人口调控方面不仅有成功的经验,还有极为重要的制度优势。这也许是我国能从“低生育率陷阱”中爬出的最后法宝。

注释:

- ① 当然马尔萨斯的粮食呈算术级数增长,而人口则是以几何倍数增长的假说除了以上忽略了性欲和生育之间的转化率问题之外,还存在一个逻辑悖论问题:即以粮食的现实增长模式去对接一个人口增长的理想模式,也就是说,其人口增长理论假设前面加入了“若不加任何限制”的条件,这个条件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因为由性欲转化为生育行为的过程中有太多的限制条件和因素,而这些因素也是后来人口学中关于人口控制理论的着眼点。所以在本研究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
- ② 如2017年经济学诺贝尔奖得主理查德·塞勒(Richard Thaler)的行为经济学研究,重点强调了人们行为的非理性因素。
- ③ 在前现代社会,国家对老人的责任主要体现在对孤寡老人的救济等方面,有家庭与子女的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主要靠家庭与子女,只有家庭与子女无力承

担父母的养老责任时,国家才伸出援助之手,给予老年人以基本的生活救济。

参考文献:

- [1] 陈友华. 全面二孩政策与中国人口趋势[J]. 学海,2016,(1):65.
- [2] 马尔萨斯. 人口原理[M]. 子箕,南宇,惟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3.
- [3] 汤兆云. 当代中国人口政策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8):44.
- [4] Baudrillard. *The Transparency of Evil:Essays on Extreme Phenomena*[M]. Landon:Verso, 1993:5.
- [5] 王文卿,潘绥铭. 男孩偏好的再考察[J]. 社会学研究,2005,(6):173.
- [6] Foucault, M.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The Will to Knowledge*[M]. Landon:Allen Lane,1979:35.
- [7] 成伯清. 格奥尔格·齐美尔:现代性的诊断[M].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34.
- [8] 陈友华,苗国. 低生育率陷阱:概念、OECD和“金砖四国”经验与相关问题探讨[J].人口与发展,2015,(6):14.
- [9] 陈友华,苗国. 意料之外与情理之中:单独二孩政策为何遇冷? [J]. 探索与争鸣,2015,(2):51.

The Benefit Foundation, Logic and Turn of th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PANG Fei^{1,2}, CHEN You-hua²

(1. H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Chaozhou 521041, China;

2.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logic of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s based on the regul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hys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the interests to advocate or restrain people’s reproductive behavior from positive and negative two aspects, thus pursuing the maximization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s. The benefit shift of family planning policy should not be the change from interest allocation focused on punishment to the equal emphasis on punishment and reward, but the fundamental change from restriction to encouragement. The benefit shift of family planning policy, together with the uniqu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China, provides the possibility for China to cross the trap of “low fertility rate”.

Key words: family planning policy; policy logic; benefit foundation; benefit shift

(责任编辑 鲁玉玲)

迁移流动和农村女性发展：回顾与展望

郑真真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32)

摘要:基于21世纪有关受流动影响女性的国内研究成果,可以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女性在流动中的角色和流动对农村女性的影响,其内容包括人口流动与女性的作用,流动女性的劳动就业,受流动影响的婚姻家庭和健康等方面。已有研究延续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视角和内容,并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论思考,近年来的研究还关注到新时代新人群的特点。总体来看,现有研究还有其局限性,建议未来研究应考虑到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人口流动的“常态”化以及流动人口构成的变化,同时要探讨新视角和新思路,以研究新形势下流动与女性的发展。

关键词:人口流动;农村女性;劳动就业;婚姻家庭;健康

中图分类号:C9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17-08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开放给人们带来的不仅是更多的收入和更好的生活,更重要的是为人们带来了更多的生活和事业发展的选择。以劳动力迁移为主的人口流动,即是众多选择的途径之一。在计划经济和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下,不同地区之间的迁移流动尤其是从农村向城市迁移受到严格控制,农民走出农村的途径十分有限,农村女性主要因出嫁或跟随丈夫迁移才能够有机会到城市生活和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对外来务工经商的限制逐渐放宽,农村到城市的流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到城市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农村女性的发展也因此而获得了更多的机会和空间。21世纪以来,女性在我国劳动力流动中占比近半,且以农村青年女性为主。对劳动力流动的开放

为广大农村女性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其作用相当于增强女性能力的“社会实验”,但规模之大、覆盖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则是任何项目都不能企及的。

近年来中国流动人口规模一直稳定在2亿以上,估计当前流动女性超过1亿人,此外还有丈夫或子女流动以及本人、丈夫或子女曾经流动的女性,构成了规模庞大的受流动影响的女性群体。由于流动人口中农业户籍人口占一半以上,全国人口流动也是以农村向城市流动为主,受流动影响的女性主体是农村妇女。她们的流动经历、劳动就业、婚姻家庭、健康等方面的状况,是社会科学长期关注的内容。本文将以后改革开放后全国人口流动为背景,以赋权和发展为分析框架^①,以21世纪以来国内相关研究成果为主要资料来源,回顾和分析迁移流动在不同时期对

收稿日期:2017-06-27

作者简介:郑真真(1954—),女,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口学研究。

农村女性各方面的影响,并讨论未来发展趋势和研究取向。

一、中国的人口流动与女性的作用

中国历史上的人口迁移流动,往往仅有数量和流向的记载,男性是迁移尤其是劳动力迁移的主体,而女性则往往是被动的从属角色。事实上,女性在中国的工业化初期建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以近代长三角地区出现的打工妹现象^②为例,20世纪30年代女工在主要棉纺工业城市中已占工人队伍的六成,上海棉纺工业中的女工比例更高达72.9%。这个时期的打工妹群体是从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转变过程中的新生代,她们也是当时推动城乡社会变迁的重要驱动力。

中国历史上最近一次农村居民向城市的大规模迁入是20世纪50年代,迁入人口在很多省会城市和新兴工业城市中占相当大比例,推动了新中国的第一次的城镇化加速。有学者估计,1950~1982年间累计约7800万人从农村迁入城镇^[1]。这些“新市民”壮大了20世纪50年代新建和扩建工矿企业的职工队伍,为当时的城镇发展和工业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于这段时期的乡城迁移缺乏分性别的详细记载和深入研究,但可以推断,无论是作为工人还是随迁家属,女性都在其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改革开放之后,由于农业生产率提高、城市建设及工业化进程加速、全球化带来的沿海地区制造业快速发展、限制人口流动政策的松动等,农村向城市的人口流动稳步增长,并在20世纪的最后5年快速发展;进入21世纪,外出打工已经成为很多地区农村青年的必经之路。随着经济型人口流动的渐趋增强,城市和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为之提供了丰富的就业机会。20世纪80年代以婚迁、随迁和投亲靠友为主的流动人口中女性占多数,1990年代则转变为以年轻力壮的男性外出务工为主的流动,而农村女性大规模地参与劳动力流动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流动成本和风险的减少使更多农村女性得以外出,加入流动者行列。通过非农就业,农村女性的社会

价值和个人价值更加得以体现。随着时代的变化,农村妇女外出打工的模式也逐渐发生改变,从早期的婚前外出、回家结婚生育不再外出,发展到不仅婚前外出、结婚生育后也外出或婚后再次外出,既有可能本人外出、也有可能与丈夫一起外出或带子女与外出打工的丈夫团聚等多样化模式,流动妇女的构成也呈现多样化,而不仅仅限于“打工妹”了。段成荣等曾总结改革开放后30年间的流动人口变动趋势,其中包括性别构成的均衡化、女性人口流动的自主化、流动方式的家庭化等,展示了女性人口流动的变迁及其对人口流动大趋势的影响^{[2][3]}。进入21世纪以后,女性外出务工人员迅速增加,2000年的女性流动人口中有48.9%的女性因经济原因迁移流动,仅比男性低12个百分点,此外以实现家庭团聚的流动日渐增多,男女两性在流动人口中的构成逐渐趋于平衡。流动人口中的女性比例从1990年的44.5%上升到2005年的49.7%,规模达到7000多万人。有研究发现,农村女性在外出打工方面具有明显的后发优势,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女性劳动力的乡城流动概率快速赶上男性,其中较高学历女性的流动概率甚至开始超过男性^[4]。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与10年前相比,无论是省内流动还是跨省流动,流动女性因经济原因流动比例都上升了约10个百分点;与跨省流动女性相比,省内流动女性具有更高受教育程度、有更高比例是专业技术人员或商业服务业人员;同时流动年龄模式也发生了变化,15~24岁男女两性在迁移率上升阶段的差距显著缩小^③。改革开放后的劳动力流动为中国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而女性在其中的贡献应当占四成以上。

二、流动女性的劳动就业

多数女性离开农村进入城市或到经济更为发达的地区,是为了从事有更高收入的劳动。尽管有些女性的主要外出动机并不是帮助家庭维持基本生存条件,但无论是因婚嫁、随迁,还是因务工经商而流动,女性在流入地多数从事有收入的工作。李若建分析比较了1982年至2000年间

的人口普查资料,认为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相当大一部分持有农业户口的或外来的女工已经替代了本地的女工,形成一个新职业群体^[5]。2000年全国的女工当中,持农业户口的女工占63.3%,外来女工占36.8%;而广东省的外来女工则占到女工总数的74.3%。广东外来女工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极少进入电力、煤气、自来水供应行业和交通通讯业这些高利润行业,外来女工较年轻,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比重低于本地,而且与本地女工相比,外来女工的工作强度相对更大,周工作时间超过5天的比例大大高于本地女工,前者为86.3%,后者为57.2%。面对这样一个不同特征的新女工群体,学者呼吁需要重新认识和思考她们在城市化和现代化中的作用以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外来人口的流动性,既不利于女工队伍的稳定和发展,也削弱了她们争取或保护自己权益的力量。柳玉臻通过对工厂女工的访谈,介绍了用工短缺下的珠三角制衣业中,大量农村已婚流动女性进入工厂后的劳动和生活情况,分析了以“打零工”方式就业使她们更容易成为就业市场的边缘群体,很难在城市稳定就业和生活;对企业而言,这种做法不利于技术型工人的培养和积累,从而难以适应进一步产业升级的需要^[6]。

相对于男性流动人口而言,女性流动人口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社会服务业的比重一向相对较高,而且女性流动人口倾向于在较短时期内接受收入较低的工作。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有多种。例如,何明洁对成都一家酒楼女服务员的日常工作和生活状况进行了长期的深入调查,生动地记述了她们成长和变化的过程,认为进城打工已经被新生代农民工视为人生的必经阶段和“成年礼”,她们之所以选择女性更为容易加入的服务业打工,是把这段经历作为从农村向城市转变的平台,或是通向新市民的阶梯或跳板^{[7][8]}。

由于劳动市场的性别分工和职业隔离,众多研究均发现女性的收入都要低于男性农民工。人口特征、流动特征、职业特征和性别特征均是

影响女性流动劳动力收入的重要因素,在控制了其他特征的前提下,女性劳动力收入相对于男性而言降低了21.5%^[9],这部分无法被其他特征所解释,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就业市场对女性的歧视和男女劳资不平等。虽然无论是流动人口还是非流动人口当中,男女两性的工资差距一向存在,但有学者比较了2005年和2011年的情况发现,农民工性别工资差距在此期间有上升趋势。不过,该差距随着教育回报的上升而缩小,因而促进技术进步、提高教育回报有助于缩小中国城镇地区的性别工资差距^[10]。

由于国家和各城市有关农民工的政策在21世纪发生了一系列积极的变化,如果这些社会保护政策能够有效覆盖到农民工群体,应当对缩小性别差距有积极影响。一项对2006年5城市农民工调查结果的分析发现,尽管在农民工的工资中存在明显的性别歧视现象,但性别差异在工资分布的最高端出现了缩小的趋势,研究者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社会保护政策开始覆盖这部分农民工(如签订劳动合同及四项社会保险的比例相对提高),从而矫正了性别工资差异继续拉大的趋势^[11]。该项研究发现的意義在于,现有的社会保护政策如果能有效覆盖到整个农民工群体,尤其是工资分布于低端的群体,有可能会大大缩小农民工当中的性别工资差距。

职业性别分隔历来是造成性别工资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消除职业选择中的性别歧视可以使性别工资差异缩小20%左右^④。但如果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女性缺乏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则有可能长期滞留在低端就业而难以向上移动,从而形成男女两性之间工资收入的持久差距。还有研究发现,不同职业内部的工资和晋升方案差异,会对男、女求职者的职业选择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对女性进入高工资行业形成阻碍,这类影响能解释近1/5的性别工资差异^[12]。流动女性的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就业不稳定等因素导致她们在工作经验方面的劣势。而就业不稳定则在很大程度上与妇女的婚姻生育有关。一项来自北京市的调查研究,以新家庭经济学为分析框

架,分析了经历家庭化迁移和城乡迁移对女性就业水平的影响,认为这种“双重迁移”下女性劳动市场参与率的降低意味着劳动力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政府应通过改善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环境和向迁移家庭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逐步释放这部分潜在的劳动力资源,从而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13]。

三、流动对农村女性婚姻家庭的影响

城市化进程对男女两性的影响并不相同,存在着性别差异,而女性在这个进程中除了与男性一道分享收益之外,往往要付出更高的代价^{[14][15]}。从妇女地位和发展的不同维度,分别观察人口流动对流动、返乡和留守三个农村女性群体的影响可以发现,流动对农村女性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为她们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对其提升地位有积极影响,也有负面影响。与男性明显不同的是,流动对农村女性的影响往往与婚姻和家庭紧密相联^⑤。

叶文振曾于2009年回顾了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流动女性的婚育研究进展,认为从历史时期的纵向角度看,流动女性在规模和结构上的变化、流动方式的变化以及改革开放带来的婚姻家庭变革,使流动女性的婚恋生育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而对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认为,以流动女性的婚恋和生育观念与行为为主题的专门研究仍相对偏少,并还存在诸多研究局限,从新兴学科如女性学的社会性别视角研究流动女性婚姻家庭问题的还非常少^[16]。

金一虹从父权制理论入手,以性别-权力视角解析父系家庭的性别结构,研究了受流动影响的农民家庭之父权制的变迁。由于农村劳动力深深卷入了全球化生产过程,使农民不得不采取在城市务工、在家乡养老养小的生产和人口再生产拆分进行的模式,男性家长权力日渐衰微,但是还不足以消解传统的影响。例如流动经历并没有改变女性农民多数在婚后从夫居的现象。无论是妻子留守还是举家迁移,她们的生活道路仍受到父权制意识形态的规范和约束^⑥。金一虹

认为,流动带来的个体化和居住模式变化、从原有亲属关系的束缚中抽离等,虽然部分改变了家庭权力关系和性别规范,但就父权制家庭的父系世系核心、男性优势的本质特点而言仍未有根本的改变,家庭父权制在流动变化中得以延续和重建。还有分析发现,尽管流动妇女对个人能力和价值认知、对社会层面和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认知方面已有很高的认同,但在男女家庭角色方面则有相当一部分人认同传统家庭分工,也就是说,流动经历并没有显著改变家庭内部的传统关系^⑦。

迁移流动无疑扩大了流动青年的择偶圈,也使他们在组建家庭和生育方面有了不同的选择。例如对2000年一项调查的分析显示,农村女性外出打工的经历起到了推迟结婚和生育的作用^[17];而最近的研究结果则发现,婚前流动虽然显著推迟了农村女性的初婚年龄,但推迟效应对男性农民工表现得更加明显,男性农民工在城市婚姻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18]。对于新生代农民工来说,他们多数人在流动中完成婚恋过程,夫妇共同流动比例较高,初婚年龄逐渐上升,跨省婚姻逐渐增多,而且他们当中婚前同居和婚前怀孕的现象较老一代农民工更为普遍,第一胎为婚前怀孕的比例占了42.7%,但婚姻不稳定的情况也增多了^[19]。

虽然目前女性流动人口构成是以经济原因流动为主,但婚姻迁移仍占相当的比例,女性婚姻移民人群始终受到研究者的关注。婚姻迁移对女性的影响更为复杂,有些女性通过出嫁到较富裕地区改善自己的生活和地位,但往往在流入地处于相对弱势地位^[20]。邓晓梅在苏南农村实地调查的基础上,以“社会适应”为主题,以“社会融合”为理论取向,以社会变迁为视角,结合整体社会结构分析农村婚姻移民社会适应的基本状况和主要特征,考察了婚姻移民迁移方式、联姻模式、社会适应的时代变迁^⑧。曹锐以从农村流向城市的已婚女性为研究对象,以流动人口的有关迁移理论为基础,以社会性别理论为依据,研究流动女性随生活环境的变化和流动经历的积

累,受传统社会性别意识以及自身社会性别意识变化双重作用影响下的婚姻质量。作者认为,流动女性的婚姻以夫妻和谐共处为主流,婚姻质量处于中等偏高的水平,高于农村未流动女性但低于流动男性,社会性别、流动经历、婚恋意愿、婚姻态度等因素都对流动女性的婚姻质量具有显著影响^⑨。

四、流动对女性健康的影响

流动女性主要集中在中青年育龄期,围绕健康和流动方面的研究也多集中在孕产保健和生殖健康等相关内容。张灵敏回顾并评述了2000年至2013年4月国内有关流动女工健康的研究文献,总结出相关学术研究主要集中于流动女工的健康问题现状、流动女工健康服务状况与国家政策分析、健康问题产生的原因等三个方面,指出健康问题所产生的原因来自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多方面,其中社会-文化因素是最常出现的分析视角^[21]。牛建林对国内1996年至2009年发表的流动女性健康研究成果进行了综述,认为已有研究为了解流动女性的健康状况及相关影响因素积累了重要的知识,有助于制定与完善相关政策与管理服务,从而改善流动女性的健康状况;不过作者同时指出了存在的不足,例如研究内容以生殖健康与孕产期保健为主,而对其他健康状况(尤其是生理与心理以及社会适应性)的考察相对较少,将流动女性的职业、工作环境、生活环境等与健康相结合而进行的系统研究还相当有限^⑩。

随着时代变迁,流动女性的构成也在发生变化,她们的健康服务需求也具有新的特点。张妍根据2005年和2011年的两次小区域调查,分析了新生代流动妇女在健康服务需求方面的特点,指出“80后”流动妇女与上一代相比,健康保健意识更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参加健康服务培训活动的意愿更高,更多人选择在外出务工地生育孩子和采取自己能够控制的避孕方法,对传统的服务管理模式的排斥感更强^[22]。在江苏流动女性中开展的一项调查结果也发现,在服务需求方面存在类似的代际差异^[23]。

五、留守与返乡

随着农村劳动力乡城流动的不断深化,整个农村人口在以不同形式经历着“流动-留守”的拆分。叶敬忠等曾对农村留守群体(主要是儿童、妇女和老人)的状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⑪。众多研究围绕农村留守女性现状、留守原因、农业女性化的问题、留守女性的婚姻关系与心理状况、留守女性的家庭决策与性别关系、留守女性的社会网络与自身发展等展开。有学者认为,丈夫流动、妻子留守的策略虽然在农村延续了小农生产方式,但对于家庭来说却是巨大的性别分工变革,也潜藏着微妙的性别关系变化。在丈夫流动、妻子留守的家庭中,尽管丈夫与妻子对家庭的经济贡献界限清晰,即丈夫的经济贡献大于甚至远远超出妻子,但却并没有因此而导致妻子在家庭中处于更加边缘化的权力地位^[24]。有学者对农村留守女性的劳动供给、时间安排和健康状况的分析发现,因家庭其他成员(包括丈夫、子女)的外出打工,留守农村女性与其他农村女性相比在农业生产上所付出的劳动时间更长,但却未使她们在农业生产上有更多的决策权;而且这些影响对不同年龄段的农村女性来说并不相同:年轻的农村女性干得少了,年老的农村女性干得多了,同时年老农村女性的闲暇时间因家庭成员外出打工而减少^[25]。

随着第一代流动人口进入中老年阶段,加之沿海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内地经济形势的变化,已经有不少农民工退出劳动力市场而返回家乡或返乡就业。不过根据返乡者的报告,在通常情况下,男性返乡以经济和工作原因为主,而女性返乡的原因主要是家庭需求,如结婚、生育和照顾上学的孩子等^⑫,这显示出在返乡决策方面的性别差异。相同研究还发现,与农村非流动女性相比,返乡女性的非农就业比例相对较高,她们仍延续了在城市中的就业特征,与返乡男性相比有更高的商业服务业工作的比例。

尽管多数研究都聚焦于城市中的流动人口,也有学者将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去向置于城镇化和农村劳动力流转的格局之下,以农村女性劳动

力中的外出者、回流者和未外出者为研究对象,分析了农村女性劳动力外出和回流决策及其多种影响因素,研究不同劳动力群体特征及其对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的影响,并从农村女性劳动力流转与农村教育、农业生产、农村人口增长等角度讨论了农村女性劳动力流转与城市化发展的关系^⑫。有学者认为,缘于性别分工规范、父权制和从夫居的文化实践以及家庭中心主义的约束,留守农村的女性群体在流动与留守过程中承受着显著的性别排斥,从而处于更为弱势的境地。与男性相比,这是农村女性承受的额外强制力。在这种双重强制下,农村女性经历了更为严重的性别不平等^⑬。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并未将留守女性作为孤立群体来研究,而是将这一现象置于农村、农业与农民乃至中国的发展背景之下,同时还分析了农村社区中的非留守群体,揭示了非留守群体与社区整体劳动力流动的联系。

六、反思与展望

有学者曾利用20世纪90年代在四川和安徽的农村实地调查资料,概括总结了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外出及其影响:(1)尽管与男性相比,外出女性的收入较低,但她们同样积极地参与了经济活动,她们用外出打工的收入提高了家庭的生活水平;(2)农村外出打工女性构成了从农村到城市的劳动力迁移网络,这些网络具有强烈的性别特征,外出打工女性依靠迁移网络的帮助缩短了外出和找工作的过程,同时这些网络也更加强化了流动人口在城市中就业的性别分工,同化了打工女性的城市经历;(3)在城市中工作的经历增强了农村女性的能力,使她们成为农村社会变化的潜在载体;(4)农村女性所面临的社会文化限制仍然阻碍了她们的经济贡献和她们加快社会变化的载体作用,这些限制的主要核心是婚姻和对女性在家庭中传统角色的期望^⑭。回顾近20年的相关研究发现,一方面众多研究延续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视角和内容,另一方面在多年研究基础上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论思考,近年来还关注到新时代新人群的特点。由于有越来越多

的全国性调查含有相关内容,且数据的可得性有所改善,应用调查数据研究流动与妇女的成果更为丰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经历了加速期,在相对较短的历史时期内给中国城乡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几代女性经历了这个过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迁移流动对农村女性的影响也不尽相同。随着机会与资源的增加和自身能力的增强,更多女性积极主动参与到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的进程中,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女性更具有自主意识和能动性。在社会经济变化的大背景之下,有关流动与农村女性的研究明显滞后于现实社会的变化,能够及时反映21世纪以来各种变化及其影响的研究有限。例如,流动不但关系到城镇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农村女性的流动与留守也与新农村建设和脱贫密切相关,但目前综合这些内容的研究成果屈指可数,聚焦返乡妇女的调查研究成果也十分有限;虽然不乏流动女性的劳动参与和家庭方面的研究,但极少涉及流动女性所面临的工作和家庭兼顾问题。还有不少研究发现的问题更多与性别、收入、职业、年龄、婚姻状况等个人特征密切相关,流动身份或户籍并不一定是问题的根源;同时,现有研究已揭示出“80后”“90后”新一代流动女性具有与年长的流动女性显著不同的特点,并且她们在观念上与城市女性日趋接近。随着越来越多新生代年轻人进入流动行列,流动人口的构成逐渐变化,“农民工”的标签将不一定适用,似乎也没有必要总是将“流动人口”作为一个特殊群体来对待。

此外,现有研究多数关注流动对女性的负面影响或尚未解决的问题,缺乏有关流动女性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的研究;在评价和分析迁移流动对女性的影响时,往往聚焦某个时期的某个方面,较少分析不同时期迁移流动的不同作用,更少见通过跟踪研究或流动经历回顾来评价迁移流动对农村女性的多重作用和长远影响,也包括对个人、家庭、子女以及所在社区的影响。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由于越来越多的调查数据

容易获得,一些应用二手数据的研究显然缺乏通过实地调研对现实的深入了解,从而导致对统计分析结果的解释主要靠个人推断而缺乏事实依据,影响了研究成果的价值和意义。

人口流动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本积累。中国的人口流动在 21 世纪仍将持续。由于中国城镇化水平不算很高,而且地区差距长期存在,当医保和社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政策和制度将更有利于自由迁徙,不仅劳动力的流动和人才的流动有可能成为“常态”(包括乡-城流动和城-城流动),而且会有更多老年人包括老年女性的流动。21 世纪的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将导致劳动人口的年龄结构老化,青年人口数量的缩减和青年受教育程度的提升将进一步降低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人口规模。人口变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必将影响人口流动和流动人口构成的变化。当前有必要认真回顾和总结历史,思考新形势下研究流动与女性的新视角和思路、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使有关流动与女性发展的社会科学研究紧跟时代步伐。

注释:

- ① 参见郑真真的《人口流动对农村妇女发展的影响》,收录于谭琳主编的《2013-2015 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版。
- ② 参见池子华的《近代中国“打工妹”群体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版。
- ③ 参见郑真真的《中国女性人口流动状况与变化》,收录于谭琳主编的《2008-2012 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版。
- ④ 参见李实、邢春冰等的《农民工与城镇流动人口经济状况分析》,中国工人出版社,2016 年版。
- ⑤ 参见郑真真、牛建林的《乡城流动与农村妇女地位》,收录于宋秀岩主编的《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中国妇女出版社,2013 年版。
- ⑥ 参见金一虹的《中国新农村性别结构变迁研究:流动的父权》,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版。
- ⑦ 参见郑真真的《流动妇女的男女平等价值观研究——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的

分析》,《妇女研究论丛》,2017 年第 6 期。

- ⑧ 参见邓晓梅的《农村婚姻移民的社会适应与时代变迁》,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 年版。
- ⑨ 参见曹锐的《流动妇女婚姻质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版。
- ⑩ 参见牛建林的《现阶段我国流动妇女健康研究综述:1996-2009 年》,收录于郑真真等的《中国流动人口:健康与教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版。
- ⑪ 参见叶敬忠等主编的《留守中国:中国农村留守人口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版。
- ⑫ 参见王东平的《流动还是留守——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女性劳动力流转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版。
- ⑬ 参见叶敬忠、潘璐、贺聪志的《双重强制——乡村留守中的性别排斥与不平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版。
- ⑭ 参见 Cindy Fan 的《进城返乡:四川安徽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外出经历与贡献》,收录于蔡昉、白南生主编的《中国转轨时期劳动力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版。

参考文献:

- [1] 马侠.三十多年来我国的国内人口迁移及今后的展望[J].人口与经济,1987,(2):3-8.
- [2] 段成荣,杨舸,张斐,卢雪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变动的九大趋势[J].人口研究,2008,(6):30-43.
- [3] 段成荣,张斐,卢雪和.中国女性流动人口状况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09,(4):11-18.
- [4] 牛建林.改革开放以来乡城劳动力流动对农村居民教育的选择性及其变迁[J].劳动经济研究,2014,(4):121-140.
- [5] 李若建.女工:一个重生的社会阶层[J].社会学研究,2004,(4):91-97.
- [6] 柳玉臻.城乡流动与妇女发展——农村已婚妇女外出打工经验考察[J].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5,(1):86-89.
- [7] 何明洁.性别化年龄与女性农民工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07,(4):12-16.
- [8] 何明洁.工作:自我转换的平台[J].青年研究,2008,(2):1-9.
- [9] 段成荣,张斐,卢雪和.中国女性流动劳动力收入

- 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10,(4): 29-34.
- [10] 邢春冰,贾淑艳,李实. 技术进步、教育回报与中国城镇地区的性别工资差距[J]. 劳动经济研究, 2014,(3): 42-62.
- [11] 王震. 基于分位数回归分解的农民工性别工资差异研究[J]. 世界经济文汇, 2010,(4): 51-63.
- [12] 陈永伟,周昇. 职业选择、性别歧视和工资差异——对我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分析[J]. 劳动经济研究, 2014,(1):49-75.
- [13] 李强.“双重迁移”女性的就业决策和工资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北京市农民工的调查[J]. 中国人口科学, 2012,(5): 104-110.
- [14] 谭深. 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性别差异[J]. 社会学研究, 1997,(1): 44-49.
- [15] 周伟文,严晓萍,刘中一. 生存在边缘——流动家庭[C].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1-210.
- [16] 叶文振. 流动妇女婚育研究的背景分析与展望[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9,(5): 54-60.
- [17] 郑真真. 外出经历对农村妇女初婚年龄的影响[J]. 中国人口科学, 2002,(2): 61-65.
- [18] 许琪. 外出务工对农村男女初婚年龄的影响[J]. 人口与经济, 2015,(2): 39-51.
- [19] 宋月萍,张龙龙,段成荣. 传统、冲击与嬗变——新生代农民工婚育行为探析[J]. 人口与经济, 2012,(6): 8-15.
- [20] 谭琳,苏珊·萧特,刘惠.“双重外来者”的生活[J]. 社会学研究, 2003,(2): 75-83.
- [21] 张灵敏. 中国大陆流动女工健康研究述评[J]. 妇女研究论丛, 2014,(4): 104-113.
- [22] 张妍. 新生代流动妇女的健康服务需求研究[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3,(4): 41-48.
- [23] 刘越,林朝镇,朱海燕,刘敏,叶郁,王彦. 江苏省流动妇女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现状与需求的代际差异分析[J]. 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 2011,(10): 601-606.
- [24] 吴惠芳. 留守妇女现象与农村社会性别关系的变迁[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3): 104-111.
- [25] 牧人, Dominique van de Walle. 留守妇女的劳动供给、时间安排和健康状况[J]. 劳动经济研究, 2014,(2): 16-40.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Women: Review and Prospects

ZHENG Zhen-zhe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ole of rural women in migration and the impact of migration to them after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major source for the review is publication in Chinese since the year of 2000. Areas reviewed include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the role of women, employment of women migrants, impacts of migra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and health of rural women. With similar perspectives and scopes as the researches in 1990s, later researches included more theoretical thinking on the issue, and recent researches focused on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s in the new era. Since exiting researches all have their limitation, future research should explore new perspectives and new approaches with regard to social-economic context, population migration “norm” and proportional change of migrants.

Key words: population mobility; rural women; employment; marriage and family; health

(责任编辑 赵莉萍)

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问题及对策研究

吴超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 200062)

摘要:进入新时代以来,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者群体正在日益化身推动社会建设与发展的新生力量。但在其具体实践中,往往存在政府重视程度不够、政策体系欠支持、群体数量有限、创业层次偏低、社会服务面窄等突出问题。由于不同层次的女性群体在社会组织领域的创业需求呈现出一定差异,因此,有必要针对这些差异性及其产生的现实基础,从我国社会治理与基层建设实际出发,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提出建设性的创新思路与对策建议。

关键词:女性创业;社会组织;基层社会建设;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25-05

一、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的现实基础与发展趋势

(一)女性社会组织助力搭建就业创业新平台

作为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微观主体,近5年来社会组织已逐步发展成为解决就业和提供创业平台的重要渠道。在构建创新型社会中,女性创业对社会就业和经济增长的作用日益凸显,尤其是当前女性人才在我国服务性、公益性和学术性等社会组织领域的创业优势与行动效能已初见成效。

但由于发展基础薄弱、重视程度不够,各地政府对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者培育与引导的实践效果并不理想,仍然存在体量有限、层次偏低、起步困难、服务面窄、组织无力、政策不全等突出问题。在这一背景下,我国各级妇联组织始

终把团结带领社会组织中的女性组织者及创业者,协调女性创业者同社会的关系,助力女性群体创业就业,引导更多女性人才投身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自身的一项重要职责。许多地方政府也正在有意识地加大培育女性社会组织,并且鼓励其承接面向妇女儿童的各种公共服务项目,从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等方式,为女性创业者提供更多岗位机会。

在这种开放环境下,女性社会组织发展迅猛,自由空间不断提升,并通过其性别特征及高效灵活的方式转而更主动地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当前女性社会组织的重点服务对象集中在农村妇女、产业女工和女大学生三类,主要是通过继续教育、平台搭建、榜样引领等具体手段,向不同类型女性创业者提供培训咨询、政策扶持、法律援助、技术指导等就业、再就业和创业服务^[1]。

收稿日期:2018-06-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的社会治理理想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5CDJ008)

作者简介:吴超(1984—),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家庭发展与妇女权益保障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研究。

由于女性社会组织是各类女性人才资源的聚集地,因而也成为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的首选试验田。越来越多的女性社会组织不仅发挥了保障妇女儿童权利、培育妇女参与意识、缓和社会冲突、凝聚社会资本、实现社会资源配置优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未来培养和打造更多优秀的女性组织女性创业人才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

女性社会组织的成长与发展也已引起国内学界的广泛关注。普遍观点认为,我国女性社会组织尚处初级阶段,其服务社会的功能以及自律性和诚信度依然不足,缺少依法治国的思想观念,组织内部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这显然与其宗旨使命定位不清、自身结构存在缺陷、资源配给不合理等内在因素密切相关,因而亟待进一步健全组织规章制度,增强组织管理人员能力。有研究者一针见血地指出,女性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的关键在于人才建设。女性社会组织作为各类女性人才资源的聚集地,应当重点制定女性人才发展计划,创新女性人才激励机制,打造兼具高度责任心、高端经营理念和高超管理本领的女性人才专业化工作队伍。

(二)女性创业活动不断向社会组织领域延展

目前,国内学界对女性创业行为特征、心理动机、认识意愿等方面的学理分析主要侧重于市场企业领域,对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活动的关注较少。有学者认为,女性创业者缺乏对社会网络及社会资本的工具性动用,因其受制于社会资本的结构约束,往往选择内部融资战略;同市场领域相似,女性缺少通过自身职业地位来加入高层次正规网络的可能性,其构建的社会网络多为非理性的社会联系。此外,还有研究指出,“生存驱动型”是我国女性创业的主导模式,在当前社会经济环境下,该类型创业者拥有的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很少,创业关键取决于创业者自身素质,故对其个人禀赋要求较高。因此,应当以妇联为枢纽,结合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目标、以提高女性创业能力为重点,开展多层次女性创业培训,为女性创业者提

供必要的政策指导与技术支持。

从某种程度上说,女性具备一定的不同于男性的性格禀赋与心理结构,这使其在社会组织领域开展创业活动具有部分有利的先决条件。事实上,目前我国女性创业者较集中的社会组织类别与理论上的女性创业优势集中区也基本吻合:一是服务性社会组织,包括健康护理、养老助残、贫困救助、便民服务和基层社区工作等;二是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公益宣传、扫盲支教、义工志愿者等;三是学术性社会组织,包括科普教育、新闻传播、国际交流、哲学社会科学专业发展等;四是行业性社会组织,包括由女性企业家主导或参与的商会行业协会等;五是基金会,包括慈善募捐、慈善奖项、针对慈善事业的天使投资等。

相比男性在知识、技能、专业、财富方面的强势地位,女性在讲求服务质量、社会影响力、形象、信任度、人性价值等方面更具有创业优势,而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要求,女性人才在社会组织领域的创业优势必将得到进一步支持与扩大。

二、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者的作用和成长瓶颈

目前社会组织女性创业者可分为以下主要层次:一是女大学生创业者。近年来国务院明确提出“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的要求,各地政府也已加大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激励政策力度,女性毕业生群体势必将成为创业主体之一,但其缺乏起步资金和社会经验、公益创业意愿较低的短板仍制约其功能发挥^[2]。二是“4050”女性创业者。失业下岗或要求改善生活工作环境的女性群体是近几年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的另一主体,其再就业或创业意愿普遍较高,往往已接受过创业就业培训,且具有丰富的基层社会服务经验,但大多存在实力有限、资金短缺、风险防范能力差等先天不足。三是高层次女性创业者,包括高学历知识分子、高级白领、企业家等女性群体,其创业条件优越,且具有较强的社会资本与发达的组织网络,但一般安于现状、创业意愿较弱,即便走向自主创业也

多趋向市场私营领域而非社会事业^[3]。明确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女性创业者的发展需求,是厘清其作用发挥机理的基本前提。

作为重要的社会性别力量,各种层次的女性创业者在促进社会治理创新要素集聚与发酵的过程中,愈益发挥出举足轻重的中介作用与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首先,在观念更新上,通过激励女性投身社会组织领域创业,拓宽了被视为弱势群体女性劳动者就业渠道,有效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其次,在人才开发上,借助女性社会组织既有优势,吸纳女大学生、基层妇女与高端女性人才进入基层社会管理与城乡社区服务“第一线”,从而夯实了社会治理基础,提高了社会治理水平。再次,在资源整合上,以女性创业巩固壮大社会组织的主体地位,使其能够主动参与到社会事务民主化决策中,有效避免了社会治理中政府职权过于集中及对社会资源的垄断,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项目,促进了女性创业者及其社会组织积极承接政府公共管理职能转移。最后,在文化创新上,通过鼓励创业意愿及动机相对保守的女性群体参与创业,可以对营造支持创业、崇尚创新、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献身社会、超越自我的全民创业创新文化氛围,产生“四两拨千斤”的示范效应。

当然,要真正发挥上述作用,必须设法破解当前制约社会组织女性创业者及其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一是政府激励制度不完善。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加强引导社会组织领域创业行为的统一指导意见,尤其是各级政府专门针对该领域女性创业的行为依然缺少有关人才引进、税收优惠、专项补贴、场地供给、风险保障、平台搭建、信息输送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二是社会动员机制不成熟。各级政府显然更倾向于注重市场企业领域的创业创新活动,而忽视创业型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各级妇联组织虽然为女性再就业开展了许多有关技能培训与继续教育的活动,但因能力和资源所限,往往缺少针对女性公益创业的特殊辅导与训练。三是家庭支持系统不健全。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在家庭夫妻地位、经济结构、受教育层次和思想开放程度等方面均取得了

明显改善,也正在逐步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活动的家庭及社会环境^[4],但老百姓的观念传统与主观意愿仍大多倾向于私营经济领域的创业行为。四是治理主体地位不突出,通过社会自组织来实现女性公益创业的途径并不多,由妇联组织培养的社会组织女性领袖人物主要来自其下属社团的领导者或就业者,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创业者,由妇联所主导或参与的社会组织也仍有待进一步实现从互益向公益、从服务组织会员向服务社会大众的自主角色转型。

三、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的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

(一)西方女性创业的理论体系比较成熟

西方女性创业研究起步于上世纪70年代中后期的美国。美国学界的研究重点主要包括:女性创业者的个性及创业动机研究、女性创业者创业资源获取研究、女性创业同家庭关联度研究等。近几年西方学界的相关研究已逐步探索在女性创业理论与实践之间搭建更为行之有效的联系,除采取微观、中观和宏观相结合的多元研究视角以外,还积极运用社会调查及数据定量分析方法,并借鉴社会学、制度经济学等交叉学科理论与范式。

(二)女性创业的社会支持系统渐趋合理

欧盟及各成员国除建立大量组织机构促进女性创业发展外,还积极创建覆盖全社会的支持女性创业的系统网络。如芬兰的“女性企业署”已吸收全国50%的私人企业与行业协会,旨在降低女性获取知识和技术的门槛,为女性企业家提供培训、咨询、交流与合作服务,为普通女性创业者提供免费的指导与帮助。又如英国的“工作就业平等机会委员会女性培训机构”,主要利用国家支持的“小微企业诞生和接纳”项目,将性别意识与创新方法相结合,向有志创业的女性提供各种支持,直到其企业或社会组织机构能够真正独立运作为止。

(三)女性创业的制度环境相对优越

瑞典、挪威、丹麦等北欧国家的女性社会地位相对较高,与其具备发达的女性社会组织密切相关。北欧社会的特殊性,为女性创业提供了良

好的制度环境与活跃空间,这既包括历史悠久的女性组织理念及宗教文化提倡的自由平等意识为女性创业提供的非正式制度支持,也包括家务劳动公共服务化及规范而宽松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为女性社会组织发展提供的正式制度支持。

(四)女性创业的权益保障机制已经完备

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在中小企业政策支持上,已经预设支持女性企业家创业发展的体制框架。该框架涵盖创办企业全过程的、特别指向女性创业发展困难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如在项目选择、技术培训、投资融资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指向女性的特别关注和支持等。这些国家甚至还设置了对政策执行和检查的组织机构、支持网络与监控评估,确保女性创业最大作用的发挥。这些政策对公益领域女性创业活动也同样适用。

(五)女性创业的融资渠道足够通畅

1990年代初,欧盟企业普遍遭遇融资困境,各国在出台扶持政策的同时,还为女性企业家提供了专项资金扶持。鉴于女性企业在提供就业方面的作用,欧盟主要国家采取了大量措施,缓解女性创业者的融资难问题,如发放1年期贷款、提供2~5年的低息贷款;帮助女性企业家和女性创业者在传统金融市场上获得融资;为创业中的女性或女性企业家专门建立欧洲贷款担保机构等。

四、推进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原则导向

应当确立“家庭与事业、个体与组织、创业与发展”平衡互进的基本原则:一是在“家庭与事业”上,妥善协调不同婚姻状态下女性创业与家庭发展的互动关系,有效推动女性创业由低层次的“生存驱动型”向高层次的“机会驱动型”转变^[5]。二是在“个体与组织”上,统筹兼顾女性自我价值实现与女性群体性权益保障,引导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由“组织内互助互益”走向“社会群体间公益维权”。三是在“创业与发展”上,正确处理针对女性创业者短期业务培训与长期经

营指导之间的关系,特别注重创业质量和绩效评估,以及女性创业者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具体手段

这些手段主要包括:第一,强化社会资本意识。要严控两性差别扩大化,提高女性社会地位,加强女性社会信任与互惠意识,促使当前女性创业的社会资本外在形式由“以家庭关系为先”向“以社团组织关系为重”转化。第二,拓展创业网络。要通过团体化组织关系,增强女性创业者的集体性别身份认同,改变传统人际关系模式,在适当范围内重建女性创业发展的职业圈和社交圈等新型高端正规网络。第三,深化认同观念。要以高校创业教育形成对“女性创业可贵”的认同,以妇联组织创业培训形成对“女性创业可敬”的认同,以政府激励草根创业形成对“女性创业可行”的认同,以家庭支持男女创业平等形成对“女性创业可亲”的认同。第四,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女性职业变动与社会流动机制,重视女性创业所需社会资源的同步转移与前期储备,强化女性利用社团组织关系获取信息、资金、人力资本及其他必要资源的能力。

(三)实施重点

以“分类指导、协同培育;寓教于创、过程支持;权益保障、联动传播”为重点,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创业者的扶持与培育力度,使其为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应有作用。所谓“分类指导、协同培育”,就是要加强对农村妇女、产业女工、女大学生、高知女性创业需求的分类研判与具体规划,建立家庭、高校和基层政府及妇联组织与一般社会组织协同培育的女性创业新机制。“寓教于创、过程支持”,就是要综合设计高、中、低层次有机结合的女性创业体系,注重新技术、新知识、新理念的创业培训教育,改变以往过于强调劳动技能传授的初级形态,同时坚持以“创效”为评价标准,向女性创业提供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和政策支持。而“权益保障、联动传播”,就是要为特殊时期(如孕期、哺乳期等)女性提供创业风险保障和社会组织代管等人性化服务,以品牌创业项目为节点编织女性创业团体网络,逐步试行“女性创业导师

制”和“创业组织加盟制”,发挥已有女性创业者“传帮带”和“榜样引领”的作用^[6]。

(四)制度保障

针对当前我国社会组织领域女性创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与创业者应当合力并进,共同营建良性有序的创业环境。首先,政府方面,要以妇联组织为主,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为辅,开展多层次多需求的女性创业培训,并逐步深化职能转移与购买服务体制改革,加大税收优惠、财政拨款、基地建设、项目孵化等女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同时也要建立健全女性创业组织管理运行与风险保障的法律制度,加快制定出以女性创业人才带动女性群体就业的实施细则。其次,市场方面,建议开辟女性社会创业的“绿色通道”,在不干预市场公平机制的原则下,适度向女性创业者及其组织提供免息互助金、低息贷款、无偿补贴等融资援助与技术转移、行业信息、国际交流等专业服务。再次,社会组织方面,要进一步发挥各级妇联“枢纽型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女性主导或参与创业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和管理,鼓励其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社会服务和公共产品,协助有关部门简化女性创业的审批手续,有条件地逐步放宽直接

登记管理范围,打通政府治理与基层女性社会组织的双向互动,邀请基层女性实务专家作客社会组织指导工作,也允许优秀女性创业者兼职参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决策与议政。最后,作为行为主体的女性创业者自身系社会创业活动成败的关键,更应当审时度势、发挥自身优势与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带动激发社会创业创新活力。

参考文献:

- [1] 谢莉,毕霞. 女性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研究——以江苏省为例[J]. 中国社会组织, 2012, (2):47-50.
- [2] 李晓凤,孙晋. 女大学生面向社区基层就业新探[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2014, (5):142-144.
- [3] 任远,陈琰. 对城市失业下岗女性、女大学生和女性知识分子自我创业的比较分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05, (3):10-16.
- [4] 张奇. 改善女性创业的社会环境[J]. 特区理论与实践, 2003, (4):59-61.
- [5] 胡怀敏,肖建忠. 不同创业动机下的女性创业模式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 2007, (8):24-27.
- [6] 叶蔚. 创业带动就业的指标体系建设[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2, (1):91-92.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Field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WU Chao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new era, the female entrepreneurs' groups in the field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re increasingly becoming the new force to promote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But in its practice, there are many obvious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government attention, lack of support from policy system, limited number of groups, low level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narrow social service. As the entrepreneurial demand of different levels of female groups in the field of social organization is certainly differ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put forward constructive ideas and countermeasures, considering these differences and the realistic basis for their production, starting from the reality of our social governance and grassroots construction, an drawing on the useful experience of foreign countries.

Key words: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social organization; grassroots social construction; soci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影响因素分析

郭泽英, 冯诗琪, 杨照东

(山西师范大学, 山西 临汾 041004)

摘要:利用山西省J市358位女性农民工样本数据,通过建立OLS回归模型和Logistic回归模型,从个人特征和工作特征两个方面,分析女性农民工工作时间、闲暇时间、家务时间、学习时间、睡眠时间和时间贫困的影响因素,结果表明:个人特征中的文化程度、收入的多少、个人健康状况、配偶健康状况、是否与子女同住以及子女的状况会显著影响她们的时间利用状况;工作特征中,对收入的满意程度、工作类型以及选择当前工作的原因会显著影响女性农民工的时间利用。同时,子女均上班与子女同住以及对工作收入的关注会导致女性农民工面临更大的时间贫困。我们应针对问题,采取应对策略,以改善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状况。

关键词: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时间贫困

中图分类号:C9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30-07

一、引言

随着改革开放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其中女性农民工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根据2017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抽样结果,该年全国共计有农民工28171万人,女性农民工占34.5%^[1]。农民工问题越来越突出。流动的选择性和制度体系的不完善,使得农民工成为双重边缘人,且由于社会性别分工的不同使女性农民工面临的困难更多。农民工,尤其是女性农民工的生存与发展成为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以及公共管理学领域极具挑战的研究课题,也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包容性发展不可回避的重大民生问题。

时间利用研究能够全面、深刻地反映人们的

生活状态,为制定相关的政策信息提供依据^[2]。时间利用已经被广泛地应用于有酬劳动^[2]、性别平等^[3]、个人福祉^{[4][5]}等现象的测量,并且其研究对象越来越广泛,包括大学生^[6]、高校教师^[7]、农民^[8]、城中村流动人口^[9]、老年人^[10]等。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提出各国政府统计机构要开展时间利用研究,改进妇女无酬劳动的计量方法,客观反映妇女对国家经济社会的贡献。从此,女性的时间利用就成为相关研究关注的重要内容。

已有的研究发现,中国女性劳动的总时间超过男性,劳动负担更加严重,女性的自我支配时间比男性少,而家务劳动时间则远远超过男性^[3];同时农村女性的自我支配时间少于城市女

收稿日期:2018-07-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性别视角下农村流动人口生存与发展的影响机制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13BRK016);山西师范大学统计学优质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17YZKC-18)

作者简介:郭泽英(1974—),女,山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弱势群体研究;冯诗琪(1993—),女,山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弱势群体研究;杨照东(1978—),男,山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主要从事行政管理研究。

性,而其家务劳动时间多于城市女性^[11];对于城镇在婚女性,调查发现,其工作时间的刚性进一步加剧了工作与家庭的冲突^[12];独自哺育与抚养孩子的单身母亲面临着时间和收入的双重贫困,其孩子经历着更高比例的物质匮乏,且贫困的程度与孩子的年龄成反比^[13];还有学者研究发现,农村已婚妇女在非农就业方面面临着更多的时间限制,她们要面临平衡工作和家庭照料的巨大挑战^[14],已婚农村女性是最容易遭受时间贫困的人群^[15]。由此可见,中国农村女性的时间利用不平等非常突出^[16]。而农村女性中具有农民工弱势群体身份的女性劳动者——女性农民工,在为城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承受着较城镇女职工更大的时间困难,承担着更多的照顾流动未成年子女、流动老人的责任和更多的家务劳动。“走一步看一步”和“过一天算一天”是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对城市生活时间的感知和描述,体现了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城市生活时间的自我脆弱性^[17]。女性农民工的时间利用问题不仅关系到其自身,还涉及家庭和谐、社会和谐的问题。研究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问题,不仅是深入理解妇女时间利用的不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实现男女平等、促进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解决现实社会问题、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实现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前提条件。但是,现有文献没有对女性农民工这一特殊妇女群体的时间利用进行全面和专门的研究与分析。

因此,本文拟以山西省J市女性农民工为主要研究对象,将时间利用分为工作时间、闲暇时间、家务时间、学习时间、睡眠时间5个方面,并确定时间贫困线,通过调查实证分析,探讨该市女性农民工的时间利用状况以及个人特征和工作特征中各变量对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的影响,以期对改善女性农民工的时间利用不平等现象、提高妇女地位提供一定的建议。

二、数据与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的数据来自于2014年8~11月在山西省J市进行的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状况调

查。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样本涉及的行业有服务业、零售业、超市、加工制造业。调查内容包括女性农民工的个人特征、工作特征和时间利用情况。调查共发放问卷380份,回收有效问卷358份,有效率为94%。时间贫困是工作时间均值和个人劳动时间的比较^[18],由于研究对象是女性农民工,故这里的个人劳动时间不仅包括上班时间,还有家务劳动和照顾家人的时间。根据Blackden和Wodon^[19]的定义,这里将工作时间均值的1.5倍作为贫困线,经统计软件计算,工作时间均值的1.5倍是12.96个小时,这里取13个小时,因此将个人劳动时间超过13个小时视为时间贫困,反之为时间不贫困。经调查统计发现,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的工作时间、闲暇时间、家务时间、学习时间、睡眠时间以及时间贫困6个变量中,工作时间、家务时间和闲暇时间的均值分别是8.64小时、3.43小时和2.28小时,与2008年中国时间利用调查数据^[20]相比,工作时间长于农村女性的6.8小时,家务时间基本一致,而闲暇时间少于农村女性的3.17小时;遭受时间贫困的样本中,个人劳动时间均值为14.20小时,最小值是14小时,最大值达到18小时。

在个人特征中,不仅考虑了个人属性,也从配偶、孩子的数量以及子女状况等方面考虑了家庭属性。统计结果表明,样本的平均年龄为35岁(以35岁为分界点将年龄变量分为两个类别);文化程度为高中及以上的占31%,其余为初中及以下;月收入占比最多的是1000~2000元,其比例为65.9%,1000元及以下的占4.2%,2000~3000元的占22.4%,而3000元及以上的为7.5%;参加过培训的占37.8%;在婚者占74.3%。女性农民工没有孩子的样本量比例为8.2%,有1个孩子的占30.3%,有2个孩子的占47.6%,有3~4个孩子的比例为13.9%;子女均上学的占70.2%,子女均上班的占18%,既有子女上班又有子女上学的比例为11.8%;配偶有工作的占68.7%;配偶身体状况较好(包括好和一般)的占95.5%。工作特征中,对月收入一般满意的为53.2%,不满意的为14.0%;35.3%的女性农民工因为照顾家庭方便选

择了当前的工作,25.5%的是因为收入,15.3%的是因为工作的稳定性,12.9%的是因为兴趣爱好,只有6%的女性农民工因为专业技能选择了当前的工作。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样本描述性信息

变量		赋值定义	样本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时间利用 (h/天)	工作时间	调查时被访者的日工作时间(连续变量)	358	0	12	8.64	1.45
	闲暇时间	调查时被访者看电视和听广播、手机或上网聊天、和朋友一起娱乐的时间(连续变量)	346	0	8	2.28	1.79
	家务时间	调查时被访者干家务活和照顾家人的时间(连续变量)	350	0	9	3.43	1.93
	学习时间	调查时被访者看书学习的时间(连续变量)	352	0	2	0.23	0.50
	睡眠时间	调查时被访者休息睡觉的时间(连续变量)	358	5	12	7.72	0.88
	时间贫困	时间贫困=1,时间不贫困=2(参照类)	358	1	2	1.58	0.49
个人特征	年龄	35岁以上=1;35岁及以下=2(参照类)	358	1	2	1.52	0.50
	婚姻	在婚(已婚、再婚)=1; 不在婚(未婚、离婚、丧偶)=2(参照类)	358	1	2	1.26	0.44
	文化程度	高中及以上=1;初中及以下=2(参照类)	358	1	2	1.68	0.47
	身体状况	一般=1;差=2;好=3(参照类)	356	1	2	1.61	0.49
	培训状况	参加过=1;没有参加过=2(参照类)	328	1	2	1.68	1.23
	月收入(元)	不少于3000元=1;2000~3000元=2; 1000~2000元=3;不超过1000元=4(参照类)	358	1	4	2.67	0.68
	配偶身体状况	一般=1;差=2;好=3(参照类)	267	2	3	2.96	0.21
	配偶工作状况	有工作=1;无工作=2(参照类)	265	1	2	1.31	0.46
	子女个数	1个=1;2个=2;3~4个=3;0个=4(参照类)	267	1	4	2	0.88
	是否与子女同住	同住=1;不同住=2(参照类)	252	1	2	1.14	0.35
	子女状况	上学上班都有=1;上班=2;上学=3(参照类)	245	1	3	2.56	2.80
工作特征	行业	超市=1;零售业=2; 加工制造业=3;服务业=4(参照类)	358	1	4	2.53	1.12
	对月收入满意程度	一般=1;不满意=2;满意=3(参照类)	344	1	3	1.80	0.91
	选择当前工作的原因	专业技能=1;收入=2;工作稳定=3; 照顾家人方便=4;兴趣爱好=5(参照类)	334	1	5	3.39	1.29

(二)方法

由表1可知,与时间利用有关的变量共6个。将此6个变量作为因变量,女性农民工的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子女个数、对收入的满意度等个人特征和工作特征两大类变量作为自变量,建立6个回归模型进行分析。由于时间利用因变量的5个时间均为连续变量,因此建立OLS回归模型分析它们的影响因素,该模型为:

$$y_i = \alpha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14} X_{14} + \varepsilon_i \quad (1)$$

式(1)中, $y_i (i=1,2,3,4,5)$ 表示时间利用的工作时间、闲暇时间、家务时间、学习时间、睡眠时间五个因变量, $X_j (j=1,2,3,\dots,14)$ 为各自变量, α 表示回归方程的常数项, β_j 表示各自变量的回归系数, ε_i 表示随机误差项。

由于时间贫困因变量属于二分类变量,根据“时间贫困”与“时间不贫困”两种选择,分别赋值

“1”和“0”,故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该模型表达式为:

$$y = \ln \frac{p}{1-p}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14} X_{14}$$

$$= \beta_0 + \sum_{k=1}^{14} \beta_k X_k + \varepsilon_0 \quad (2)$$

式(2)中, y 表示时间贫困因变量, β_0 为回归常数, β_k 为回归系数, ε_0 为随机误差项。

三、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影响因素回归分析

通过 Stata14.0 建立回归方程,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影响因素分析结果如表 2 所示。分析数据发现,个人特征的个人属性中,文化程度对闲暇时间和睡眠时间有显著影响,具体而言,文化程度越高的女性农民工由于较高的人力资本,具有更强的时间“议价能力”,因此可以为自己争取更多的闲暇时间,闲暇时间多了,那么非劳动、非学习时间中剩余的睡眠时间就会变少。个人健康状况会显著地负向影响闲暇时间,因为自认为健康状况一般的女性农民工会将时间更多地投入到工作,赚取收入抵御自身健康的风险,同时,为人妻为人母的她们还需将时间分配到做家务和照顾家人方面,进而挤压了她们的闲暇时间。月收入对工作时间和闲暇时间有显著的影响,收入越高越会刺激她们追求相对更高的自我价值和生活品质,从而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工作。本次调查中超过半数的女性农民工月收入是在 1000~2000 元,相对于 1000 元及以下的收入能给她们的家庭经济作出一定的贡献,因此她们不得不为生计忙碌奔波,根本无心闲暇,其闲暇时间比收入为 1000 元及以下的女性农民工的还要少。家庭属性的影响因素中,配偶有工作的女性农民工的闲暇时间比配偶没工作的闲暇时间要多。配偶的健康状况对女性农民工的工作时间和睡眠时间有显著的影响,因为女性农民工的工作时间会因为照顾身体差的配偶而减少,而配偶健康状况一般的女性农民工因为没有思想负担,睡眠时间更长。女性农民工与子女同住会显著地正

向影响其家务时间,并进一步造成了时间贫困,其时间贫困是不与子女同住情况下的 3.03 倍。女性农民工的子女状况会显著影响其工作时间、闲暇时间和家务时间,这是因为子女中既有上学又有工作的女性农民工会同时考虑上学子女学杂费和工作子女嫁娶的费用,只有上班子女的女性农民工需要考虑子女的嫁娶费用,而子女的嫁娶费用是一笔不小的资金数目,她们需要延长工作时间,赚取更多的钱,进而压缩了闲暇时间。同时,“母亲”的角色定位会使她们花较多时间进行家务劳动而很少进行闲暇娱乐。子女都上班还会显著影响女性农民工的学习时间和时间贫困,时间贫困是子女均上学情况下的 5.10 倍,这是因为子女上班意味着女性农民工的下一代有了相对稳定的生活,生活压力和经济压力的减小使这部分女性农民工认为没有必要再花费时间学习新的技能来换取更高的收入;另外,她们也会主动分担上班子女的家务甚至照顾子女的下一代,这就会进一步导致了她们的时间贫困。

工作特征中,三个变量均对工作时间、家务时间和学习时间产生显著的影响。大批量、标准化的生产线是加工制造业最重要的特点,作为产业工人的女性农民工只需熟练操作机器便可,因此工作时间会少很多,有相对更多的时间做家务。同样,技术变革周期缩短带来的无形压力,迫使她们花费一定时间进行学习,以防自己被淘汰。追求较高收入的女性农民工,由于其人力资本较低,她们要通过延长工作时间来换取更多收入,而超时工作加剧了她们的时间贫困;同时,当女性农民工的收入成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时,为了维持“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设定,她们通常会做更多的家务以保证家庭的稳定和谐^[21],这也使得她们更容易遭受时间贫困。因为专业技能的原因选择当前工作会使女性农民工增加每天的学习时间,因为技能的获得和保持是以时间投入为保证的。

表2 女性农民工时间利用影响因素回归分析

变量	工作时间	闲暇时间	家务时间	学习时间	睡眠时间	时间贫困	
回归分析方法	OLS	OLS	OLS	OLS	OLS	Logistic	
个人特征	年龄 35 岁及以上	-0.42	-0.12	-0.04	0.03	-0.06	-0.35
	婚姻状况为在婚	-0.009	-1.07	0.87	-0.13	-0.11	0.82
	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	-0.09	0.48 *	0.14	0.09	-0.32 *	-0.14
	身体状况一般	-0.17	-0.64 *	-0.02	0.02	-0.11	-0.28
	身体状况差	0.16	0.57	-0.93	-0.11	-0.01	-1.26
	参加过培训	-0.43	0.23	-0.10	0.008	-0.007	-0.60
	月收入 1000~2000 元	0.83	-1.31 *	0.16	-0.15	-0.26	1.22
	月收入 2000~3000 元	0.91	-1.38	-0.02	-0.16	-0.23	1.18
	月收入 ≥3000 元	1.19 *	-1.74 *	0.51	-0.12	-0.50	1.53
	配偶身体状况一般	-0.06	-0.009	-0.01	-0.001	0.31 *	0.21
	配偶身体状况差	-1.12 *	0.68	0.73	0.31	0.37	-0.48
	配偶有工作	-0.34	0.57 *	0.10	0.09	0.13	0.07
	子女 1 个	-0.02	-0.16	-0.39	0.07	0.08	-0.47
	子女 2 个	-0.28	-0.41	0.37	0.11	-0.05	0.15
	子女 3~4 个	-0.66	-0.31	0.38	0.20	-0.01	-0.09
	与子女同住	0.33	-0.29	0.91 * *	-0.07	-0.17	1.11 *
	子女上班	0.78 * *	-0.75 *	0.80 *	-0.19 *	-0.14	1.63 * *
	子女上学上班均有	0.79 *	-1.09 * *	0.94 *	-0.19	-0.16	1.04
	工作特征	在超市工作	-0.37	0.22	-0.16	0.02	-0.002
在零售业工作		-0.21	-0.12	-0.38	0.11	-0.27	0.12
在加工制造业企业工作		-0.65 * *	-0.24	0.62 *	0.26 *	0.15	0.16
工作收入满意度一般		0.22	-0.14	-0.10	-0.02	-0.05	-0.007
工作收入不满意		1.07 * *	-0.15	-0.09	-0.23 *	0.003	1.05 *
因为专业技能选择工作		0.31	0.07	-0.41	0.49 *	-0.33	-0.31
因为收入选择工作		0.72 *	-0.43	0.93 * *	-0.10	-0.14	0.97 *
因为工作稳定选择工作		0.17	-0.25	-0.06	-0.09	-0.48	0.03
因为照顾家庭方便选择工作	0.61 *	-0.37	0.12	-0.05	0.02	0.41	
F 值/-2LL	2.54 * * *	2.69 * * *	2.44 * * *	1.48	1.29	288.52	
R ² /伪 R ²	0.21	0.32	0.36	0.13	0.10	0.21	
样本量	358	346	350	352	358	358	

四、结论与对策

在个人特征方面,女性农民工的文化程度、个人健康状况、配偶健康状况、是否与子女同住以及子女状况会对她们的时间利用情况造成显

著影响。具体表现为,文化程度高的女性农民工睡眠时间少而闲暇时间更多;个人健康状况一般的女性农民工的闲暇时间反而更少;月收入在 3000 元以上的女性农民工工作时间更长;收入在

3000元以上和1000~2000元会减少女性农民工的闲暇时间;配偶健康的女性农民工睡眠时间更多,而配偶健康状况差的女性农工会减少她们的工作时间,用以照顾对方;与子女同住使她们在做家务上面花费更多时间,也更容易遭受时间贫困;不管子女上班还是上班与上学均有,在这类行业工作的女性农民工的工作时间多,闲暇时间少,家务时间多,学习时间少,同时子女均上班的女性农民工更容易遭受时间贫困。工作特征中,对收入的满意程度、工作的行业以及选择当前工作的原因会对她们的时间利用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因为收入选择当前工作会使女性农民工因为将更多时间投入工作而导致时间贫困;在工作类型里,加工制造业因为其行业特点,在这类行业工作的女性农民工的工作时间更短,家务时间更长,学习时间更长。

根据上述结论,本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首先,国家应当加大对女性农民工集中行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劳动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保护妇女的有关规定,规范女性农民工的就业渠道,为她们创造更好的就业平台。此外,政府也可将扶贫政策与创业优惠政策相结合,多渠道提高女性农民工的收入^[22]。由于家务劳动和工作时间长是造成女性农民工时间贫困的重要原因,因此政府部门应该积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劳务市场的发展以缓解女性农民工的时间利用不平等状况^[15]。调查还发现,女性农民工的个人健康状况和配偶的健康状况也会影响她们的时间利用,因此政府部门要加大新农合异地报销的宣传力度,使她们能够充分了解并享受自己的合法权益。其次,作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应在最大限度帮助解决女性农民工生活问题的同时,积极开展丰富的文娱活动,丰富她们的精神生活,这也有利于女性农民工的城市社会融合。女性农民工较为集中的用人单位也要发挥主体意识,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其进修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女性农民工在心理素质、思

想道德水平等方面的提升,以提高她们的人力资本和就业能力^[23]。最后,在个人方面,女性农民工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密切关注有关政策,主动寻找继续教育的机会,努力提升自身的文化水平和社会地位。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 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7-04-28.
- [2] 齐良书, 安新莉, 董晓媛. 从时间利用统计看我国居民的有酬劳动[J]. 统计研究, 2012, 29(4): 72-80.
- [3] 杨菊华. 时间利用的性别差异——1990~2010年的变动趋势与特点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14, (5): 3-12.
- [4] 檀学文. 时间利用对个人福祉的影响初探——基于中国农民福祉抽样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3, (10): 76-90.
- [5] 檀学文, 吴国宝. 福祉框架下中国农民时间利用指数测算研究——基于中国农民抽样调查样本的实证分析[J]. 社会学评论, 2016, (3): 61-72.
- [6] 李强. 大学生课余时间利用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的问卷调查[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4, (6): 119-121.
- [7] 朱依娜, 卢阳旭. 性别、家庭与高校教师的时间分配——基于201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时间利用调查[J]. 妇女研究论丛, 2014, (5): 24-32.
- [8] 句芳, 张正河, 高明华. 创新培训理念、培育新型农民的几点思考——基于河南省326个农户劳动时间利用情况的调查[J]. 技术经济, 2007, 26(11): 110-114.
- [9] 兰宗敏, 冯健. 城中村流动人口日常活动时空间结构——基于北京若干典型城中村的调查[J]. 地理科学, 2012, 32(4): 409-417.
- [10] 陈雯, 江立华. 中国的老年人是否真是离群索居的——基于中国和欧洲居民时间利用调查数据的对比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3): 89-97.
- [11] 杨慧. 中国城乡居民自我支配时间的性别差异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11, (4): 44-48.

- [12] 杨玉静.城镇已婚女性的工作与家庭冲突研究——基于时间利用的分析[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5, (1):40-46.
- [13] 沈尤佳,程园园. 单身母亲的收入和时间贫困研究[J]. 山东社会科学, 2014, (11):71-79.
- [14] 刘岚,董晓媛,陈功,等. 照料父母对我国农村已婚妇女劳动时间分配的影响[J]. 世界经济文汇, 2010, (5):1-15.
- [15] 畅红琴. 中国农村地区时间贫困的性别差异研究[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0, 32(02):9-14.
- [16] 褚玉杰,赵振斌,张毓. 民族旅游社区妇女的时间利用方式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 2016, 43(1):8-17.
- [17] 刘霞. 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的城市生活时间与未来策略[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5, (3):21-26.
- [18] Vickery, C. *The Time-poor: A New Look at Poverty* [J].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978, (12): 27-47.
- [19] Mark Blackden, Quentin Wodon. *Gender, Time Use, and Poverty in Sub-Saharan Africa* [M].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2006:75-80.
- [20] 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司. 2008年时间利用调查资料汇编[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42.
- [21] 於嘉. 性别观念、现代化与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J]. 社会, 2014, (34):166-192.
- [22] 李玟. 从三观视角分析民族地区返乡女性农民工创业[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5, (3):16-20.
- [23] 何微微, 胡小平. 认同、归属与发展: 新生代农民工留城意愿的影响研究——基于重庆市的调研数据[J]. 农村经济, 2017, (8):122-127.

An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Time Utilization

GUO Ze-ying, FENG Shi-qi, YANG Zhao-dong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Linfen 041004, China)

Abstract : Using the sample data of 358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n J city of Shanxi province, by establishing the OLS regression model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work time, leisure time, housework time, study time, sleep time and time poverty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from two aspect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job characteristic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ndicate that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degree of education, amount of income, personal health, spouse's health status, whether living with children or not and their children's status will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ir time utilization; professional features such as satisfaction with income, type of work and reasons for choosing the current job will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time use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At the same time, the fact that working children, living with children, and attention to income will lead to greater time poverty for female migrant workers. Based on the above conclusions, som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improve the time utilization of the female migrant workers.

Key words: female migrant workers; time use; time poverty

(责任编辑 鲁玉玲)

选择性忽视：农村留守妇女的夫妻情感维系机制

李芳英

(中华女子学院, 北京 100101)

摘要: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导致了农村半流动家庭的出现。离散化的生活,势必会对夫妻关系产生影响。面对丈夫的长期不在场,留守妇女如何维系夫妻情感和婚姻关系?通过对留守妇女日常生活的观察和深度访谈,发现选择性忽视是其情感维系的主要机制,包括强调经济、忽视情感,强调家庭、忽视个人,强调未来、忽视当下。其背后的根源有家本位的价值观、传统的性别分工观念以及女性自身的因素。留守妇女面对变化了的环境,调整心态和行为以维护夫妻情感和婚姻的稳定,显示出其积极主动的一面。

关键词:选择性忽视;留守妇女;夫妻感情;维系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37-09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成为庞大的农民工群体。由于受到城乡二元分割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农民工难以举家迁入城市。很多家庭夫妻迫于生存压力以及家庭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考虑,选择一方外出务工、一方留守的方式,使其家庭成为半流动家庭。在这种家庭模式中,又以男外出女留守较为常见。

作为当代农村社会的中坚力量,留守妇女群体引起了政府和学界的关注。学者们除了对留守妇女的生活现状及困境^[1]、心理压力和调适^[2]、心理健康^{[3][4]}、生活满意度^[5]、主观幸福感^[6]等方面进行了分析之外,夫妻情感和婚姻稳定性问题也引起人们的广泛重视^{[7][8][9][10]}。丈夫外出务工,势必造成与妻儿等家人长期分离的状态。成员的离散化不仅使原有家庭结构发生变化,也

直接影响到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和感情。夫妻分离、聚少离多的现状使得许多婚姻的功能无法实现,不可避免地给夫妻关系带来影响。但是,丈夫外出流动的行为究竟给夫妻情感和婚姻关系带来何种影响,已有的研究者持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城乡劳动力流动显著提高了离婚率^{[11](P105-111)}。因为男工女守分工的直接后果是夫妻共享时间的减少和夫妻异质性的增强,直接影响到夫妻关系的变化和婚姻的质量^[12]。丈夫外出务工,因空间距离而长期无法与妻子共同生活,因而减弱了夫妻之间的情感满足和支持,并导致婚姻的情感满足功能进一步弱化^[2]。近年来农民工临时夫妻现象的出现^{[13][14]},也显示出农民工的情感和婚姻出现了问题。而经济的贫困以及心理的压力,使留守妇女更容易出现婚外情,从而导致留守妇女夫妻关系的破裂^[15]。这些都说明,农民流动造成了严重的农村家庭问

收稿日期:2018-06-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民工及其子女文化适应的过程与代际传递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7BSH020)

作者简介:李芳英(1973—),女,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家庭社会学研究。

题:包括离婚率的显著上升和家庭解体^{[16][17]}。当然,也有夫妻虽然感情破裂,但由于婚姻解体的社会成本太大,所以仍然维持着“名存实亡的婚姻”^[18]。国外学者 Becker 在 1973 年提出婚姻市场上存在着正向或负向的配对效应假说,认为中国的门当户对就是一种正向配对效应。作为人力资本积累的一种方式,劳动力流动,特别是个体劳动力流动会打破婚姻的配对效应均衡,从而影响婚姻的稳定性^{[11](P106)}。

与此相反的一种观点认为,丈夫外出对夫妻关系影响不大;丈夫外出务工不会影响夫妻关系,反而增进了夫妻关系。农村夫妻关系在城市工业化的冲击下,呈现出理性整合、情感整合以及情谊整合状态,两地分居的夫妻双方的任何一方外出务工都没有给夫妻关系带来太大的破坏作用,夫妻间感情反而越发亲密,情谊越发深厚^[19]。有的学者甚至认为,留守妇女和外出丈夫之间由于性别分工和角色功能互补,分居的婚姻关系不仅没有变得不稳定反而更加和谐。合理的家庭分工以及留守妇女夫妻之间维系沟通与互动的策略保证了其婚姻关系的稳定性。部分留守妇女认为夫妻的感情比以前更好,主要原因是夫妻都在家时会因为经济拮据、家庭琐事而吵架、闹矛盾,丈夫外出务工不但会改善家里的经济条件,也会因为双方都能体谅到对方的辛苦与不容易而相互理解、相互挂念,使得夫妻感情变得比以前更好^[20]。

综上所述,丈夫外出务工可能对夫妻关系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和婚姻解体,也可能给夫妻关系带来积极影响,促使婚姻更加和谐稳定。农民工家庭内部的夫妻感情关系呈现亲密与疏离两种倾向并存的状态^{[21][22]}。相关研究在分析外出流动对农民工婚姻带来的影响时,对负面影响关注较多。本研究感兴趣的是,那些仍然保持着完整婚姻状态的留守妇女是如何维系其夫妻感情和婚姻关系的,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如今,留守妇女已是乡村振兴的主要力量,对其夫妻情感的维系机制进行梳理,对于构建和谐家庭、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研究方法资料来源

研究留守妇女的生活现状及其夫妻感情和婚姻生活,需要较为深入地了解她们的日常生活状况,因而本研究采用田野调查与深度访谈的方法收集相关资料。2017年7~9月以及2018年2月,笔者对位于江西赣南的云村进行了前后两次田野调查,采用村里人习惯的聊天方式,进行面对面的深度访谈,听取了大量生动的生活故事,对留守妇女的生活进行了多方位的了解和观察。在此基础上,获得15个留守家庭的访谈资料,并逐步挖掘归纳,梳理出留守妇女维系夫妻感情和婚姻关系的日常实践逻辑。

云村地处P镇,东邻赣江,距离市区18公里。P镇土地面积126平方公里,辖12个行政村,173个村民小组,全镇人口22000多人。该镇以丘陵为主,山清水秀,风景如画。云村是P镇的一个自然村,是一个传统农业村,农业种植曾经是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村子里开始有人外出务工,后来,外出务工成了村里年轻人主要的就业方式。务工地主要是临近的广东、福建及浙江。外出务工从根本上改变了村里大部分家庭的经济状况,村民的生活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不少家庭翻盖了房子,原来的泥瓦房被混凝土的红砖房所代替。部分村民在镇里、县城或者市区买了房子。云村具有熟人社会的特征。村里人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传统价值观念近年来得到部分改变。

笔者自小生活在云村,对当地的农村生活及人际关系有着某种天然的熟悉和感受,对村子里的人际关系和氛围,对当地农民婚姻家庭生活的状况和变化,有着更多的观察和体验,因而本土的调查有着先天的便利性。当然,其间也会遇到一些困难和困惑,主要是局内人与局外人双重身份带来的困惑,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局内人,对村子有独特的情感,对所涉及到的当事人,有很多从前的记忆。同时,作为一个远离家乡多年的局外人,很多现象又变得陌生和模糊。笔者力图克服双重身份带来的困惑,真实地呈现云村留守妇女的生活面貌。

三、留守妇女夫妻情感维系方式

夫妻情感是衡量夫妻关系的重要指标。情感好的夫妻婚姻满意度高,婚姻也相对稳定。对留守妇女而言,和丈夫长期两地分居的状态,导致双方从婚姻生活中获得的情感和性满足比其他家庭要少,可能导致夫妻情感淡漠、婚姻质量下降。因而,如何维系夫妻情感、维持婚姻关系的稳定,成为留守妇女必须面对的问题。访谈中,当被问及夫妻情感状况时,大部分受访者的回答为:“还可以。”“就那样吧。”“都老夫老妻了。”此类粗线条的描述,反映了留守妇女对夫妻情感的基本认可或部分不满。调查发现,留守妇女维系夫妻情感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即夫妻团聚和异地沟通。

(一)夫妻团聚:亲密关系的短暂满足

外出务工的丈夫节假日期间返乡,是大部分半流动家庭的团聚方式。对于常年分离的夫妻而言,这无疑彼此向往的美好时光。丈夫回家的次数跟务工地距离家乡远近有关。云村的村民主要在惠州、广州、深圳、厦门等地务工。务工地离家近的,丈夫回家次数相对多一些,通常一个月或者半个月回家一次。务工地离家远的,丈夫半年回家一次,甚至一年只能在春节期间回家一次。同时,回家的次数也和交通是否便捷有关系。比如,之前从当地到厦门,乘坐双层卧铺大巴车要15个小时,回家一次的时间成本较高,如今乘坐动车,只要3个多小时,路上的时间大为减少,这使得外出务工的丈夫返乡团聚变得更为容易。不过,交通便捷的同时也增加了车费开支。综合考虑距离远近、务工单位情况、家庭状况以及经济上的差异,每家的团聚次数和时间也各有不同。相对而言,离家近、经济状况稍好的家庭,丈夫回家的次数更多。除了务工单位的节假日之外,有的丈夫会在农忙时节回家帮助干农活。云村的农业以水稻种植为主,一年两季。另外,如果丈夫的务工单位没有活干,丈夫在家待的时间会长一些。

丈夫回家和妻儿团聚,无论时间长短,对于夫妻情感的维系而言都极为重要。夫妻之间有机会面对面交流彼此的生活状况,缓解相思之

苦。丈夫回家帮助干农活,也有助于减轻妻子的劳动压力,增进夫妻感情。浪漫一点的丈夫,会给家人带上精心准备的礼物。这些礼物,一方面增进了家人之间的感情,另一方面,也是丈夫对妻子等家人操劳的安慰和弥补,表达了丈夫对妻子的牵挂和爱意,是一种对长期分离生活的情感空白的补偿。对于留守妇女而言,丈夫回家的日子格外宝贵。她们会准备更可口的饭菜,尽量和丈夫多沟通。以往的研究显示,对留守妻子的心理健康而言,丈夫回家频率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丈夫回家频率低者心理健康状况更差^[25]。

除了丈夫返乡和妻儿团聚之外,有的留守妇女会利用暑假时间带着孩子到丈夫务工地和丈夫团聚。这样做,一方面可以让孩子出去见见世面,另一方面也可以增进夫妻感情和亲子感情,这对家庭关系的维系有积极作用。村里的玉凤,曾经在暑假时,带着五年级的儿子到深圳待了一个月。她说,那段时间,丈夫带着他们去了一些地方游玩,一家三口在一起,感觉很幸福。但是,深圳房租太贵,在外面的各项开支太大,所以不便久留。她在深圳时得知,有的务工单位会组织留守妻儿参观丈夫工作的场所;也有一些公益组织会组织农民工及其子女的活动。这样的活动,有助于家人对丈夫工作环境的了解,体会到丈夫工作的不容易,进而促进家人之间的情感。

无论是丈夫返家还是妻儿进城探望丈夫的团聚方式,对夫妻感情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团聚使外出丈夫和留守妻儿的亲密关系得以满足,某些家庭功能得以完成。这对于维系夫妻感情以及完整的家庭形式,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异地沟通:夫妻情感的空间延伸

对半流动家庭而言,生活中最大的难题在于夫妻长时间的时空分离状态,导致双方无法实现面对面的日常沟通和交流。这也是造成部分农民工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并最终造成家庭解体的一个重要因素。长期的分居生活,使得双方对彼此的生活缺乏真实的了解和感受,容易凭想象构想对方的生活,造成彼此的误解,伤及夫妻感情。因而,在这种聚少离多的非常态生活中,沟通就显得尤为必要。除团聚之外,异地沟通是这些留

守妇女与丈夫维系情感的另一种主要方式。

在调查中,关于夫妻间多长时间沟通一次这样的话题,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回答。有的夫妻一般情况下不联系,只有有事情时才联系;也有的夫妻关系好,基本上每天都联系。沟通频率高的更有益于夫妻情感的维系。早些年代,因为电话不普及,联系不方便,人们联系相对较少。后来随着电话和手机的普及,联系变得更为便利。但尽管这样,有的夫妻出于节省话费的考虑,也不会经常联系。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人们用QQ、微信联系较多,现在基本上用微信联系。现代化通讯工具的使用,特别是视频聊天技术的应用,可以帮助分居两地的夫妻跨越时空障碍,进行更为便捷的异地沟通,这有助于增进彼此对对方生活的了解,并维系双方之间的情感和信任。

留守妇女和丈夫的沟通话题主要以老人和孩子为主。她们会拍孩子的照片和视频发给丈夫,和丈夫分享孩子的生活状况以及学习情况。她们也会对丈夫的工作和身体表示关心,叮嘱丈夫在外要注意身体。大部分夫妻的沟通话题较少涉及夫妻感情。有的留守妇女表示,丈夫的嘴太笨,不会甜言蜜语。在这方面,多是留守妇女向丈夫倾诉感情。当然,有的夫妻在沟通时还可能发生争吵的现象,特别是怀疑丈夫在外出轨的家庭。

和面对面沟通相比,电话或网络沟通存在许多不便之处。村里的水莲认为,“虽然说现在联系方便,但是有些时候还不是很方便。有的时候你想找个人跟你商量个事拿点主意或者是帮你做点什么,毕竟隔这么远,肯定就不方便了啊。而且我觉得电话交流的话毕竟不是面对面交流。你要是打电话的话,肯定你不能什么都说,肯定要选择性地讲,但是你要是一起生活,有啥子问题起码可以及时解决,交流也直接些。”她在身体检查出子宫肌瘤之后,为了不让外出的丈夫担心,没有把自己生病以及做手术的情况告诉丈夫,而是选择了有什么事情自己一个人扛。

尽管借助通讯工具的异地沟通代替不了面对面的交流,但不可否认,沟通减弱了夫妻分离的距离感,有助于对对方生活的持续了解,从而

维系彼此的信任,这也是情感维系的有效方式。有研究认为,这些电话联系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种互动仪式,维持和稳定着夫妻之间外出者与留守者之间的关系,留守妇女不断地通过电话与丈夫联系,实际上是在家庭中制造了一种模拟“丈夫在场”的仪式,一方面表明自己对丈夫的关心,让对方明白自己对于留守责任的尽职,另一方面也借此缓解“丈夫缺席”给自己带来的心理影响^[20]。视频电话更是能够营造一种彼此在场的场景,有助于减少感情隔膜和误会,对增进彼此的亲密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四、夫妻感情维系机制:选择性忽视

传统农村社会的婚姻曾经被认为具有低质量、高稳定性的特点。随着社会的迅速变迁,各种新观念冲击着农村社会,人们的婚姻观念和行为也在发生变化。半流动家庭的夫妻关系,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有的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夫妻关系恶化,甚至导致婚姻解体,有的仍然维持着完整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形式。那么,保留完整婚姻形式的半流动家庭,夫妻之间如何维持感情?从留守妇女的角度看,她们在面对与丈夫长期分居、彼此生活环境各异、生活方式有别、价值观念差异的现实环境下,如何维系夫妻感情?通过对留守妇女与外出务工男性的日常生活现状的观察和解读,发现留守妇女在维系其夫妻感情及婚姻关系的过程中,往往在主观上选择对负面性的事物采取有意回避、忽略、假装不在意的态度,而把注意力放在积极正面的事物上,通过这种“选择性忽视”,维持或改善了现有的生活状态,从而维系着夫妻感情。从留守妇女的生活现状来看,其“选择性忽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强调经济、忽视情感;强调家庭、忽视个人;强调未来、忽视当下。

(一)强调经济、忽视情感

改善经济状况是大部分农民工外出的主要动机。在农村从事农业劳动收入很低,不足以支撑一个家庭日益增长的各种消费。外出务工是解决家庭经济问题,帮助家庭创收的主要途径。当家庭条件不允许夫妻双双外出时,只能选择一个外出一个留守的模式。在人们的观念中,女性承担家庭照料

者角色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从而,在经济理性的驱动下,留守妇女留在农村照顾家中老小。当家庭作出这种决定之时,便意味着把夫妻情感需求置于了经济利益之下。为了维护自己的婚姻,留守妇女往往承受着各种压力,并用选择性忽视让自己的生活尽量符合心中的预期。

首先,用丈夫的经济收入冲淡离散化生活的艰辛。当留守妇女支持丈夫外出,把丈夫送出家门时,便在心里作好了长期分居的打算。因为农村妇女的留守本身就是一项最基本的生计策略选择^[23]。在农村经济水平普遍偏低的情况下,经济收入是留守妇女最为关心的问题,精神层面的需求让位于日常生活中的柴米油盐,并无多大不妥之处。丈夫外出务工的收入,成为家庭的经济支柱,极大地改善了家庭经济状况,提高了全家人的生活水平。留守妇女在家种地种庄稼,主要目的是为了家庭的日常所需,不再是为了拿到市场上去交换。也有的留守妇女把田地租出去,自己不再从事农业生产,只负责照顾孩子和老人的日常起居。和背井离乡为生计奔波的艰辛相比,留守妇女在熟悉环境中生活和劳作,虽也有各种困难和分居的不便,但也生出不少满足感。正因为经济更重要,所以,有的丈夫为了节省回家的路费开支,或者为了赚取加班费而牺牲回家团聚的时间时,留守妇女也能理解并支持。有的留守妇女甚至会嫌弃丈夫在家住的时间太长,因为那意味着经济收入的减少。

其次,忽视或压抑个人的情感需求尤其是性需求。对于留守妇女而言,长期的夫妻分居状态,显然需要极度压抑个人的情感需求包括性需求,性生活缺乏是留守妇女的普遍现象。在农村访谈时,性仍然是一个难以启齿的话题。当被问及这方面的状况时,大部分留守妇女会闪烁其辞而言其他。有的说:“习惯了”。有的回答:“每天忙忙碌碌的,哪有时间想那事?”但众所周知,正常的性生活,是夫妻亲密情感关系维系的重要基础。留守妇女在自己正常的性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的同时,也经常担心丈夫在外面变坏。有的留守妇女坦言:“自己在家苦一点累一点都无所谓,就是担心丈夫变坏”。可见,长期的分居生活会使得留守妇女产生婚姻危机感,特别是看到别

人的婚姻出现问题时,这种焦虑感会加重。但也无奈地表示:“即使丈夫变坏也没有什么办法”。也有持乐观态度的:“要说影响呢,肯定还是有点,不过也没有多大的影响,毕竟都是老夫老妻几十年了,也不是说两口子一定要天天在一起生活是不是嘛,不出去打工怎么挣钱生活?而且毕竟这么多年了,两口子之间还是要有点信任的嘛,而且他这么多年一直长期在外打工,我倒是也习惯了”。当今农村依然是熟人社会,留守妇女在家的一举一动,都在村里人的注视之下,为了维系夫妻感情,留守妇女会在日常生活的言行中严格要求自己,尽量减少和其他男性的接触,以免别人说闲话,以此表示对丈夫的忠诚。

再次,忽视情感危机选择隐忍承受。不可否认,在保留着完整婚姻形式的半流动家庭中,有一部分是名存实亡的婚姻。这类家庭往往是为了孩子,或者迫于社会舆论和道德的压力而维持着婚姻的形式。留守妇女出于对丈夫的经济依附,选择隐忍承受。在访谈中,有的留守妇女明明知道丈夫在外面有出轨行为,但又认为,只要丈夫心里还有这个家,还往家里拿钱,就是可以原谅的。其理由是哪个男的不会在外面偷点腥呢?留守妇女会为了最低限度的经济保障,以及家庭的表面完整,而把夫妻感情放在一边,甚至会对这种情感危机进行合理化的解释。比如,“什么感情不感情的,不就是过日子吗,谁家过日子没有一点磕磕碰碰?”也有人对夫妻感情的理解是:“两个人在一起,维持一个家,经济上在一起共同拥有,家的感觉就还在。”村里的九妹是大家眼中一个比较可怜的女人。她的丈夫从上世纪90年代初就外出务工,有一手好的木匠手艺,由于精明能干,收入比其他务工人员高很多。但有了钱的他却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并提出要和九妹离婚。九妹誓死不肯,喝下农药被抢救回来。后来他们没有离婚,九妹和孩子、公婆在农村生活,丈夫按时给他们生活费。时间长了,感情也淡了,九妹对丈夫的事情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在云村,留守妇女的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大部分没有外出的经历,她们受传统文化的影响比较

深。对于婚姻的感受,更注重物质层面,认为家庭生活就是过日子,有钱才能过好日子。正如李强认为的,分居的农民工家庭之所以仍然稳固,是因为农民工对家庭的经济支持取代了共同生活成为家庭得以构成的基础条件之一^[24]。经济的功能成为首要的,家庭的维系与其说是夫妻情感的维系,不如说是生存压力和传统伦理道德的维系。

(二)强调家庭、忽视个人

从家庭生命周期的角度而言,男女自结婚开始,就形成一个家庭。一对夫妻就是一个家庭共同体,家庭中的个体成员都为这个共同体服务。为了维持夫妻情感和婚姻稳定,留守妇女同样把家庭放在个人之上。在她们眼里,家庭是一个利益整体,也是自己的精神寄托。为了这个整体,个人情感和利益都是可以忽略的。

首先,家庭的外出安排策略以家庭利益为出发点。半流动家庭在决定谁外出谁留守的安排时,一般都是从家庭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经过夫妻双方的反复考量和权衡后决定。由于女性被视为更能够持家和提供照料工作,大部分家庭选择女性留守。因此,农业生产和家庭照料的重任便落在留守妇女身上,从而牺牲了个人发展和赚钱的机会,特别是对于曾经有过外出经历的女性,留守带来的心理落差更大。冬梅是村里的外来媳妇,她和丈夫在广州打工时认识,当时两人在同一家制衣厂上班,后来恋爱结婚。怀孕后,冬梅回到云村生孩子,一直留在家里照顾孩子。由于她做活好,在工厂一个月能拿到五千元工资,回家后这部分收入就没有了。但她认为,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孩子需要自己带,再说,有了孩子之后,开销大很多。为了这个家,只能让丈夫继续在外打工,过这种两地分居的日子。这就使得“家庭成员必须学会忍受长期的分居,为家庭利益牺牲个人”^[25]。

其次,留守妇女的日常消费以家庭为重。在留守妇女眼里,丈夫寄回家的每一分钱都是辛苦钱,要精打细算,能省则省。家庭的日常消费一般有农业生产购买种子化肥、日常生活开销、孩子的教育费用、老人的医药费以及各种人情事务。这些都是不小的开支。家庭如果有盖房或

买房的打算,则更需要学会一分钱掰作两分钱花。因而,留守妇女往往是为丈夫和孩子等家人考虑,首先满足他们的需求,尽量抑制自己的个人消费。比如,好几年不给自己买衣服,但会给孩子和老人买。自己有小病小痛时,能忍则忍。留守妇女以对家庭的付出和操劳维系家庭的整体利益,从而维系夫妻情感。

再次,为子女而维系婚姻。如前所述,保留完整婚姻形式的半流动家庭,其中也有情感不和甚至破裂的。除了经济上对丈夫的依附关系之外,为子女的利益而维持家庭的完整也是一个因素。特别是孩子尚小,夫妻又有冲突的家庭,留守妇女选择忍辱负重,为了孩子的利益和前程而忽视个人的情感。

(三)强调未来、忽视当下

在访谈中,当留守妇女被问及现在的日子过得怎样时,她们会用“习惯了”“忍”“等”这样的字眼,表示对当下生活的感受。并认为,现在的忍受是为了将来过上更好的日子。丈夫外出务工,也是为了整个家庭美好的未来。为了将来过得更好,眼前的困难和艰辛都是可以克服和忍受的。这种强调未来、忽视当下的心态也是留守妇女维持夫妻情感的一个重要机制。

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盼可以缓解当下生活的苦。留守妇女的生活自有其艰辛之处,在夫妻长期分离的状态下,既要承担原本由丈夫承担的农业耕作角色,又要承担照顾孩子、赡养老人的责任,身心都面临着巨大压力。但是,只要想到未来的生活会越来越好,她们就会认为暂时所受的苦都是值得的。村里的阿英表示:“现在的生活,虽然过得辛苦一点,但是,屋里的经济来源就靠他一个人,一般都是他发了工资就要往家里汇钱,孩子要读书要用钱的嘛,生活肯定是有改善的,虽然说他一个人在外头打工挣钱,但是能保我们全家人生活没有问题。他要是不出去挣钱,家里的开支从哪里来?生活费这些都是靠他打工挣的。”对于有儿子的家庭来说,还面临着给儿子买房娶媳妇的问题。村里有一位留守妇女红英,儿子已经大学毕业,丈夫仍在广州务工,她自己在家照顾老人,她也在家寻找各种挣钱的机会。

会,希望增加经济收入早日帮儿子在县城买房。他们一家三口分散在三个地方工作,但她认为,想想以后的日子就好了。对未来充满希望,生活有盼头,这种信念支撑着大部分留守妇女把日子过下去,并忽略当下的苦。

另外,对丈夫回家的预期也是维系夫妻情感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分析半流动家庭的婚姻稳定性时,双方对丈夫回家的预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留守妇女认为,丈夫外出的目的就是挣钱养家,当年龄大了,干不动了,或者挣的钱差不多了,丈夫最终要回家的。这也是支撑夫妻俩能把当下聚少离多的日子过下去的重要支柱。在云村,只有一户人家在广州靠着做纽扣批发赚了大钱,早些年在广州买了房子定居下来,其他的都是回到本地镇里或者县城买房。最早出去的村民,年龄多在50岁以上,还面临着年龄大、体力差、找工作难的困境。因而,当干不动的时候,村里、镇里或者县城,就是他们的最终归宿。为了让自己将来有更体面的生活,留守妇女也希望丈夫能趁着年轻在外面多挣钱,积累经济资本。

五、选择性忽视背后的深层根源

在留守妇女对夫妻情感的维系过程中,为什么会出现选择性忽视这样的机制?其背后的根源是什么?通过留守妇女的日常生活实践可以看出,家本位的价值观、传统的性别分工观念以及女性自身的原因是这种机制背后的深层根源。

(一)家本位的价值观

要理解留守妇女“选择性忽视”背后的根源,不可不提及家本位的价值观。在我国,家本位思想源远流长,在传统文化中占据重要位置。家庭或家族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其中的每个个体,都要服从这个系统。家庭家族利益的最大化,是整个家庭家族运行的核心目的。当一对男女结为夫妻,其最大的任务就是延续香火、传宗接代,保持整个家庭家族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所有个体必须为家庭家族的整体利益服务。这种家本位的观念,强调个体对家庭的责任,注重家庭的和睦团结,夫妻关系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尊重,因而,夫妻感情总是被置于边缘的位置。

虽然现代化观念对农村社会带来一定冲击,个体化的现象也逐渐在我国的城乡社会中出现,但对于云村的留守妇女而言,家本位的价值观仍居主流。她们支持丈夫外出务工,是出于对家庭利益的考量作出的决策;为了节约路费,并让丈夫多赚取工资,她们让丈夫减少回家团聚的次数,给家庭带来更多的经济收入;维持已经不忠诚的婚姻,也是为了子女、自己以及家庭的整体利益。“重家庭轻个人”的观念指导着留守妇女的日常行为。

(二)传统的性别分工观念

离散化是半流动家庭夫妻婚姻生活的常态。留守妇女之所以留守农村,忍受离散化带来的种种不利影响,和传统性别分工观念有一定关系。尽管当今农村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观念和模式,仍具有较大影响力。云村的留守妇女普遍认为,丈夫外出挣钱养家,自己在家照顾孩子和老人,这样的分工没什么问题。家庭照料是女性留守的主要原因。尽管由于男性的外出,男耕女织的性别分工模式变成男工女耕的新的性别分工模式,造成农业女性化现象,留守妇女在家庭中的决策权有了一定程度的上升,甚至某些方面成为家庭的主导者,但根深蒂固的“男主外,女主内”思想仍没有根本上动摇。“男的在外面赚钱就好,别的不管那么多”,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选择性忽视”就变得理所当然。

比如,受访者梅子是一个47岁的留守妇女,丈夫在佛山当建筑工人。她对夫妻间的分工是这样理解的:“毕竟他是个男的嘛,在外头可选择的工作要多些,挣的钱也要多一些。而且那个时候生了孩子,我肯定是留在屋里照顾孩子的,我毕竟是女的,一般照顾孩子和家庭要方便些,而且你晓得中国的传统思想就是这个样子,你看我们村出去打工的大多还是男的,留在屋里的基本是女的。”同村的另一留守妇女也认为:“那肯定是以男的为主了,哪一个是以女的为主啊,一般一个家里面都是以男的为天,而且女人比较会照顾孩子。”

(三)女性自身的原因

在调查中,所访谈的留守妇女文化程度普遍

不高,个人素质偏低,年龄偏大。她们没有特殊的专业技能,也没有资源优势,需要在经济上依赖丈夫。经济上的依赖导致她们对婚姻的依赖。正因为这样,当遭遇婚姻危机时,留守妇女只能被动承受,选择隐忍的方式来维系婚姻,即使丈夫有不忠行为,也可以做到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求丈夫不离婚,不抛弃这个家。当然,留守妇女也并非完全被动,在这个过程中,“选择性忽视”就是她们对自身处境进行权衡之后作出的主动调节,尽自己所能维护彼此的情感和关系。

与此形成对比的一个情形是,外出务工女性的婚姻自主权更高。村里有一个外嫁的女儿,由于长期遭受丈夫的家庭暴力而离家去深圳打工。谈及和丈夫的关系时,她坦言:“我现在每个月工资三千多,感觉比丈夫挣得多多了,丈夫想要离婚的话,随时可以。”由此可见,外出的经历有助于提升女性的阅历和见识,经济独立的女性更不能忍受丈夫的出轨。婚姻一旦出现问题,更有可能离婚。但是,大部分留守妇女由于自身的原因,难以通过外出流动来对抗不幸的婚姻。

六、结论和讨论

在半流动家庭中,夫妻的长期分离使得婚姻的许多功能无法实现,婚姻的稳定性面临诸多挑战。除了感情破裂、婚姻解体的家庭之外,仍有大部分家庭保持着完整的婚姻形式。从留守妇女的视角来看,短暂的夫妻团聚、长时间的异地沟通是其夫妻感情维系的主要方式,而强调经济、忽视情感,强调家庭、忽视个人,强调未来、忽视当下的“选择性忽视”,是其维系夫妻情感和婚姻关系的机制。其背后的深层根源是家本位的价值观、传统的性别分工观念以及女性自身的问题。这是一种基于个人生活经验判断的理性选择,反映了农村留守妇女对变化了的环境的适应性。在以往的研究中,留守妇女常被标签化为被动的弱势群体,但本研究发现,留守妇女自有其能动性的一面,面对变化了的生存环境,该群体借助其生活经验中积累的智慧,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主动维系夫妻感情和其他社会关系,为追求更美好的生活而付出努力。

人们关注乡村振兴、关注农村家庭结构和功

能变化的同时,也应重视半流动家庭中的夫妻感情和婚姻稳定性问题。因为这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情感问题,还是一个重要的、复杂的关系到社会和民生的问题。作为政府,应该通过加快新型城镇化改革,加快城镇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使农民及其家庭可以在家乡安居乐业,并从性别平等的视角出发,制定出有利于农村妇女发展的政策。对于进入城市务工的农民工,应建立完善的农民工保障机制,让农民工享受更多的住房、教育等资源,降低举家迁移的成本,为夫妻双流动创造条件。务工单位也可以给予农民工更多的人文关怀,如设置夫妻房,给予探亲假或制定带薪休假制度等。留守妇女群体本身也应该提高个人文化素质,学会自我身心调节,增强对现代社会的适应性。

解决好留守妇女问题,将有助于和谐家庭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但伴随着农民工群体的分化以及更年轻的女性步入留守队伍,该群体在年龄、受教育程度、性别观念、外出经历、经济收入等方面的异质性会逐渐增大。这是本研究未能涉及的地方,也是将来研究需要关注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许传新.农村留守妇女研究:回顾与前瞻[J].人口与发展,2009,(5):55-56.
- [2] 吴惠芳,叶敬忠.丈夫外出务工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心理影响分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3):139-146.
- [3] 顾红霞.农村留守妇女心理健康、社会支持现状[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4,(1):47-49.
- [4] 苗春霞,等.江苏省农村留守与非留守妇女心理健康及影响因素比较[J].郑州大学学报:医学版,2016,(1):65-67.
- [5] 胡正云,黄鹂.安徽省农村留守妇女生活满意度调查[J].农村观察,2017,(1):66-69.
- [6] 罗丞.婚姻关系、生计策略对农村留守妇女主观幸福度的影响[J].南方人口,2017,(1):36-46.
- [7] 风笑天.农村外出打工青年的婚姻家庭——一个值得重视的研究领域[J].人口研究,2006,(1):57-60.
- [8] 钟春华.农村留守妇女维系婚姻关系的经济学分析[J].社会科学专刊,2011,(5):52-55.

- [9] 罗小锋.时空延伸:半流动家庭中的夫妻关系维系策略[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262-265.
- [10] 陈飞强.农村留守家庭的夫妻感情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基于964份农村留守妇女调查数据[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53-58.
- [11] 杜凤莲.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0,(5):105-111.
- [12] 项丽萍.农村留守妇女:一个值得关注的弱势群体[J].广西社会科学,2006,(1):176-178.
- [13] 陈相云,孙艳艳.农民工“临时夫妻”越轨行为的发生机制与成因[J].当代青年研究,2016,(5):67-72.
- [14] 刘霞.流动与流变的情感价值观——兼论青年农民工临时夫妻现象[J].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2017,(11):7-13.
- [15] 任义科,杨力荣.婚姻合约的脆弱性:留守妇女精神出轨和行为出轨[J].南方人口,2014,(3):28-34.
- [16] 张玉林.“离土时代”的农村家庭——“民工潮”如何解构乡土中国[A].吴敬琏,江平.第三届人类学高级论坛[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98-103.
- [17] 罗小锋.留守妇女的婚姻为何走向解体?——基于对农民工家庭的定性研究[J].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39-44.
- [18] 李喜荣.农村留守妇女的婚姻稳定性探析[J].妇女研究论丛,2008,(6):26-29.
- [19] 崔应令.外部压力与内部整合——打工潮背景下的乡村夫妻关系研究[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7):51-55.
- [20] 叶敬忠,吴惠芳.丈夫外出务工对留守妇女婚姻关系的影响[J].中州学刊,2009,(3):133-134.
- [21] 龚维斌.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与家庭关系变迁[J].社会学研究,1999,(1):88-90.
- [22] 张一兵,辛媛,邵志杰.农村城市化中的夫妻关系[J].学术交流,2003,(1):111-114.
- [23] 吴惠芳.留守妇女现象与农村社会性别关系的变迁[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104-110.
- [24] 李强.关于农民工家庭模式问题的研究[J].浙江学刊,1996,(1):77-81.
- [25] 金一虹.离散中的弥合——农村流动家庭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09,(2):98-102.

Selective Inattention: The Maintaining Mechanism of Spouse Affection of Rural Left-behind Women

LI Fang-ying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rbanization in our country, large rural surplus labor force pours into cities, lots of half-dynamic families appear. The separation of couples produces an effect on their relationship. Facing with the prolonged absence of their husbands, how do the left-behind women maintain their affection and marriage? Through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 selective inattention is the main maintaining mechanism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such as emphasizing economic and ignoring affection, emphasizing family and ignoring individual, emphasizing future and ignoring the present. The family-oriented value, traditional gender division of labour and the cause from women themselves are all the roots of selective inattention. Faced with the new circumstances, women change their mind and behaviors so as to maintain their spouse affection and marriage, which shows that the left-behind women are willing to take the initiative.

Key words: selective inattention; left-behind women; spouse affection; maintaining mechanism

· 女性与家庭教育专题研究 ·

中华家道传承中的女性：母亲·女儿·女生

王连森

(山东女子学院, 山东 济南 250300)

摘要: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任何工作的落实都需要特定的抓手与工具——家庭建设要有规律可循,家庭教育要有素材可授,家风传承要有“因子”可积。而这实质上指向同一事物——家道。“家道”就是基于家庭运行规律而提出的家人规矩与家事规则。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孕育出广为传扬的普适性的“共性”家道,值得好好传承,这是培养好子女的需要、建设好家庭的需要、涵育好家风的需要、实现中国梦的需要。女性在中华家道传承中有着两个极其重要的角色,一是作为“传者”的“母亲”——传授中华家道,二是作为“承者”的“女儿”——接受中华家道。女生既是当下的女儿,又是未来的母亲(妻子、儿媳),对其进行家道教育意义重大,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应积极承担这一重任。

关键词:家道;家庭;家教;家风;母亲;女儿;女生

中图分类号:G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46-06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也是最长久的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1]。

任何工作的落实都需要特定的抓手与工具——家庭建设要有规律可循,家庭教育要有素材可授,家风传承要有“因子”可积。而这实质上指向同一事物——家道。

一、何谓家道

“家道”即“居家之道”“立家之道”“治家之道”“齐家之道”。

何谓“道”?道,“所行道也”,“道者人所行”(《说文解字》),可见“道”最基本的含义是道路(途径),其“基本功用在于人由之而通达”^[2],由此引申为方法、手段,再引申为规矩、规则,最后

引申为规律。“家道”就是基于家庭运行规律而提出的家人规矩与家事规则(“提出”,既可以由事实归纳而来,也可以基于未来予以构想)。如《易·家人》中“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父子兄弟夫妇应各自恪守本分,各守其位,各尽其责,各守其道,各循其礼,也就是在家里做人处事,父亲要有父亲的样子,儿子要有儿子的样子……这才是正统的“家人规矩”与“家事规则”,所谓“家道尚正”)即是此意。“家人规矩”,如“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居身务期质朴,教子要有义方”“与肩挑贸易,毋占便宜;见贫苦亲邻,须加温恤”“兄弟叔侄,需分多润寡;长幼内外,宜法肃辞严”等等(朱柏庐《朱子治家格言》),指向人,属于“伦理道德”范畴。“家事规则”,如“黎明即起,洒扫

收稿日期:2018-05-26

作者简介:王连森(1972-),男,山东女子学院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家庭教育、女性教育研究。

庭除,要内外整洁;既昏便息,关锁门户,必亲自检点”“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器具质而洁,瓦缶胜金玉;饮食约而精,园蔬愈珍馐”等等(朱柏庐《朱子治家格言》),则指向事,属于“技术方法”范畴。

当然,家道另有“家业”“家境”“家庭的命运”之意,如“家道中落”(家业衰败,境况没有从前富裕)、“家道从容”(家庭生活条件充裕)、“家道小康”(家庭经济比较宽裕)的说法,但此义不在本论范畴。

“家道”与“家训”“家风”意思相近,并与“家教”紧密相连,但又与它们有着较大区别。“家训”(也作“家令”“家戒”,是对父母教诲的敬称。包括家规、家范、家礼、家约、示范、教子诗、示儿诗、家书等)即治家教子的训诫,是家道传承的文字化有形载体(尽管家训是家道重要的载体,但其内容却不限于家道,几乎涉及社会生活中启蒙明理、安身立命、求学成人、天地阴阳、育儿闺训、谋事和人、忠孝仁爱、男女力戒等等从修身齐家到治国平天下的方方面面),也是家庭教育的重要素材及手段;家风即家庭风尚,是家庭(家族)成员一致且一贯的思想及行为方式的集中表现,可形成于家道的教授与传承。如果细细体会这样一句话——“通过‘家教’(特别是以‘家训’为手段)传授‘家道’,可渐成‘家风’”——即可明了“家道”与“家训”“家风”“家教”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尽管人人有个性,户户有家道,但历经数千年的纵向传递、横向交流,中华民族孕育出了广为传扬的普适性的“共性”家道——“中华好家道”,如“家人规矩”方面的“进德修身”“温良恭让”“父慈子孝”“夫妻和睦”“互敬互爱”“兄友弟恭”“爱众亲仁”“好生爱物”等^[3]，“家事规则”方面的“勤劳”“节俭”“和顺”“睦亲”“友邻”“重教”等。这些中华好家道集中反映在像唐代李世民的《帝范》、柳玼的《柳氏家训》，北宋司马光的《家范》、南宋袁采的《袁氏世范》、朱熹的《朱子家训》，元代郑太和的《郑氏规范》，明代庞尚鹏的《庞氏家训》、朱柏庐的《朱子治家格言》，清代康熙的《庭训格言》、孙奇逢的《孝友堂家规》《孝友

堂家训》、陈确的《丛桂堂家约》、曾国藩的《家训》，近代《傅雷家书》等专门的“家训”里；也零星出现于《尚书》（特别是其中的《康诰》《酒诰》《召诰》）《周易》《诗经》《论语》《礼记》《弟子规》等一般典籍中。

二、缘何传承

家庭作为安身立命、休养生息的场所,对人的生存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一个人收获亲情、舒适、幸福的“栖息地”;是一个人寻求温暖、慰藉、安全的“庇护所”。不仅如此,家庭还是社会的细胞,是最基本、最核心、最重要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通过协调家庭关系,进而协调社会关系,以至于使国家社会生活形成和谐稳定的格局,这是中国自古以来就极为重视的一个思想传统。”^[4]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入社会转型时期,随着西方家庭伦理思潮的传入与中国转型期消极因素的滋生,居民家庭伦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非婚同居、娇惯后代、奢侈腐化、弃老啃老等现象愈发严重,家庭亲情不断受到伤害,传统家庭伦理日渐式微,直击我国传统家庭伦理的底线,引起了社会各界和中央高层的关注^[5]。1996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的任务。2001年中共中央颁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倡导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党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就家风建设发表了系列讲话,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的重要思想,为新时期的家风建设指明了方向。在相关系列讲话中,总书记特别强调了妇女在家风建设中的特殊功能和作用,要求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

尊老爱幼、妻贤夫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耕读传家、勤俭持家,知书达礼、遵纪守法,家和

万事兴、家齐国安宁等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是支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重要精神力量,是家庭文明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根本在于家道的传承发展。选择性继承、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华家道,实是正道,适逢其时。特别是“在当今丰富多彩又动荡喧嚣的现实世界,人们渴望有片宁静的港湾,渴望从容安放心灵的家园。家的繁文缛节消失,宗教旨趣升华,家被看作精神家园和意义世界”。^[6]

首先,传承中华家道是培养好子女所必需。家庭是人类最早、也是最永久的教育场所,一个人一生中的思想行为受家庭的熏陶最多。“人性从来就不被视为是个体的‘自然属性’,而是从家庭调教中出来的‘群体德性’。”^[7]有道是“孔子家儿不知骂,曾子家儿不知怒;所以然者,生而善教也”(明代苏士潜《苏氏家语》)。历代家训名篇基本都包含对子弟特别是对儿女的训导、教诲——倡导他们清白做人、谨慎处世、自立自重、宽厚待人、淡泊名利、读书亲贤、孝亲敬长、诚实守信、勤劳节俭等等。像《颜氏家训》中的“风操篇”“慕贤篇”,就要求子孙礼义谦恭,将贤德之人作为自己的人生楷模。家道教育应该尽早,“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颜之推《颜氏家训》)。《朱子治家格言》的核心也是要让人成为一个知书明理、生活严谨、作风优良、宽容善良、正大光明、理想崇高、气质高雅的人,这也是中华文化的一贯追求。

其次,传承中华家道是建设好家庭所必需。家庭是中国人安身立命的基础,在物质与精神两个方面给予生活以保障、支持。“家代表着责任、依恋、关爱和奉献,是血脉、亲情构筑的温馨港湾。”^[8]“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9]只有引导家庭成员人人遵守家庭道德行为规范,才能形成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和睦友善的良好家庭关系;只有倡导、指引

家庭成员人人遵守科学合理的家事规则,才能创造富足、和谐、幸福的家庭生活。千家万户都如此,家庭就会“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启航的地方”^[9]。

再次,传承中华家道是涵育好家风所必需。“家风也叫门风,是一个家庭在世代繁衍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较为稳定的生活作风、传统习惯和道德风尚。”^[10]“风俗之厚薄,不惟其巨,其端恒起于一身一家。”(张师载《课子随笔·序》)“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9],良好的家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基因,是中华民族优秀民风的展现,是中华民族精神构建的重要路径”^[11]。家风正,国风清。“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9]好家风的形成,离不开长辈对优良家道的吸纳、倡导及身体力行,也离不开后辈子弟的领悟、接受及践行。

最后,传承中华家道是实现中国梦所必需。“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孟子·离娄上》)。“正家而天下定”(《易·家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9]传承中华家道,创建出一个个好家庭,涵育出一户户好家风,社会就安定团结,社会就风清气正,国富民强就有了坚实基础和可靠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也就为期不远、指日可待。

三、中华家道传承中的母亲

“传承”者,“传而受之也”(辞海)。它内含两层意义:一是“传”——传递、传授、传播,方向往后;二是“承”——承接、承受、承袭,方向向前。女性在连绵不断的中华家道传承中有着两个极其重要的角色:一是作为“传者”的“母亲”;二是作为“承者”的“女儿”。

家道“传者”多系长辈,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公婆、叔婶等人。一般说来,在此家道传承之列,母亲具有极高的地位、发挥着重大的影响。这是由其特定的生理因素(孩童生育、抚养多靠母亲,母亲与孩子接触多)、厚重的情感因素(母子情深,“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般的恩情),以及作为母亲普遍具备的伟大品质(“生而不有

的博大宽容”“慈、俭、不争”“静德”^[12])决定的。清人汪辉祖在《双节堂庸训》中就讲道,“……子与母最近,子之所为,母无不知,遇事训诲,母教尤易。若母为护短,父安能尽知,至少成习惯,父始惩之于后,必无及矣。”于此,“母教”的独特优势可见一斑。

“端蒙养是家庭第一关系事”(孙奇逢《孝友堂家训》)。为人母者,“居于尊位,而明于家道,则下莫不化也”(《易·家人》)。华夏民族自古如是,且不说在“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就是进入父系氏族公社之后仍是如此。中国历史上涌现了许多如孟母三迁、陶母退鱼、欧母画荻、岳母刺字的母教佳话以及大量的母训文集,也是明证。习近平主席2016年12月12日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发表讲话时回忆道:“我从小就看我妈妈给我买的小人书《岳飞传》,有十几本,其中一本就是讲‘岳母刺字’,精忠报国在我脑海中留下的印象很深。”可见深明大义、品德高尚的母亲对他一生的巨大影响。站在世界文学的最高领奖台上,莫言坦露心声:“有一个我此刻最想念的人,我的母亲……”可见,母亲的形象在他心中是多么高大,母亲对他的影响是多么深沉重大。

古语道,“爱子,教之以义方”(左丘明《左传·隐公三年》),“爱之不以道,适所以害之也”(司马光《资治通鉴》)。“大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长成,教之有序。训诲之权,亦在人母”(《女论语·训男女章第八》)。母亲应在生育、养育、教育子女的各个阶段,与父亲作好配合,通过言传身教、谆谆教诲,将居家处世、为人做事的规矩、规则教授给子女,“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把美好的道德观念从小就传递给孩子,引导他们有做人的气节和骨气,帮助他们形成美好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长大后成为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9]。

“夫为人母者,明其礼也。和之以恩爱,示之以严毅。动而合礼,言必有经”(郑氏《女孝经·母仪章第十七》)。“教之者,导之以德义,养之以廉逊,率之以勤俭,本之以慈爱,临之以严格,以立其身,以成其德。慈爱不至姑息,严格不

至伤恩”(仁孝文皇后《内训·母仪章第十六》)。如此精于家道传承的母亲,不是自然长成的,也需要有意识地进行学习、培养,加强自身修炼,并在日常生活中率先垂范,做出表率,发挥榜样的力量,春风化雨式、潜移默化地熏陶启迪儿女成长成才。

当然,强调母亲在家道传承、儿女教育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不否认父亲在这一方面的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很多父亲具有的刚毅果断、强健有力、不拘小节、注重理性的品格与性情,能与母亲形成互补。父母配合,协同发力,才能修成家教正果。古人有言“养不教,父之过”,现有比喻“如果说母亲是海,父亲就是山,海抚慰人心,山给人依靠;如果说母亲是火,父亲就是灯,火带来温暖,灯照亮方向”,都提示了父亲在家道传承、儿女教育上应担负的重要责任。

四、中华家道传承中的女儿

由于生理心理特点以及承担责任的不同,对女孩的教育应有别于男孩。我国自古以来就有女教传统,譬如中国的女性教育在先秦时就已颇为完整系统地蕴含在“礼教”中,这些礼教从形而上到形而下,对“女子/女性”这个对象有相当具体的研究、阐述与规范。前汉的刘向、后汉的班昭在集前人女教教义之大成的基础上,分别编写了《列女传》与《女诫》。这两本书是中国最先出现的专门化、正统化、主流化的女教教材。其后,唐代有太宗长孙皇后著《女则》三十卷,陈邈妻郑氏著《女孝经》十八章,宋若华著《女论语》。明代则有吕坤的《闺范》、温璜母陆氏的《温氏母训》。至清代,女教教材的编写愈发系统而全面,如蓝鼎元的《女学》、李晚芳的《女学言行录》、陈弘谋的《教女遗规》、王相母亲的《女范捷录》。后来王相将母亲的《女范捷录》与《女诫》《女论语》《内训》合订(谓“女四书”),成为女教的经典必读教材^[13]。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新时代对女孩的教育,从内容到形式,绝不能照搬照抄过去的“女教”模式,现代的女性教育必须建立在男女平等基本理念的基础上,对古代的女教传统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创造性转化”,从而找到适应并体现新时代要求的新模式。

在现代社会,女性地位不断上升,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也日益彰显。但女性在家庭生活中仍旧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人生的教育始于家庭,家教应由家庭里的父母或其他长辈来及早地实施。一些家道典籍,如《礼记·内则》《列女传》《女诫》《内训》《闺范》《温氏母训》《女学》《教女遗规》《女范捷录》《新妇谱》等,都蕴含着丰厚的女性教育资源。尽管这些典籍里存有一些封建礼教和唯心主义的糟粕,但也不乏正面、积极的影响,如劝导妇女加强“廉正以方”“诚信勇敢”“谦让恭敬,先人后己”“敬重爹娘”,对公婆要“如同父母”,以及生活中要“惟勤惟俭”等等^[14]。“五常”(仁、义、礼、智、信)“八德”(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也常见其中。家长可据此并结合自家家道对女儿进行为女以及将来为妻、为媳、为母的家道教育。

一般说来,“为女”的教育,在要求做到诸如弟子规所讲的对男女两性共同适用的“入则孝”“出则弟”“谨”“信”“泛爱众”“亲仁”“余力学文”之外,应特别注重教育女性们树立并养成“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有道是“不骄,不矜,勤工,好学,才是好女子”。

五、学校的作为:面向女生的中华家道传承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道昌明,则国运隆盛。家道传承,不是家庭小事,而是国家大事。不仅亿万家庭要担承中华家道传承的重要责任,全社会都应参与其中,以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为己任的各级各类学校更是责无旁贷。特别是因为,学校里的女生既是当下的女儿——接受着中华家道,更是未来的母亲——将传授中华家道。

对高校而言,这一责任更为重大。因为女大学生绝大多数已年满十八岁,不仅作为女儿的角色开始被成人化,在不久的将来,还将为人妻、为人媳,开始担负更多、更重要的家庭角色,特别是即将为人母,除职场生活外,还要同丈夫一起张罗家庭事务、处理家庭关系并担承生育培养子女的重任。然而,前已述及,“为人母”这一重任并非自然而然就能担得起的,必须施以系统化的专

门教育。在清朝晚期梁启超曾提出过“妇学”——“治天下之大本二:曰正人心,广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养始;蒙养之本,必从母教始;母教之本,必从妇学始。故妇学实天下存亡强弱之大原也。”^[15]应该说这对我国现代女性教育具有启蒙作用。

高校办学“以学生为中心”,不仅应着眼于“好工作”,对大学生进行专业教育,还应着眼于“好家庭”,对大学生特别是女大学生进行包含于通识教育中的家道教育——“好工作好家庭一个也不能少”“事业家庭双丰收”。为此,一方面,高校应开设专门的“第一课堂”,如“女性学”“婚姻与家庭”课,教授女生首先做一个有独立思考能力的女性,并在此基础上学习作为女儿、作为妻子、作为儿媳应知应会的“家人规范”与“家事规则”;如“家庭家教家风”课,传授作为母亲如何传承家道、如何教儿育女。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的“第二课堂”,如校园活动、专题讲座、社会调查等,让女大学生感知、体验、领悟为女、为妻、为媳,特别是为母之道,在当下特别是在未来履行好家庭角色,担负起家庭职责。从全社会的角度看,这些举措也响应了党和国家的号召——“要注重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这关系到家庭和睦,关系到社会和谐,关系到下一代健康成长”(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0月31日在中南海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

建于1952年,以“坤德女大、行知女大、优雅女大、绿色女大、幸福女大”为发展目标的山东女子学院,秉承“坤德含弘,至善尚美”的校训,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经常性地开展“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审美教育、爱心教育、勤俭教育等,通过举办“清照讲堂”文化素质教育讲座,特别是开设“女性学导论”“女性与婚姻家庭”“母亲素养与家庭教育”“未来好家庭(家庭家教家风)”等课程,渗透“中华好家道”传统文化,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服务于女大学生做“幸福女人”、建“美好家庭”、成“优秀母亲”的成长与发展目标,为中华家道的传承发

展,为建设和谐幸福家庭,用家庭梦托举中国梦而发挥着应有的作用^①。

注释:

① 山东女子学院党委书记郭翠芬对本文写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谨致谢忱。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春节团拜会[N].人民日报,2015-02-18.
 [2] 潘澈.论老子“道”的母性崇拜特质[J].社会科学战线,2006,(2):306.
 [3] 陈延斌.传统家训的处世之道与中国现阶段的道德建设[J].道德与文明,2001,(4):52.
 [4] 刘剑康.论中国家训的起源——兼论儒学与传统家训的关系[J].求索,2000,(2):107.
 [5] 骆风.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居民家庭伦理的多样发展——广东、河南、甘肃三省三代人家庭伦理认知状况的比较研究[J].北京社会科学,2017,(1):63.
 [6] 王润平.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中的文化传承方式探

析[J].社会科学战线,2004,(3):274.
 [7] 金强.“家国一体”伦理传统及其教育意涵[J].东岳论丛,2016,37(5):174.
 [8] 刘紫春,汪红亮.家国情怀的传承与重构[J].江西社会科学,2015,(7):44.
 [9] 习近平.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 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N].人民日报,2016-12-13(01).
 [10] 陈延斌.论司马光的家训及其教化特色[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4):28.
 [11] 吴直雄.穿越时空千百载 积淀凝铸好家风——论“凿齿之风”对习氏良好家风形成的影响[J].社会科学论坛,2015,(1):214.
 [12] 刘玮玮.老子母性伦理思想及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J].道德与文明,2006,(4):65.
 [13] 林丹娅.关于中国高校女性学教研问题的思考[J].妇女研究论丛,2003,(5):36.
 [14] 陈建武.论古代“女学”[J].江汉论坛,2002,(6):55.
 [15] 梁启超.论女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M].北京:中华书局,1989:40-41.

Women's Role in the Inheritance of Jiadao: Mother, Daughter, and Female Students

WANG Lian-sen

(Shandong Women's University, Jinan 250300, China)

Abstract: We ought to pay much attention to family construction and lay emphasis on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as well as family atmosphere regardless of drastic changes of the times and life pattern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work requires certain starting points and methods: family construc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with certain regulations to conform to; family educ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with appropriate materials to teach and family atmosphere should be inherited with “influential factors” to accumulate. Virtually all is directed to one subject——Jiadao. “Jiadao” refers to rules that family member can obey and regulations that family affairs can follow in running the family. The “universal” Jiadao that generated over the past thousands of years in Chinese history and widely spread among the ordinary people with general applicability is well worthy of being kept, which is the demand of children cultivation, family construction, building of family atmosphere and realization of Chinese dream. Women play two crucial roles in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Jiadao, acting as “the mother” of “the initiator” to pass on Chinese Jiadao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daughter” of “the inheritor” to take in Chinese Jiadao on the other hand. Female students are both daughters in the present and mothers (wives, daughter-in-laws) in the future, therefore, it's significant to educate them with respect to Jiadao. Schools of various kinds at different levels, specially th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should actively carry on the important task.

Key words: Jiadao;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family atmosphere; mother; daughter; female student

(责任编辑 文向华)

· 女性与家庭教育专题研究 ·

关于当代知识女性母亲角色危机的研究

闫春梅, 高丽萍

(曲阜师范大学,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要:母亲是孩子安全感的源泉、健康的守护者、智慧的启蒙者、价值观的引领者。可以说,母亲的素养决定了孩子的身心发展和国家的未来。但当前相当一部分知识女性出现了母亲角色的危机,母亲职责在不同程度上履行不到位。这种现象,由经济与生活的外在压力,女性对传统的两性角色定位思想的反感,社会对母亲角色的轻视,科学母亲教育的匮乏,及母亲对自我实现的追求等多种原因造成。要想改变这种现象,应该从政府层面立法保护母亲的权益,从舆论角度呼吁大家对母亲的重视,普及科学的母亲教育,同时加大家庭中父亲角色的参与力度。

关键词:知识女性;母亲角色;母亲教育

中图分类号:C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52-07

幼儿教育之父福禄贝尔曾说过:“国民的命运,与其说是操纵在当权者手中,倒不如说是掌握在母亲手中。”这一观点深刻阐明了母亲角色的重要性。从角色的起源上看,女性从孩子呱呱坠地的那一刻,就自然地获得了母亲的身份,这一身份以血缘关系为前提,和孩子的出生相伴而生,因而母亲对孩子的影响是最早的;从角色扮演的持续性来看,母亲这一角色是永久性的,从孩子的出生到母亲生命的终结甚至之后,它不因时空转换而变化,不受家庭关系的影响,不因个人意志而转移。从角色职责的内容来看,尽管面对不同年龄的孩子,母亲角色的阶段重点可能会有所不同,但母亲对孩子的影响涉及孩子成长的很多方面却是不容置疑的。

一、母亲角色的应然定位

一个母亲角色其实意味着很多层面的内容,它涉及孩子成长、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孩子的身心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母亲是孩子健康的守护者

婴儿在刚出生时是孱弱的,自我生存能力很差,必须靠成人抚养,母亲就是最主要的抚养者。母亲的乳汁是最好的食物,母亲的照料是无微不至的:饿了吃饭,渴了喝水,冷了加衣,一个小小的人儿慢慢长大变壮,灌注了母亲无数的心血。母亲一旦疏忽或缺乏知识可能会给孩子带来致命的伤害。笔者听闻,有些母亲存在育儿误区:比如习惯给孩子穿过多的衣服、盖过厚的被子,造成比如捂热综合症,严重者甚至引起孩子器官

收稿日期:2018-06-01

基金项目:山东省家庭教育研究课题“曲阜市3~6岁幼儿母亲教育素养现状调查”(项目编号:SDY201877)

作者简介:闫春梅(1976—),女,曲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研究;高丽萍(1971—),女,曲阜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小学高级教师,主要从事学前课程、游戏研究。

衰竭住进重症监护室,导致孩子丧命。可见,母亲对于孩子的健康是多么重要。

母亲不光在孩子幼年时期保障其健康,其行为对于孩子一生的体质状况都有影响。年幼时期,母亲是孩子最主要的陪伴者,孩子的饮食、日常生活多数都是由母亲负责,加上儿童天生具有模仿性,母亲的饮食、卫生、保健习惯会全方位、立体地影响到他们,这种影响有时候会持续孩子终生。所以,母亲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自己的生活、行为习惯,为孩子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做孩子真正的健康守护者。

(二)母亲是孩子安全感的源泉

安全感,在心理学中是指渴望稳定、安全的心理需求,主要表现为对自己存在世界的信任感。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安全感在人类的基本需要中居于第二位,它包含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对人的一生影响巨大。物质上缺乏安全感的人即使衣食丰足也常常难以填平心中对物质匮乏的恐慌,而从小缺乏关爱的人因为缺乏安全感而导致胡乱猜忌。

许多心理学家经过研究,发现能够陪伴孩子且情绪稳定地关爱孩子的母亲,其子女安全感、自信心、人际交往能力都很强。现代精神分析理论认为,母亲是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重要客体,在孩子幼小的时候,如果母亲能够给予孩子充分的爱,孩子就会体验到安全感,并延伸出对于他人及世界的信任,这有利于培养孩子的自尊心、自信心以及对现实和未来的确定感和可控感。一个在婴儿期没有建立安全依恋感的孩子,可能一生中都将缺乏与他人建立深入而亲密关系的能力,他们的内心会一直胆怯与退缩,一般很难信任别人。所以说,母亲要从孩子婴儿期就给予其足够的安全感,因为这会影响其一生。

(三)母亲是孩子智慧的启蒙者

孩子出生时心灵仿佛一张白纸,但在上幼儿园之前,他们就能够成长为一个智慧初启、玲珑剔透的小精灵,能够熟练驾驭母语、初解人性、略具道德,其进步历程简直惊人,这基本归功于以母亲为代表的家庭抚养者。“母亲是孩子最重要的刺激源,在儿童早期,母亲为孩子提供视觉

的、听觉的、动作的、身体的大量刺激,极大地满足了孩子身心成长的需要,为孩子早期认知结构的发展构建起了基本的图式。”^[1]

母亲在家庭的日常生活中,在喂奶、吃饭、游戏、购物时,于不知不觉中就实施了对孩子的智慧启蒙。由于母亲自身的教育程度和教育观念不同,其教育行为千差万别,而这种差异正是造成孩子素质不同的重要因素。所以说,母亲的竞争是孩子整个教育竞争中的第一步。

(四)母亲是孩子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引领者

孩子从一颗受精卵到出生进而长大成人,最先接触、接触时间最长的就是母亲,母亲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中外历史上许多名人都曾深情回忆母亲对自己的深远影响。

人的行为取决于其价值观,价值观绝非天赋,而是后天形成的。儿童在社会化的过程中,通过与其他个体,尤其是成人的互动,逐渐获得并形成了自身的价值观。在这一过程中,母亲作为与孩子交往最多的主体,是孩子基本价值观形成的主要推动者。从婴儿时期,母亲会根据社会规则对孩子作出种种要求和限制,久而久之,这些要求会“逐渐内化,由最初的条件反射,升级为有意识的主动的行为”^[2]。

作为孩子的第一个道德榜样,母亲的道德观会深深影响孩子的道德取向。依此理,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母亲如果善良正直,孩子往往形成同样的品格;如果母亲的道德水准接近底线,孩子的道德水平往往也堪忧。所以母亲要常怀仁爱之心、悲悯情怀,这样才有利于孩子形成正确的道德观。

二、知识女性母亲角色的实然考察

当今社会,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出家庭,承担起各种职业角色,尤其是许多知识女性,她们聪明能干,在许多领域都能做到巾帼不让须眉。但是新角色的承担并不意味着原有家庭角色的退役,因此同一个人身上的新旧角色之间经常出现各种矛盾和冲突。如以色列前总理格尔多·梅厄所言,知识女性们“工作时挂念着留在家里的孩子,在家时,惦记着还没完成的工作,你的内心深处总是受着这样的挣扎”^[3]。

面对家庭和工作的双重压力,许多知识女性在承担母亲角色方面出现了危机。笔者通过对身边的知识女性的调查,对其母亲角色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和归纳。

(一)主观原因导致的角色定位偏差

L,独生子女妈妈,自幼娇生惯养,有事父母代劳,结婚生子以后,也同样把抚育责任推到孩子祖父母身上,其没有喂母乳,孩子24小时由奶奶看管,睡觉也是由奶奶带着。

J,平等意识超强,不愿意抚养孩子,只愿在事业上与男性争锋。自产假结束,其孩子就由保姆看护。

分析:女性L和女性J都存在着教育责任不足的问题,其中女性L存在着自我心智不足的问题,从而导致其自我定位的偏差;女性J存在着教育观念偏颇的问题,从而导致其母亲角色定位的偏差。

在当前男女平等的社会背景下,女性通过参与和男性相同的社会性工作来追求自己价值的实现,这一过程极大地提高了女性的社会地位和自信心。当家庭和事业两者不能兼顾时,部分女性认为自身的发展要比抚养和教育孩子更重要,因而她们宁愿打拼自己的事业也不愿去抚养与教育自己的孩子。对教育的责任感往往无力匹敌事业上的好胜心,所以有些知识女性往往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工作上,而让老人或保姆、托管机构来代养孩子。

案例中的L女性和J女性都是将自己仅定位成知识女性而不是母亲,因此没有清楚地认识到一名母亲应有的责任与担当,这会对孩子的身心健康以及全面发展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因此女性要在称职的母亲与合格的员工两种不同的角色之间作好自我定位,弄清阶段性重点,不要顾此失彼,最后得不偿失。

(二)客观原因导致的角色行为失职

K,三甲医院超声科女大夫,业务精湛且受重视,5岁的女儿从小由奶奶看大,K虽然每天回家,但回家后往往已筋疲力尽。

Y,高校教师,其丈夫为医生,夫妻二人都很忙。Y虽然明知妈妈养育孩子的重要性,但由于

精力有限,不得已只好将孩子交由婆婆与保姆抚养。

F,中学女班主任,早抓晨读晚抓自习,日常生活披星戴月。儿子自幼由婆婆看护,极度缺乏安全感。

分析:当代知识女性在工作与家庭二者之间无法做到兼顾,经常顾此失彼,这三位女性是侧重工作而“无力”教育孩子的典型,孩子在不同程度上缺失母亲教育,从而在全面发展的过程中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

访谈中,上面三位女性其实对于母亲在家庭教育中的意义的认识是比较清晰的,但是对于她们来说,家庭事业兼顾仿佛神话,在两项同样需要付出时间精力的担子面前,她们被压得喘不过气来而“无力”教育自己的孩子。

三、知识女性母亲角色危机的原因探寻

造成知识女性母亲角色危机的原因是多重的,既有主观的,又有客观的;既有外在的,又有内在的。

(一)经济与生活的外在压力

现代社会,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成本越来越高,衣食住行无不需要花钱,而昂贵的房价更是让许多家庭负债前行。在这种背景下,单独靠男性一人支撑家庭经济生活几乎不可能,必须依靠男女双方配合,两条腿走路,才能确保家庭经济正常运转。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各阶层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社会物质生产的极大丰富,为富裕起来的家庭改善生活提供了可能。这严重刺激了其他家庭,大家都想过上更好的生活:两室的房子要换三室,国产车要换进口车,手机要不断更新……别人拥有的,我要有;别人没有的,我也要。于是,拼命挣钱,尽情消费。

传统文化中的望子成龙之心更是助长了这种趋势,许多家庭竞相出高额择校费,或者买天价学区房,上各类辅导班,力争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这些都需要雄厚的经济实力,于是,许多知识女性不得不为了孩子的未来,离开孩子,为了更高的薪水在职场中跋涉。

(二)对传统两性角色刻板印象的反感

从父系氏族社会以来,男性在人类社会的大多数时间里一直是家庭和社会的核心,而女性则居于从属地位,“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在这种“男尊女卑”的男权文化、性别观念的影响下,许多女性沦落为性的载体和生儿育女的工具。即使是在21世纪的今天,在世界的不同地方仍旧可以看到各种各样被父权、夫权文化压榨的可怜女性,她们中的许多人没有受教育权,没有婚恋的自由,没有财产的继承权,甚至连最基本的生命尊严都被男性恣意剥夺。

文化具有继承性,即使是传统文化中的糟粕部分,仍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滞留在许多现代人的意识中。比如有些男性或老人,他们有的不支持女性外出工作,有的则一方面心安理得地享受着女性工作带来的物质利益,另一方面依然要求女性履行传统的家庭责任。于是,很奇怪的现象发生了:女性既要奋斗于职场,回家之后还要做饭洗衣,辅导孩子作业,正如一些网文中提及的那样,新时代女性需要“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杀得了木马,翻得了围墙。开得起好车,住得起好房。斗得过小三,打得过流氓”。

许多知识女性从小受男女平等思想的影响,最为反感这种双重要求,这导致许多知识女性不愿意投身家庭,过多为孩子和家庭付出。

(三)社会对母亲角色的轻视

自人类社会之初,母亲这一角色便被赋予了家庭中的巨大责任。一个家庭的正常运行,更多地依靠女性的付出,衣食住行、养老育小、教育卫生,家庭的种种功能的实现都离不开女性。尤其是养育子女,更需要数十年如一日的持续付出。网上曾有一篇《我的妻子没有工作》的文章一夜间刷爆朋友圈,文中一位男性在与心理咨询师的对话中说其妻子没有工作。而在心理咨询师的询问下,他才发现,妻子从早晨5点起床做早餐、送孩子上学、买菜做饭、洗衣服……一直忙到深夜,打发每一个孩子睡觉后自己才能睡下。而她却被认为没有工作!

妈妈的角色更是复杂,有一位妈妈曾经这样写道:“我是一个妈妈,我是一个闹钟,我是一个

厨师,我是一个女佣,我是一名教师,我是一名侍应,我是一个保姆,我是一名护士,我是一个杂工,我没有周休假,我没有病假,我没有年假,我的工作不分昼夜……”虽然有些玩笑,但却完全道出了家庭中的现实。在生活中,这种极度繁琐的工作却经常被社会及家庭其他成员忽视,有些男性偶尔“代班”就叫苦不迭,唯独许多女性却几十年如一日地忙碌着。最可悲的是,在除却“三八”妇女节、母亲节之外的日常生活中,社会、男性对于女性的付出总是视而不见。在其他任何行业里面努力工作都会有各种奖励,唯独母亲的工作没有任何报酬,没有社会的认可,没有法律制度给予保障,母亲似乎已成为被人遗忘的角色。甚至在家庭中,一些男性也认为自己在外面冲锋陷阵才辛苦,全职的妻子就是在接受自己的庇荫、享清福。在这样的背景下,谁又能心甘情愿投身于家庭呢?

(四)科学的母亲教育知识的匮乏

书到用时方恨少,教育知识的不足直接导致许多母亲出现教子乏力、手足无措的窘境。笔者在日常生活中常常听到周围的人们在聊天时,产生“(对于孩子)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的困惑。现实是当前社会还没有普及系统的母亲教育。所谓母亲教育,是指对母亲进行的教育,它是“培养女性使之完成母亲的社会角色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的教育、母亲自主意识觉醒后对自己进行的自我教育和教育母亲如何履行母亲职责的教育的统一,母亲是教育的客体”^[4]。

母亲教育应该涵盖在女性教育之中,这一点日本做得较好,它的女性教育从小学开始就有。较之日本,我国的母亲教育是非常匮乏的,甚至生活教育都处于刚起步的阶段。这就导致当前大多数的母亲,即使是文化水平较高的母亲,所具备的知识也多是工作所需要的本体性知识,而教育子女所必需的知识,比如生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都严重匮乏。研究母亲角色的学者王东华曾在《发现母亲》中强调:“目前很多母亲还是‘自然母亲’,即凭着感觉、本能来教育孩子,完全没有教育子女的经验。”^[5]

(五)自我实现的意识过强

在几十年男女平等理念的影响之下,一代又一代的女性进入社会各个领域来获取自我价值的实现,这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女性的社会地位和自信心。而我们这个社会有很强的功利主义倾向,事业上的成功往往会带来名利的双丰收,这给女性带来极强的自我实现的满足感。笔者作为普通的大学教师,与邻里聊天时,就经常收到众多的赞美,而一旁的全职家庭妇女却很少主动地炫耀家务做得好、孩子管得好。在职业女性和家庭妇女的对比中,一个事业成功的女性的光彩往往会把一个全职在家的女性比照得灰头土脸甚至怀疑人生。

女性也是由父母辛苦抚养成人,而父母的望女成凤之心往往也是很强的,这种期望也深深影响了她们。而现实生活中只有事业的成功才能光耀门楣、为父母争光、为自己添彩。因此,当事业和家庭无法兼顾时,有相当一部分人带着对孩子的内疚,毫不犹豫地投入到事业的怀抱中,导致生而不养成为社会上的一种常态。

四、知识女性母亲角色危机的缓解之道

孩子的成长过程无法停留,父母应该陪在孩子身边时却缺席,导致孩子的身心向不可逆转的负面方向发展。心理学家早就统计过不计其数的例子来证明这个道理。从心理学家哈洛在恒河猴身上所做的实验,到丹尼斯在孤儿身上所做的不人道实验,再到我国大量出现的留守儿童的心理问题,我们早就明白,父母,尤其是母亲在幼年期陪伴孩子成长的重要性。知识女性母亲的角色危机,虽然不至于像上述情况那么严重,但却必须引起人们的重视。

(一)政府制定政策、出台相关法律,保护母亲权益

目前国家并未出台相关的母亲教育的法律法规,已为人母的知识女性的工作量与工作时间没有受到法律的保护,这在某种程度上导致母教行为的缺陷与失职。国家没有重视,再加上整个社会对于女性工作能力的不认可,使得知识女性只有在工作中更加努力才能换得与男性的平等地位。因此国家的政策方针与社会的舆论环境

也是导致知识女性母亲角色不到位的重要客观原因。

我们现在已经逐渐认识到了家庭和母亲教育的重要性。习近平主席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作了关于家庭问题的讲话,他强调了家庭这个社会细胞的重要作用。当前,中国“家庭教育”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母亲”的定位与归位。没有母亲的回归就不可能有家庭建设的成功,所以在整个家庭教育立法的过程中,一定要重视对母亲的保护,要有相关的制度设计和政策措施来保护母亲的权益。父母是孩子的监护人,母亲则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我们必须通过建立母亲权益保护制度,将对于母亲的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第一,要颁布《母亲法》,以规定合格母亲应具备的素质、应履行的职责及其权利的保障体系。第二,对母亲实施资格教育,加强对其育子常识性知识的考查。现代社会,对子女的教育再也不是家庭的私事,子女社会化的进程与社会的利益越来越密切,甚至直接关系到民族的整体素质和国家的兴衰。所以应通过立法或制定政策,来提高父母的教育能力,以使教育者名符其实。

总之,在立法时要多多考虑母亲的权益、完善对母亲的保护和母亲的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母亲教育和母亲教育监督评价机制,及早促进母亲教育的落实。

(二)在舆论上加强对母亲的重视

《中国妇女》杂志1963年曾对“女人为什么活着”进行过为期大半年的全国性讨论,最终的讨论结果竟是支持、提倡、号召母亲们把自己的孩子寄养到别处,做坚强的彻底的革命女战士。这简直可以成为现在上千万“留守儿童”潮流的理论源头了。而当下男女平等的号召使得越来越多的女性投身于事业中,全职妈妈越来越不被社会认可。

在职业女性身上,其社会角色与母亲角色往往是冲突的。面对当前的价值导向,我们应把重视母亲提升至一个高度,认识到母亲的伟大和辛苦,通过网络、教育渠道和社会舆论进行倡导与呼吁。只有在全社会形成一种保护母亲、重视母亲、尊重母亲的舆论导向,我们才能更好地开展

母亲教育和家庭教育。

(三) 加强母亲教育

日本作家伊坂幸太郎说过这样一句话：“一想到为人父母居然不用经过考试，就觉得真是太可怕了”。其实同医生、教师、建筑师、药剂师等其他角色一样，母亲角色也需要学习。但是我们的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培训讲座、指导书籍中更多的是对于家庭教育方法、知识、问题的指导，缺乏对于母亲角色的指导。

1. 树立母亲的角色意识。母亲角色虽然随孩子的出生而自然获得，但母亲的角色意识却并非自然获得，而是需要经过后天学习。母亲角色建构的前提是获得科学的对母亲的意义、价值和职责等的正确认识。第一，要明确，母亲是孩子的第一养育者，作为母亲不可推卸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母亲必须履行对孩子身心发展的职责。如苏联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所说：“无论您在工作岗位的责任多么重大，无论您的工作多么复杂，多么富于创造性，您都要记住：在您家里，还有更重要、更复杂、更细致的工作在等着您，这就是教育孩子。”^[6]第二，母亲对子女的教育职责涉及孩子的身体、智力、品德、审美、社会性等所有方面。第三，母亲也是孩子最信任的人，相对于其他人，母亲对儿童早期的教导最容易被孩子接受。由于血缘关系，母亲天生爱孩子，孩子也同样爱母亲，尤其是在儿童发展的早期，孩子的世界主要由母亲建构，孩子健康情感的形成主要取决于母亲的陪伴时间和质量。如果母亲角色意识不明确，可能就会难以科学周到地履行母亲职责。我们应该在婚前或孕前开设父亲教育课程和母亲教育讲座，提前对准妈妈进行角色教育，使她们尽早地对于母亲这一角色有较为准确的理解和定位。

2. 提升母亲角色行为水平。调查发现，许多知识女性的母亲知识比较欠缺，即使现在获取母亲相关知识的渠道很多，但接受科学系统培训学习的人极少。比如，社会上大多数母亲没有接受过产前的培训，不知道怎样科学喂养新生婴儿，几个月添加辅食，如何清洗尿布、清洁奶瓶，如何给婴儿穿衣服等。她们的母亲知识一方面是来自

自上一辈的经验，另一方面是通过书籍或者网络，道听途说获取的零星知识，严重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对于教育学、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知识，明显不足。因此，必须对女性加强母亲教育，给予其科学系统培训学习的机会，帮助其学习更多的教养方法，以此来提升母亲的教养水平。近年来，国内许多发达省市相继开展了“母亲教育工程”主题活动，帮助母亲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比如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从2011年开展“母亲素养工程”，到2015年已经对20万子女处于婴儿期、少儿期、青春期的母亲群体开展了继续教育活动。

奥地利的“关爱女孩”协会有一个非常著名的观点：如果一个家庭有一双儿女，但只有一笔教育经费，你投给谁？他们的答案是：投给女孩。因为教育了一个男孩，你只教育了一个人，而教育了一个女孩，你就等于教育了一个家庭，教育了一个民族，教育了一个国家。“母亲教育”工程，是促进和谐家庭、和谐社会建设的系统工程，需要共同为之。

母亲们也要主动地提升自己的教育水平。“推动世界的手是摇篮的手，一个好的母亲必须用全世界最优秀的文化武装起来，母亲的工作是培养人的工作，是最富创造力与想象力的工作，是任何其他工作都比不了的崇高工作。”^[7]

(四) 加大父亲角色投入

一个孩子是否能够健康成长，不是母亲一方的责任，而是一个家庭的系统工程。其中父亲的作用和母亲同样重要，父亲的参与方式相较于母亲有一些独特性，对儿童成长具有较大的影响。但是由于受传统文化中“男主外，女主内”意识的影响，许多男性父亲角色意识缺失，或者存在极大误区。在我们身边的许多家庭中，父亲在家庭教育中基本都是缺位的，忙是他们最常用的借口。其实忙是客观原因，主观原因还是许多父亲缺乏家庭教育的责任感，仅仅把赚钱养家作为自己最大的责任，而认为教养孩子是母亲的责任。

大量研究显示，父亲与孩子互动的方式与母亲截然不同，其在教养过程中担任着母亲不可替代的独特角色，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影响着孩子，

特别是在鼓励孩子迎接挑战、拓展孩子情感和认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父亲应发挥其角色优势,在幼儿认知、情感方面增加对孩子的影响,在陪伴中增进孩子与父亲的依恋关系,这对于缓解知识女性角色危机和促进孩子良好的社会性发展都有积极作用。

对于父亲角色在幼儿教养中的投入,必须从意识层面强化父亲这一社会角色,每一位将要和已经成为父亲的男性都应该从内心承认自己是孩子的父亲,并深刻理解父亲不仅仅只是一个头衔,更不仅仅是孩子物质条件的提供者,父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肩负着任何人都无法替代的责任。

从时间上来说,父亲陪伴孩子的时间相对较少,多数父亲处于“替补家长”的层面,即父亲只在母亲忙不过来时才临时上场照顾孩子,陪伴时间的缺少使得孩子与父亲之间的依恋程度也相对较低。因此,建议父亲增加与孩子接触的时间,多参与孩子的成长,随着时间的大量投入,父

亲与孩子之间的依恋关系逐渐增强,父亲角色优势也会随之展现。

参考文献:

- [1] 翟媛媛.大教育观视野下的母亲教育[J].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10,(2):61-62.
- [2] 张秀兰,王恒杰.母亲在家庭子女教育中的作用[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3,(6):81-83.
- [3] 杨若飞.现代知识女性职业发展面临的家庭困境及其出路[J].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2014,(4):463-464.
- [4] 朱春红,杜学元.母亲教育:现状成因分析及其对策研究[J].青海社会科学,2008,(1):197-201.
- [5] 王东华.发现母亲(图文本,上)[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101.
- [6] 苏霍姆林斯基.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2:133.
- [7] 王东华.推动世界的手是摇篮的手[J].母婴世界,2008,(3):7.

A Study on the Role Crisis of Modern Intellectual Mothers

YAN Chun-mei, GAO Li-ping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76, China)

Abstract: Mother is the guardian of children's health, source of their sense of security, Enlightener of their wisdom, and guide of their value.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mother's qualification determines her children's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even the future of the country. But at present, a considerable part of knowledgeable women encounters the crisis of mothers' role, neglecting their full responsibility to a certain extent. There are many reasons for this phenomenon, including the external pressure of economy and life, women's antipathy towards the traditional gender role orientation, society's contempt for the role of mother, the lack of education of mothers' science conscious, and their pursuit of self-realization. In order to change this phenomen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tect the rights of mother, appeal to the public for more attention to mothers, popularize the education of science conscious mother, and increase the participation of fathers in the family.

Key words: intellectual women; the role of mother; mother education

(责任编辑 文向华)

试论元朝公主在元朝与高丽文化交流中的作用

崔鲜香

(长江师范学院, 重庆 408100)

摘要:高丽先后有5位国王与7位元朝公主结婚。随着元朝公主嫁到高丽,元丽之间有了更多人员往来和更加频繁的接触和交流。嫁到高丽的元朝公主通过在高丽的生活与如元省亲过程,促进了元丽间的衣食住等日常生活与医学、音乐、佛教等物质文化交流。

关键词:元朝公主;物质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D8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59-07

元至元十一年、高丽元宗十五年(1274),高丽世子王湛(即后来的忠烈王)与元世祖的女儿忽都鲁揭里迷失(其后被追封为齐国大长公主)结婚,从此高丽王室和元朝皇室之间确立了政治联姻关系。此后,忠宣王与蜀国大长公主结婚,忠肃王与濮国长公主、曹国长公主、庆华公主结婚,忠惠王与德宁公主结婚,恭愍王与鲁国大长公主结婚。在长达近百年的政治联姻关系中,作为亲历这一历史进程的主体,嫁到高丽的元朝公主有其特殊的历史地位。

中韩两国学界对元朝与高丽的关系和交流有较多研究,也有不少学者研究元朝与高丽间的联姻和嫁到高丽的元朝公主,但考察的主要是元朝与高丽间的政治关系和王室联姻的背景、过程、特征、政治意义,以及嫁到高丽的元朝公主在高丽的政治地位与权力,对她们在元朝与高丽文化交流中扮演的角色和作用鲜有研究。基于此,本文将参考有关史料和学界的相关研究,集中考

察齐国大长公主、蜀国大长公主、德宁公主等元朝公主在元朝与高丽间的文化交流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起到过哪些作用。

—

高丽从忠烈王到恭愍王7位国王中,除幼年即位、未成婚的忠穆王和忠定王以外,其他5位国王均与元朝公主结婚。关于元朝与高丽的王室联姻,韩国学者高柄翊认为,元朝通过数十年的战争也没能完全征服高丽,在此背景下,通过与高丽王室通婚,排除了高丽与南宋、日本联合的可能性,进而在攻打南宋,远征日本时利用高丽的力量^[1]。高丽王室则为了得到元朝的支持,恢复和加强武臣执政时期弱化的王权,促成了与元朝的联姻^[2]。

元朝与高丽抱着各自不同的目的,达成了政治联姻。在此过程中,元朝公主被动地成为政治联姻的工具,但是作为人,她们也有自己的情感和利益需求。她们利用元朝公主和高丽王妃的

收稿日期:2018-06-11

基金项目:长江师范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女性在中朝文化交流史上的作用”(项目编号:2017KYQD100)

作者简介:崔鲜香(1970—),女,长江师范学院政治与历史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朝鲜-韩国妇女史、中朝文化交流史、朝鲜族女性研究。

身份,在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元朝公主嫁到高丽时,元朝都派随从官吏和护行人员、陪嫁人员到高丽。如元大德二年、高丽忠烈王二十四年(1298年)正月,蓟国大长公主到高丽时,由阿木罕太子、甕吉刺歹丞相护行^{[3](卷31)}。他们在高丽停留20天,受到很高的礼遇,由高丽国王亲自迎接和送行。又如元至顺元年、高丽忠惠王即位年(1330年)闰七月,德宁公主嫁到高丽时,由翰林学士阿塔歹、户部郎中秃怜、宣使孟士泰护行^{[3](卷36)}。再如元至正十一年、高丽恭愍王即位年(1351年)十二月,鲁国大长公主嫁到高丽时,“失秃儿太子及直省舍人牙忽护行”^{[3](卷38)}。护送元朝公主到高丽的这些随行人员,体验了高丽王宫贵族的生活。在高丽的所见所闻,促进了他们对高丽文化的了解,而与他们接触的高丽官吏和王公贵族,也通过他们了解了元朝的礼仪和文化,这些都促进了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尤其是齐国大长公主嫁到高丽时,带印侯、张舜龙、车信、卢英、郑公等怯怜口(私属人)一同到高丽。他们定居在高丽并在高丽任官,后多次出使元朝,其中印侯出使元朝多达18次^[4]。可见,随着元朝公主嫁到高丽,元朝与高丽之间有了更多的人员往来和更加深入、更加频繁的接触和交流。

在嫁到高丽的元朝公主中,齐国大长公主作为第一位与高丽国王结婚的元朝公主,也作为唯一一位真正的公主^①,在元朝与高丽的文化交流史上具有特殊地位。她在高丽生活了23年,其子后来成为高丽第26代国王——忠宣王。她作为上国的公主,有时站在元朝的立场,维护元朝的利益;有时作为高丽王妃,维护高丽的利益,努力减少两国间的矛盾。

《高丽史节要》记载,元至元十二年、高丽忠烈王元年(1275年)七月,“达鲁花赤黑的还。……公主恐黑的谗构,遣式笃儿偕往,觐其所为”^{[5](卷19)}。黑的在高丽任达鲁花赤期间非常傲慢,受忠烈王的抑制才不敢妄为。他回元朝时,齐国大长公主派式笃儿到元朝,监视他是否“谗构”忠烈王。式笃儿是齐国大长公主嫁到高丽时带来的怯怜口,是公主的亲信,后改名为卢英。

可见,齐国大长公主为忠烈王和高丽的利益而介入元丽关系,减少了两国间可能发生的矛盾和冲突。

当时元朝指责高丽王室娶同姓,希望元朝与高丽间通婚。在这一背景下,齐国大长公主亲自出面促成了元朝与高丽统治阶级之间的联姻。如元至元十三年、高丽忠烈王二年(1276年),“公主以安平公女许嫁忻都子,王欲不许,公主邀庆昌宫主及安平公妃,令与忻都妻面约婚。宫主,安平公之姨也”^{[3](卷89)}。忻都是元朝派往高丽的将领,是率领两国军队镇压三别抄军起义、两次远征日本的重要人物。庆昌宫主是忠烈王的父亲元宗的王后,齐国大长公主不顾忠烈王的反对,邀安平公妃和安平公的姨母庆昌宫主见忻都的妻子,促成了忻都的儿子和安平公女儿的婚事。众所周知,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婚姻是促进双方文化交流的重要渠道之一。尤其是统治阶级之间的联姻,更是促进双方政治交流的重要手段。齐国大长公主通过促成两国统治阶级之间的联姻,促进了元朝与高丽间的文化交流。

齐国大长公主关心贡女事务,也把高丽贡女带到了元朝。《高丽史·廉承益传》记载:“齐国大长公主将入朝,命承益、印侯等选良家女”^{[3](卷123)}。又如《高丽史·洪奎传》记载:“忠烈与公主选良家女,将献帝。奎女亦在选中,赂权贵未得免,谓韩谢奇曰:‘吾欲剪女发如何?’谢奇曰:‘恐祸及公。’奎不听,遂剪。公主闻之大怒,囚奎酷刑,籍其家。又囚其女讯之。”^{[3](卷106)}这是元至元二十五年、高丽忠烈王十四年(1288年)发生的事,洪奎曾护卫时任世子的忠烈王到元朝,受过元世祖的嘉奖。齐国大长公主听说他阻碍贡女事务后,严惩他和他的女儿,最终把他的女儿赐给元朝使臣阿古大,可见齐国大长公主督促和推进了贡女事务。贡女制度既是元朝控制高丽的一种政治工具,又是元朝与高丽和平相处的重要纽带,也是维护双边关系的重要政治手段^[6]。齐国大长公主通过督促和推进贡女事务,为两国保持和平、稳定的政治关系作出了一定的贡献。齐国大长公主带到元朝的高丽贡女长期

生活在元朝,带去了从生活起居到服饰、语言、艺术等方面的高丽文化^[7],促进了两国间的文化交流。

蓟国大长公主也在元朝与高丽文化交流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她于元元贞三年、高丽忠烈王二十二年(1296年),与时任高丽世子的忠宣王结婚,于元大德二年、高丽忠烈王二十四年(1298年)正月到高丽。不久,蓟国大长公主嫉妒赵妃受宠,派人到元朝告此事。赵妃是平壤君赵仁贵的女儿,于元至元二十九年、高丽忠烈王十八年(1292年)与忠宣王结婚。蓟国大长公主在高丽生活7个月左右^②,期间两次派人到元朝告赵妃,元朝则3次派使节到高丽,拘禁或审问多人,把赵妃和赵仁贵等人带到元朝。从《高丽史》记载的“元又遣使来鞠仁规,凡乘传百者余”^{[3](卷89)},可见其规模。这一事件是导致忠宣王退位,忠烈王复位的重要因素^[8]。此后,她到元朝生活15年。期间忠烈王利用忠宣王与蓟国大长公主间的不和,于元大德五年、高丽忠烈王二十七年(1301年),“遣都金议司使闵萱表请改嫁公主”^{[3](卷89)}。可见,蓟国大长公主在两国间的交流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使元朝与高丽有了更多的人员往来和接触。

在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之间的交流中,人员往来是文化交流的重要方式。人作为文化的载体,其跨国移动会增进对彼此文化的了解,虽然在此过程中少不了文化冲突和政治矛盾,但归根结底还是促进了双方多方面的交流。

二

元朝公主为两国维持和平的政治关系,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而和平的环境是两国经济、文化得以发展、交流的重要前提。

元朝公主与高丽国王的婚礼都在元朝举行,为了婚礼,高丽花费了很多费用。如齐国大长公主与忠烈王在元朝结婚时,高丽用黄金3斤7两、白金750斤7两和宰枢、百官等人上交的白银作为他们的旅费和婚礼费用^{[9](P214)}。再如蓟国大长公主与忠宣王在元朝结婚前,高丽派人到元朝送来了钱币^{[3](卷79)}。为了这次婚礼,高丽向七品以上官吏科敛白金,还用了庆尚道1294年一年的

租税^{[9](P214)}。另外,忠宣王还“以白马八十一匹纳币于帝,尚晋王甘麻刺之女宝塔实怜公主……又献白马八十一匹于晋王”^{[5](卷21)}。可见,元朝公主的婚礼促进了两国间的物质交流。

婚后,元朝公主通过如元省亲机会,促进了两国间的文化交流。《高丽史节要》记载,元至元十八年、高丽忠烈王七年(1281年)三月,“齐国大长公主闻皇后讧音,遣中郎将郑公如元请奔丧”^{[5](卷20)}。到元至元二十四年、高丽忠烈王十三年(1287年)八月,“公主遣柳庇如元,请从王入朝”^{[5](卷21)}。齐国大长公主亲自派人到元朝,主动要求如元,可见她对故土和亲人的思念之情。这两次齐国大长公主都没能如愿,第一次她历经约三个月左右时间,到达元朝境内的懿州,但“帝敕还国”,因此返回高丽^{[3](卷29)}。第二次是到平壤后,“闻贼起咸平府,道梗”^{[3](卷89)},因此返回开京。可见,元朝公主如元省亲绝非易事。她们不顾路途遥远,历经千辛万苦如元省亲,促进了两国间的物质文化交流。

《高丽史》记载,元至元十五年、高丽忠烈王四年(1278年)七月,忠烈王向元朝中书省上书,请求元朝继续放还蒙古军俘获的高丽人回国的同时,让不便移徙的高丽人在东京路搬运齐国大长公主来往于元丽时的行李^{[3](卷28)}。东京路治所位于今辽宁省辽阳市。此记录表明,忠烈王支持齐国大长公主带很多物品往来于元朝与高丽之间。

的确,齐国大长公主在高丽生活期间,每次如元都带大量物品,献给元朝的太后、皇帝、皇后和太子、太子妃等人。元朝皇帝、皇后、太子等人也赐给公主不少物品。如元至元十五年、高丽忠烈王四年(1278年)夏,“王及公主到京师谒帝,帝宴慰之。……公主张小红伞,率永宁公王总管夫人及诸姬媵入自东北隅。献金银器皿、细苧布。……公主以世子及小王女谒皇后,献银十锭、细苧布二十匹。……皇后赐公主彩段一车”^{[3](卷89)}。同年七月,“帝赐王及公主衣各一袭,从臣宰枢至四品各赐金塔子表里,其余各赐注丝表里。从臣各献白纛布于公主以谢”^{[3](卷28)}。高丽臣僚收到元世祖所赐的物品

之后谢公主一事,表明齐国大长公主在两国间的贡赐贸易中占重要地位。

齐国大长公主之所以能在元丽文化交流中占重要地位,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从高丽方面来说,由于元朝皇帝的驸马身份,能提高忠烈王在高丽和元朝的威望。忠烈王试图最大限度地利用公主及其背景,甚至是公主身边的人来加强自己的王权^[10]。二是从元朝方面来说,元世祖在位35年,齐国大长公主作为元世祖的女儿,在嫁到高丽后的20余年中,一直有元世祖作为强有力的后盾。

《高丽史》记载的齐国大长公主于元至元十五年、高丽忠烈王四年(1278年)和元至元二十一年、高丽忠烈王十年(1284年),以及元至元二十六年、高丽忠烈王十五年(1289年)和元至元三十年、高丽忠烈王十九年(1293年),元元贞三年、高丽忠烈王二十二年(1296年),共5次如元记录中,来回用时最少的约4个月,最多时达8个月。其中,元至元二十一年,高丽忠烈王十年(1284年)四月,齐国大长公主与忠烈王、世子一同如元,“扈从臣僚一千二百余人,赍银六百三十馀斤、绉布二千四百四十馀匹、楮币一千八百馀锭”^{[5](卷29)}。到同年九月,她才回高丽,来回共约半年时间。齐国大长公主与忠烈王带1200余人到元朝,在元朝停留约3个月^③,这意味着除了他们带去的物品和元朝宫廷赐给他们的物品这种官方的物质文化交流外,还有民间层面的物质文化交流。齐国大长公主最后一次如元是在元元贞三年、高丽忠烈王二十二年(1296年)九月。当时,她与忠烈王带“从臣一百四十三人,僉从五百九十人,马九百九十四”^{[3](卷31)}。《高丽史》记载,同年十一月,“王与公主谒帝,献方物:金瓶、金钟二事,镂银壶、银汤瓶各一事,银盏一副,银胡瓶、银大樽各一事,半镂银胡瓶二事,银大钟一事,银盂五十事,虎豹皮各十三领,水獭皮七十六领,紫罗十匹,白苧布一百匹,玳瑁鞘子一十。遂侍宴于长朝殿。诸王满座,王居第七。公主之右,无敢坐者”^{[3](卷31)}。这次齐国大长公主与忠烈王在元朝参加了忠宣王与高丽大长公主的婚礼,来回近8个月时间。他们共带了733人,在元

朝停留约5个月,与元朝进行了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流。时元朝皇帝元成宗是齐国大长公主的侄子。作为元朝皇帝的姑姑,齐国大长公主促进了元丽间的物质文化交流。

高丽大长公主也在元朝与高丽物质文化交流中起了一定作用。如前所述,忠宣王退位后,高丽大长公主如元,在元朝生活15年,到元皇庆二年、高丽忠宣王五年(1313年)回高丽。此时,“公主所乘车二两,饰以金银锦纈,后车五十两。毡帐有大小,大者可载十四车。金瓮一,钟二,大钟子六,只里麻钟子、孛栾只钟子及盏儿各十,银札思麻十四,番瓶二,大钟子、只里麻钟子各十,孛栾只钟子十四,察刺盏儿、察浑盏儿各六,灌子二,猪鬃滤子及葫芦各一,总金四十锭二十九两,银六十八锭三十四两。诸器名皆蒙古语也。车服断送之盛,前世所未有”^{[3](卷89)}。到元延祐二年、高丽忠肃王二年(1315年)九月,高丽大长公主又如元,同年十二月病故在元朝。此后,她的灵柩运回高丽^{[3](卷89)}。毋庸置疑,在这个过程中,两国之间肯定也有丧葬文化和物质文化交流。

德宁公主也在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中起了一定作用。她于元至顺元年、高丽忠肃王十七年(1330年)与忠惠王结婚,是忠穆王的生母。元至正四年、高丽忠惠王五年(1344年),忠穆王8岁即位,她以太后身份摄政。到元至正八年、高丽忠穆王四年(1348年)忠穆王死后,忠惠王的庶子忠定王12岁继位,她继续摄政。她在高丽生活20年后,于元至正十年、高丽忠定王二年(1350年)如元,到元至正十四年、高丽恭愍王三年(1354年)回高丽。虽然史书没有记载,但可以肯定,曾摄政六年的她去元朝,肯定带了不少人马同行。她在元朝生活4年后回到高丽,毋庸置疑,她也促进了两国间的物质文化交流。

元朝公主带到元朝的银镂葵花盏、金瓶、金镂银尊、银盂等高丽手工艺品和紫罗、细苧布等纺织品以及从元朝带到高丽的金瓮等手工艺品和彩段等物品,促进了两国间的手工艺品制作技术和纺织技术的交流。

三

元朝公主嫁到陌生而遥远的高丽,没有亲人,没有自己的人际关系网,在语言不通、风俗迥异的异国,为了适应新的环境和婚后的生活,做出了很多努力,这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两国间的日常生活和文化交流。

蒙古族的习俗和文化不同于高丽。元朝公主嫁到高丽后,把蒙古族的日常生活习惯带到了高丽。如前所述,齐国大长公主嫁到高丽时,带来了乳母和怯怜口。他们在高丽定居,他们的子女与高丽官吏的儿女也缔结婚姻。如印侯的女儿与大将军元卿的儿子元善长结婚^{[3](卷124)},张舜龙的女儿与副知密直司事李贞的儿子李琨结婚^{[3](卷124)}。婚姻使两个出生于不同民族的人组成一个家庭。婚后,他们共同经历生儿育女的过程,并与双方的家长、兄弟姊妹、亲戚等有较密切的来往。这种日常生活中的接触,定会促进双方的文化交流,尤其是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交流。

元朝公主还促进了元丽间的服饰文化交流。除了元朝公主如元时元朝皇帝或皇后所赐的服装外,元朝还通过使臣赐给公主服装。如元至元二十六年、高丽忠烈王十五年(1289年)七月,高丽使臣“柳庇还自元。帝赐王玉带,公主金袍”^{[3](卷30)}。高丽也为公主派人到元朝购买公主的服装。如元至元二十四年、高丽忠烈王十三年(1287年)三月,高丽派遣将军张舜龙等到元朝买公主珍珠衣^{[3](卷30)}。

蒙古族作为游牧民族,有住蒙古包的习惯。如元泰定二年、高丽忠肃王十二年(1325年)八月,曹国长公主与忠肃王到汉阳,“张毡幕于富原龙山高阜望海处而御之”,公主在毡幕分娩^{[5](卷24)}。再如元至元十一年、高丽元宗十五年(1274年),齐国大长公主嫁到高丽时,“帝令脱忽送公主,脱忽先至,张穹庐,被以白羊膏”^{[3](卷89)}。这给高丽建筑增加了蒙古因素。高丽多山,日官依照《道诰密记》认为“若作高屋,必招衰损”^{[3](卷28)}。因此,高丽从太祖开始一直没有建高楼,而齐国大长公主打破了这一

传统。她请元朝工匠到高丽,不顾日官的反对,建三层楼阁^{[3](卷89)}。这些都促进了两国间的建筑文化交流。

齐国大长公主还促进了两国间的医学交流。齐国大长公主就曾派遣高丽名医薛景成到元朝治疗元世祖的病,后薛景成又为元成宗治病。《高丽史·薛景成传》记载:“元世祖不豫,遣使求医。”齐国大长公主“赐装钱及衣二袭”,遣薛景成到元朝。由于薛景成“用药有效,世祖喜赐馆廩,敕门者时得出入……留二年告归,世祖赏赐甚厚……未几,世祖召之。自是数往还,世祖遇之益厚,前后所赐不可胜纪。成宗寝疾,又召之,因留元”^{[3](卷122)}。此外,齐国大长公主患病时,高丽4次派人到元朝请医,元朝也派医生到高丽。如元至元十六年、高丽忠烈王五年(1279年)五月,齐国大长“公主有疾,遣将军卢英如元请医”^{[5](卷20)}。同年六月,“卢英与医二人还自元”^{[3](卷29)}。

元朝公主还促进了两国间的音乐交流。元贞三年、高丽忠烈王二十二年(1296年),齐国大长公主如元时,元朝皇帝为晋王钱行,忠烈王与齐国大长公主“侍宴,酒酣,公主歌,王起舞”^{[3](卷89)}。同年十一月,忠宣王与蓟国大长公主在元朝举行婚礼,《高丽史》记载:“是日,宴皆用本国油蜜果。诸王、公主及诸大臣皆侍宴至晚。酒酣,令本国乐官奏感皇恩之调”^{[3](卷31)}。当时,忠烈王与齐国大长公主也在场,宴会上用了高丽的“油蜜果”,由高丽乐官演奏曲目。可见,蓟国大长公主举行婚礼的过程,也是两国间进行饮食文化交流和音乐交流的过程。

鲁国大长公主也在两国间的书画与音乐交流中起了一定作用。她到高丽时带去了元朝的书画,使两国间有了绘画交流,在高丽形成新的画风方面,起了一定作用^[11]。鲁国大长公主是与高丽国王结婚的最后一位元朝公主。与之前嫁到高丽的元朝公主不同,她与恭愍王的婚姻较少政治联姻色彩,夫妻关系很好^[12]。鲁国大长公主死后,恭愍王到公主的陵墓,“御丁字阁,

奏胡歌献酬”^{[3](卷89)}。推进反元改革的恭愍王,为已故的鲁国大长公主“奏胡歌”,说明公主生前爱听蒙古族歌曲。毋庸置疑,元朝公主嫁到高丽后特别思念家乡和亲人,她们通过听蒙古族歌曲解乡愁,在此过程中,促进了两国间的音乐交流。

元朝公主促进了两国间的佛教文化交流。《高丽史·齐国大长公主传》记载,元至元十三年、高丽忠烈王二年(1276年),“有吐蕃僧自元来,自言帝师遣我,为公主、国王祈福。宰枢备旗盖出迎,闾巷皆焚香。其僧食肉饮酒……又请设曼陀道场……公主施钱甚厚,其徒争之诉曰:‘僧非帝师所遣,其佛事亦伪也’。公主诘之,皆伏,遂黜金郊外”^{[3](卷89)}。在这则史料中,来自元朝的吐蕃僧不是帝师派来的。起初,齐国大长公主没能识别其真相,意味着他进行的佛事带有元朝佛教的特点,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两国间的佛教文化交流。

齐国大长公主生前有很多到佛寺参与佛事活动的历史记录。《高丽史》记载,在高丽生活的23年间,她共56次到佛寺,9次因病“移御”佛寺,最后“薨于贤圣寺”^{[3](卷31)}。薊国大长公主在高丽生活的3年间,也有9次到佛寺的记录。元朝皇室信奉藏传佛教,齐国大长公主和薊国大长公主等元朝公主从小受到藏传佛教的熏陶,她们把元朝佛教的这些因素带入高丽^[13],促进了两国间的佛教文化交流。

薊国大长公主还促进了两国间的巫术与道教文化交流。如前所述,薊国大长公主派人到元朝告赵妃受宠之事。此时,“有人贴匿名书于宫门云:‘赵仁规妻事神巫咒诅,使王不爱公主而爱其女。’……又遣徹里如元告贴榜事。……元又遣使执赵妃及宦者李温以归。太后遣蕃僧五人、道士二人来被公主咒诅”^{[3](卷89)}。薊国大长公主两次派人到元朝,元朝也多次遣使到高丽,还把赵妃等人带到元朝。元朝太后又遣蕃僧、道士到高丽。这一事件虽然作为冲突与矛盾的形式出现,但这个过程促进了元朝与高丽间的巫术、佛

教和道教文化交流。

元朝公主去世后,两国之间也有了较多人员来往。如齐国大长公主去世后,“元遣火鲁忽孙来吊公主丧。太后赐赙楮币,转藏追福”^{[3](卷31)}。再如元延祐六年、高丽忠肃王六年(1319年),濮国长公主去世后,高丽“遣元尹任子松如元告讣,即将李麟告讣于营王。营王遣使来吊丧,皇太后亦遣中使于旻不花来吊”^{[3](卷89)}。可见,濮国长公主去世后,高丽与元朝为了告丧与吊丧,互派使臣。这些都说明元朝公主间接地促进了两国间的丧葬文化交流。

以上考察了元朝公主在元朝与高丽文化交流中的作用。由于史书对女性的记录很少,加上以往的研究一般把国际关系史、文化交流史与掌握重要政治权力的男性或著名男性文人联系在一起,所以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遇到了较多困难,有时难以具体论述元朝公主直接推进两国文化交流的事例,这是本论文的不足,有待以后进一步挖掘相关资料。但是学界较少把女性当作历史的主体,更很少把女性和国际文化交流史联系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文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它能从妇女史的角度扩展中朝文化交流史的研究领域,展示女性在国际关系和文化交流史上所起的作用。

注释:

- ① 在嫁到高丽的元朝公主中,只有齐国大长公主一人是皇帝的女儿,其余6人均是宗室之女。在元一代皇女及诸王女皆称公主。
- ② 薊国大长公主于元大德二年、高丽忠烈王二十四年(1298年)正月到高丽,于同年秋8月回元朝(《高丽史》卷31)。
- ③ 他们到五月份已到辽宁境内,《高丽史》没有记载此后他们的行程,所以无法了解其在元朝停留的确切时间,但回高丽时可能也用一个多月时间,据此可以推断他们在元朝停留约3个月。

参考文献:

- [1] [韩]高柄翊.丽元关系的变化[A].韩国史[C].首尔:国史编纂委员会,1973:227.

- [2] [韩]国史编纂委员会.韩国史 20[M].首尔:国史编纂委员会,2012:282.
- [3] [韩]郑麟趾.高丽史[M].平壤:朝鲜社科院古籍研究所,1958.
- [4] [韩]李益柱.高丽忠烈王时代的政治状况和政治势力的性质[J].韩国史论,1988,(18):198.
- [5] [韩]金宗瑞.高丽史节要[M].首尔:亚细亚文化社,1972.
- [6] 喜蕾.论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的实质[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0,(6):53.
- [7] 喜蕾.元朝宫廷中的高丽贡女[J].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3):42.
- [8] [韩]李命美.高丽—蒙古的关系与高丽国王地位的变化[D].首尔:首尔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132.
- [9] [韩]郑容淑.元公主出身王妃的出现和政治势力的变化[A].高丽时代的后妃[C].首尔:民音社,1992:214.
- [10] [韩]权顺馨.元朝公主出身王妃的政治权力研究[J].史学研究,2005,(77):41.
- [11] [韩]国史编纂委员会.新编韩国史 21[M].首尔:国史编纂委员会,2002:423.
- [12] [韩]李衡雨.鲁国大长公主与恭愍王的政治[J].韩国人物史研究,2009,(12):144.
- [13] [韩]郑恩雨.高丽后期佛教雕刻研究[D].首尔:弘益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108.

Study on the Princess of Yuan Dynasty and th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Yuan Dynasty and Koryo

CUI Xian-xiang

(Yangtze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8100, China)

Abstract: There were 5 kings of Koryo who got married to 7 princesses of Yuan Dynasty. The queen of Koryo, who was born as the princess of Yuan Dynasty, promoted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ultur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wo countries with the “ruyuan” homecoming process.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bad relationship among the princess of Koryo who was born as the princess of Yuan Dynasty, the King of Koryo, the empress and imperial concubines of Koryo, as well as the conferring and death of the princess. The envoys of Koryo and Yuan Dynasty had many dealings with each other, which promoted mutual communications in politics and economy. They held their wedding ceremonies in Yuan Dynasty, and often went back to Yuan to live for a while, which also promoted the economic, cultural, social, medical, musical and Buddhist communications between Yuan and Koryo.

Key words: Princess of Yuan Dynasty; material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s

(责任编辑 文向华)

· 妇女史研究 ·

反陋俗文化视阈下 中央苏区妇女革命动员路径探究

黄建国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妇女虽是“决定革命胜败的一个力量”,但却受孽生于中国几千年封建制度和封建经济的陋俗文化压迫和戕害最深。在中央苏区,中国共产党以革除陋俗婚姻为突破,打破束缚妇女的主要封建枷锁;以参加政治生活为重点,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以革命和生产“双重任务”为中心,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以妇女解放与发展,营造反陋俗文化的社会氛围,来肃清陋俗文化对妇女的禁锢和束缚,实现妇女革命动员,发挥妇女革命动员效应,从而推动其领导的工农武装割据深入开展。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反陋俗文化;妇女革命动员

中图分类号:D4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66-07

何谓陋俗文化?陋俗文化是指中国进入阶级社会,特别是封建社会之后,体现于风俗惯制并为传统人伦道德所认同的文化中的糟粕,主要包括传统人伦文化观念中的糟粕和传统。陋俗文化以封建制度和封建经济为基础,在男权主导的封建社会形态下,牢牢束缚和控制人民群众,严重阻碍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和民主革命的深入开展。

中央苏区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工农劳苦大众开展武装割据,进行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执政实践区域。由于地处封闭山区,这里的人民群众深受浓厚封建迷信观念和某些落后图腾文化的影响,陋俗文化势力异常强大。陋俗文化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大敌和中

央苏区革命的拦路虎。妇女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力量,尽管有“女人能顶半边天”“巾帼不让须眉”的说法,她们却是受陋俗文化压迫和戕害最深的群体。统治阶级依靠封建人伦文化观念、道德思想观念和性别等级观念,构建起男子主导的男尊女卑的男权社会。特殊的自然、经济地理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所造成的陋俗文化对赣南、闽西妇女的禁锢和束缚尤为严重,成为妇女自由解放、参加革命的主要羁绊。要推动工农武装割据的巩固发展,就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决彻底打碎禁锢和束缚妇女的陋俗文化牢笼,肃清陋俗文化对妇女的毒害,探索具有中国革命特色、民族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的妇女解放运动道路,从而动员组织妇女参加革命。

收稿日期:2018-07-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研究”(项目编号:17AZD003)

作者简介:黄建国(1984—),男,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党史教研部讲师,博士,主要从事中共党史研究。

一、以革除陋俗婚姻为突破口,打破束缚妇女的主要封建枷锁

(一) 革除封建陋俗婚姻制度,实现婚姻自由

在阶级社会,占据人口半数的妇女地位与之作用极不对称。工业革命以来,随着妇女经济地位的日渐提高,她们纷纷要求获得与之相符的政治和社会地位,不断掀起反封建反压迫反陋俗的妇女解放运动。妇女解放运动是近现代以来,在一定经济社会历史背景之下,以女性为主体的为谋求妇女拥有与男性一样的平等权利,诸如: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及教育权利等,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女性解放运动。在近现代以前的中国,妇女就是男子的私产,男子可以随意欺压、随意打骂、随意使唤,甚至随意买卖妇女,并要求其必须恪守以封建婚姻为基础的“三从四德”“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等道德礼数,还要遵循缠足、束胸、穿耳等习俗惯制。这些陋俗陋习严重禁锢和束缚着广大妇女。在中央苏区革命要获得妇女的认同和拥护,就必须反陋俗文化。要使妇女获得自由解放,首要就要破除以封建陋俗婚姻为纽带、以宗法血缘家庭支撑的陋俗文化,实现婚姻自由。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妇女工作,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领导开展了妇女解放运动,积极组织动员妇女自觉参加革命,保卫革命胜利果实。妇女解放与发展不仅是革命的重要目标,也是革命发展的重要手段。在中央苏区的革命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从革除陋俗婚姻入手,掀起废除封建陋俗婚姻的运动,制定了以法律法规为保障的新的婚姻自由制度。中国共产党首先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明确了婚姻自由制度,保护了妇女权益,使广大妇女也得到婚姻自由;同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明确规定:“关于男女婚姻问题,要以自愿、自由、平等为原则,彻底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男女结婚只需双方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横加阻

拦、更不能强迫。同时,明确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1](P194-195)};这些后来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中进一步予以明确。这不仅实现了妇女的婚姻自由,促进了妇女的发展,而且由于它是建立在保障妇女利益和意志的基础上的,这就使动员组织妇女参加革命成为现实和可能。

中央苏区的广大妇女欢呼雀跃,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将陋俗文化的毒瘤完全清除,必须经过长期的反陋俗文化斗争。如在《婚姻条例》的执行中,苏维埃一些工作人员不仅未能认识到革除陋俗婚姻是肃清陋俗文化、消灭封建残余、推动妇女解放与发展的重要举措,反而出现了违法违规行为。在赣南之赣县,有男女双方自愿离婚,而苏维埃政府和工作人员却不批准他们离婚;甚至出现了一妇女坚决要同自己的丈夫离婚,不仅没有得到批准,反而被苏维埃政府和工作人员监禁起来的情况。宁都不但没有执行婚姻条例,还买卖强迫包办婚姻^{[1](P237)}。由此可见,封建婚姻陋俗影响之广、毒害之深。

(二) 打破封建精神枷锁,实现男女平等

妇女解放与发展程度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或民族独立解放的基本标尺,而且是衡量其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指标。马克思指出,只要对人类社会发展历史有所了解和认识的人都会知道,如果没有妇女的酵素是不会、也不可能实现伟大社会变革的。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完全可以用广大妇女的社会地位进行精确地衡量^[2]。中国进入阶级社会后,妇女不仅仅失去了人身自由,其精神亦被陋俗文化牢牢禁锢。统治阶级形成了一套以男权文化为基础,以封建陋俗婚姻为核心的束缚妇女的社会习俗惯制,禁锢妇女人身和精神自由的思维模式和行为范式。但又碍于妇女的作用,统治阶级用诰命夫人、贞节牌坊给予妇女最高嘉奖,实质上是对陋俗文化毒害的掩饰,是变相的精神枷锁^[3]。

中国共产党始终致力于妇女解放与发展,创

造性发展和实践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并将之与中国革命相结合。党在中共六大上明确提出:广大农民妇女乃斗争着的农民中最勇敢的一部分……党的最大任务,是认定农民妇女乃最积极的革命的参加者,而尽量地吸收到一切农民的革命组织中来,尤其是农民协会及苏维埃^[4]。在中央苏区,中国共产党不仅用宪法、法律作保证,而且成立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组织,使妇女真正获得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权利,实现了妇女的解放与发展。其核心和关键是在实现婚姻自由的基础上,打破了束缚妇女的精神枷锁——重男轻女思想^[5]。重男轻女思想是禁锢和束缚妇女、压迫和戕害妇女的最大毒瘤。其在历史上的记载有:平和县封建思想特别浓厚,妇女都缠脚不出门,不能参加生产^{[5](P285)}。女红军万香回忆,因家里只有女儿,没有男儿,按照族规不能够去迎接族谱,然而族长却要求出二十块银洋,租匹马,由他儿子代替去接族谱,后来因自己去接族谱,族长又以得罪祖宗为由,要求杀一头猪谢罪^{[6](P316-317)}。由重男轻女而衍生出禁锢和束缚妇女的封建陋俗惯制。如为满足男子畸形的审美心理,女子普遍缠足,中共江西省委工作报告指出:“女子在十六岁以上的,大部分还是小脚”;又如因有所谓的贞节、男女授受不亲习俗,下才溪乡的一个妇女,只因与男子走路间隔太近而“伤风败俗”,被活活拖死;还如将妇女禁锢于日常家务琐事上,用以相夫教子,“她们的工作不成片断,这件未歇,那件又到,她们是男子经济(封建经济以至初期资本主义经济)的劳动工具”^{[7](P240)}。因此,要动员组织妇女参加革命,必须深入推进反陋俗文化,实现男女平等,打破男权主导社会对妇女禁锢的封建枷锁。

二、以参加政治生活为重点,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

(一)教育培训妇女,提高其独立意识和政治觉悟

科学文化水平是反陋俗文化的前提和基础。在封建伦理观念“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影响下,妇

女鲜有识字的。在中央苏区,人民群众基本上是文盲半文盲,妇女的文化水平则更低。以寻乌为例,群众不识字的比例达百分之六十,女子可以说全部不识字^{[7](P224)}。妇女虽无和男子对称的地位,却是联系家庭的纽带,不仅联系着父母、子女,而且是“男子的灵魂,如果妇女不觉悟,则家庭诟谇枕边怨语,必然要降低男子对革命的热情”^{[8](P90)}。妇女获得自由解放的同时,必须对其进行教育培训,否则不能动员组织妇女,也就不能巩固扩大革命统一战线。虽然封建陋俗婚姻制度被革除,但封建习俗依然存在较大市场。因此,要更好地反陋俗文化,进一步提高妇女独立意识和政治觉悟,唯有进行教育培训,特别是知识文化和革命理论方面的教育培训。文化知识教育培训主要是进行识字教育,消除文盲半文盲,提高妇女知识文化水平,为反陋俗文化实现妇女自由解放奠定基础;革命理论教育培训主要是宣传马列主义革命理论,进行革命思想教育,提高妇女的阶级意识和革命觉悟,从而提高妇女参加革命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在中央苏区,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工农武装割据的革命中,始终高度重视妇女的文化教育问题,受到妇女的热烈欢迎和大力支持,“妇女群众要求教育的热烈,实为从来所未见”^{[5](P329)}。据蔡畅回忆:“根据地缺少煤油,上课时,大家就点上松明子代替油灯。青壮年妇女经过一天紧张劳动之后,吃过晚饭,就携儿带女急忙上夜校,学习热情十分高涨。”^{[6](P240)}同时,中国共产党和中华苏维埃政府明确要求:各级苏维埃都要支持妇女教育培训,开办妇女半日学校、识字班,以及家庭和田间识字流动班,并且选配专人担任教员。中央苏区创办的夜校和识字班一半以上有妇女参加,并且学习人数不断增加,体现了妇女对未知世界的渴望、对解放与发展的期望、对革命发展的希望。中国共产党为了给党和苏维埃储存妇女干部还专门开办了特色学校和训练班,进行妇女特殊人才的教育培训,开办了女子大学、赤色女子职业学校、妇女看护学校等,培养了无线

电技术人员、财经会计人员、医生护士等人才。《中共寻乌县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决议案》指出：“多开办妇女看护学校，妇女劳动学校，工读学校，妇女训练班，让她们学习各种技能以将其塑造造成做妇运的工作人才”^{[9](P6)}。教育培训不仅教妇女识字学文化，而且带领其学习革命理论，极大提高了妇女的独立意识和政治觉悟。

(二) 鼓励妇女参政议政，打破其毫无政治地位的传统

妇女能否参与、能否平等参与国家社会管理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妇女解放与发展的显著标志。从人权之生命权利看，人生而平等，男女享有平等的参加国家社会管理的权利，但在阶级统治社会却并非如此。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过去所有文明发达的国家，妇女始终是家庭的奴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妇女同样没有获得与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在中国几千年的阶级社会中，男权主导社会形态所形成的陋俗文化将妇女完全排斥于政治大门之外。历史上虽曾出现过女皇武则天，但社会本质上仍由男权统治。直至中国共产党成立，广大人民群众和妇女才有了真正的利益和意志代表者。中国共产党始终致力于妇女解放与发展，不仅在经济上实现了妇女解放，而且真正提出并践行男女平等理念，在政治上鼓励妇女参政议政，打破了妇女不能参加国家社会管理的陋俗陋习，为动员组织妇女参加革命提供了政治保证。

在中央苏区革命中，中国共产党不仅提高了妇女的文化知识水平，而且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实现了妇女参政议政，打破妇女毫无政治地位的陋习，使妇女积极参加到革命中来。1931年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首次明确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为使工农兵劳苦民众真正掌握自己的政权，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

凡上述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皆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0]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用法律，而且是用宪法来保证妇女的政治权利，从根本上提高了妇女的政治地位。同时，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中又进一步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凡年满十六岁的无论男女，无宗教民族的区别，对苏维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P178)}广大妇女的政治地位不仅有宪法、法律的保护，而且在苏维埃政权建设中落地生根，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县乡苏维埃政府机关的工作，如1934年3月29日，《斗争》刊发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妇女》写道，妇女每每能够占到全部工作人员的百分之二十五还要多，一些地方还高^{[11](P132)}。中央苏区通过反陋俗文化将党的妇女理论予以实践，革除了封建陋俗陋习对妇女的禁锢，实现了妇女的自由与解放，切实保护和解决了妇女的切身利益问题，激励了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各级工农妇代表大会，并选出最积极、最优秀的妇女参加到各级党的机关和各级苏维埃国家机关中，还使广大妇女参加到各项经济工作之中，真正实现了妇女的革命动员。妇女不能参加政治的陋习被废除，崭新的政治形态开始建立，这为肃清陋俗文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批批的优秀女性走上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岗位，充实到一般岗位，各县各乡各区的苏维埃代表中妇女人数不断增加，有的甚至超过总人数的一半；有的还走上高级领导岗位，如蔡畅、康克清、邓颖超、李坚真等，妇女革命热情日益高涨。

(三) 以妇女模范为典型，推动反陋俗文化发展

中央苏区革命以迅猛之势席卷赣南、闽西，推翻了封建经济制度，开展了土地革命，建立了农民土地所有制；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苏维埃政权；摧毁了封建思想文化，尤其是陋俗文化，但更多的是摧毁了陋俗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其存在的思想观念和理论基础必须经过长期而艰巨的斗争方能肃清。受陋

俗文化残害最深最重的是广大妇女,能否革除陋俗文化对妇女的禁锢和束缚、能否消除陋俗文化对妇女的深刻影响直接影响到妇女革命动员的成败,并进一步影响到中央苏区革命的成败。由于诸如文化知识水平、所受压迫戕害程度、革命理论宣传情况等不同因素影响,广大妇女在反陋俗文化中,有的积极、有的消极,有的主动、有的被动。这就需要以积极鞭策消极、以先进带动后进,发挥模范的激励鼓动作用和鞭策教育作用。中央苏区重视妇女模范典型的树立,通过树立发生在身边的现实的活生生的妇女典范,进行普遍的宣传教育,做到“一传十,十传百”,使妇女革命的积极因素积淀,使革命的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妇女模范不仅是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更是妇女中的积极分子,她们用自己的现实行为示范带动反陋俗文化,用自己已经消化吸收的革命理论宣传教育其他妇女,带动身边的其他妇女和群众积极踊跃地参加革命、争先恐后地支援革命。如1933年6月,在江西开始的扩大红军突击运动中,在博生县,有许多小脚的妇女都鼓动其丈夫、儿子去当红军,有一个女团员用她吃苦耐劳的精神说服了五个男子当红军,十个开小差的人归队^{[11](P102)}。这样的妇女模范的例子在当时比比皆是,对革命的推动作用是无与伦比的。

三、以革命和生产“双重任务”为中心,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一)以生产和革命“两手抓”,深入推进反陋俗文化

衡量对妇女反陋俗文化解放与发展的推动程度,要看妇女能否走出家庭参加社会实践,能否成为社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将精力专注于家庭琐事。恩格斯指出,妇女只有从繁琐的家庭事务中走出来,积极参加到社会生产,实现自由解放才是可能的。列宁进一步指出,妇女要获得与男子一样的权利,就必须同男子一起参加社会生产。在中央苏区,因男子加入红军,参加反“围剿”斗争,后方留下的生产生活和日常革命斗争真空只能靠广大妇女予以填充。为此,中华

苏维埃中央要求各省各县各区苏维埃要积极地广泛地成立能够开展教育指导广大妇女参加农业社会生产的专门妇女劳动教育委员会,教习妇女犁地耕田种田,弥补劳动力严重不足的问题。以前妇女不能犁地耕田,现在中央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尽是妇女的身影,甚至年迈的老妪也被动员起来。如在1934年5月28日的《红色中华》中写道:从一月到四月春耕中,福建苏区在1934年的春耕中已学会犁耙和耙田的妇女有1600多人,江西苏区会犁耙和耙田的妇女从336人增加到1080人,瑞金县已学会的有348人。特别是瑞金模范的武阳区,去冬时只有两个妇女会犁耙,现在就有104名会犁耙了,还有194人正在学习^[12]。这样,妇女成为生产的主要承担者,既自给自足,又保证了红军的给养,在热火朝天的革命生产中,陋俗文化的痕迹和印记逐渐消失和褪去。

同时,妇女也是参加革命、支援革命最为坚定的支持力量,她们不仅自己参加革命,而且积极动员家人和亲属参加到革命斗争中来,大力支援革命。她们参加抬担架、运输、宣传、慰劳,保障后勤供给。在兴国县,据中共兴国县委1932年10月的统计,全县参加支前参战人员共24361人,分布在各个支前组织。其中担架队5024人,运输队6790人,破坏队2474人,救护队2519人,向导队1546人,洗衣队3254人,慰劳队2754人^[13]。不仅如此,妇女还直接参加了日常革命斗争。在赣南,35岁以上的即使是最普通的妇女都能够积极参加赤卫队,20岁以下的都积极加入少先队。在苏维埃的每次革命斗争中,她们不但可以支援革命,而且有相当一部分妇女能够和红军一样拿起武器与敌人进行正面斗争,她们甚至还组织了冲锋队^{[8](P81)}。从陋俗文化中解放出来的妇女,既有了经济地位也有了政治权利,还提高了社会地位,在中央苏区革命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就连白军士兵也感叹说:“红军怎能不打胜仗呢?看,连女子都上火线了,男女老幼一样齐心啊!”^[13]

(二)反陋俗文化提高了女性的社会地位,成为动员妇女参加革命的必由之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央苏区革命,不仅是在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进行的无产阶级革命,也是摧毁封建思想文化、肃清陋俗文化从而实现妇女解放与发展的妇女革命。妇女不仅是革命的主力军和生力军之一,而且联系和影响千千千万万的工农兵劳苦大众。随着中央苏区反陋俗文化的深入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各处慢慢地有了进步,各处妇女都积极参加农会的政权组织。正如赣南兴国一名女子所讲:“以前女人是被男人管的,现在我们女人都不受男人的管。以前女人‘话事’不自由,现在我们女人都可以在会场上演说。以前女人不能在外面做事,现在我们女人都热烈地参加革命工作。”^[14]社会地位得到提高的妇女,积极加入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踊跃参加革命。在江西苏区,妇女党员数量不断增加,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多。与此同时,中华苏维埃吸收劳动妇女及青年积极分子参与国家管理,在当时大部分县乡苏维埃代表中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是获得自由解放的妇女代表。而在部分地区如上杭的上才溪乡,七十五个代表中有四十三个妇女,占了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乡九十一个代表中妇女有五十九个,占百分之六十六^{[9](P148)}。因此,要动员组织妇女参加革命,必须通过反陋俗文化实现妇女人身自由和精神解放,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使妇女认同革命、心向革命、拥护革命。

四、以妇女解放与发展营造反陋俗文化的社会氛围

第一,妇女解放与发展是反陋俗文化的重要环节。中央苏区反陋俗文化必须有妇女的参加,并以妇女解放与发展作为反陋俗文化的重点和支撑。其原因在于:首先,从妇女的人数上看,男女比例基本上是相当的,这是人类繁衍生息的自然规律。妇女既是反陋俗文化的力量,占据“半壁江山”,也是反陋俗文化中被改造的对象。其次,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人民群众深受压迫,妇女

被压迫欺压最重,最具革命意识,必须激发其内心集聚的反抗意识,使其在反陋俗文化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更为重要的是妇女可以影响男子的意志,更是维系庞大社会群体的桥梁和纽带。没有反陋俗文化的成功,就不会有妇女的解放与发展,也就不会有革命的胜利。

第二,以妇女自由解放营造反陋俗文化的的良好氛围。近代以来妇女解放运动逐渐兴起和发展,但妇女的地位始终未能有本质上的改变。直至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妇女自由解放才真正进入实践阶段,尤其中央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更是形成了党的妇女工作理论和实践体系。实现妇女自由解放的关键核心是反陋俗文化,肃清欺压残害妇女的陋俗文化。在中央苏区革命中,中国共产党以革除陋俗婚姻,废除陋俗惯制为突破来回答“诸君!我们是女子。我们更沉沦在苦海!……无耻的男子,无赖的男子,拿着我们做玩具,教我们对他长期卖淫,破坏恋爱自由的恶魔!破坏恋爱神圣的恶魔!……苦!苦!自由之神!你在哪里!快救我们!”^[15]的人生呼求,并以此逐渐深入推进反陋俗文化,推进男女平等,越来越多的妇女也得到自由解放,真正实现了妇女的社会价值。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男女两性的相互关系得到持续稳定的改变和发展^[16],在实现中央苏区革命和争取妇女自身解放与发展的双重目标下,妇女成为苏区的“伟大力量”,与陋俗文化作坚决斗争,实现了“男女欢聚一堂,欢呼高歌,真是十分热闹”的局面,营造了良好的反陋俗文化氛围。

参考文献:

- [1]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研究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Z].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书信选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99.
- [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Z].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359.
- [4] 王驰,张波平.平等概念与差异形成机制——基于

- 性别视角[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8,(2):7-13.
- [5]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研究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Z].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 [6]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女英自述[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
- [7]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8]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9]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Z].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 [10]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Z].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773.
- [11]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一册[Z].赣州:赣州地区妇联印刷,1997.
- [12] 春耕运动的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N].红色中华,1934-05-28.
- [13] 中共兴国县委党史办.兴国人民革命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119.
- [14] 一个女工的自述[N].红色中华,1934-03-08.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M].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375.
- [16] 张妮妮.生态女性主义的具身认知与彻底的非二元论[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7,(6):1-15.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Mobilization of Women's Revolution in Central Soviet Area in the Context of Anti-Vulgar Culture

Huang Jian-guo

(Party School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Women are a force that affects the outcome of revolution, but they are also the most deeply oppressed even killed by the vulgar culture born in the feudal system and feudal economy ruling for thousands of years.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reformed the vulgar marriages and broke the main feudal shackles of women, improved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women with a focus on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life, and improved the status of women in society through the “dual task” of revolution and production. We will use the emancip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omen to create an anti-vulgar social atmosphere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imprisonment and bondage of women, vigorously promote the mobilization of women's revolution, give full play to the mobilization effect of the women's revolution, and promote revolutionary forc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volution. In this way, it promoted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the separatism of armed workers and peasants.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ti-vulgar culture; women's 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责任编辑 文向华)

晚清期刊《女子世界》中的新女性形象及其现实意义

杜芳芳

(江南大学,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女子世界》是晚清时期革命派创办的一个以女子为主要读者对象的女性期刊。该期刊成功宣传了一批新女性形象,即“独立人”“女国民”“女军人”三种形象,有力地促进了女性从“闺阁”到“学堂”、从家庭到社会、从依附到独立的转变。《女子世界》中渗透的教育思想虽有一定的时代局限性,但对当前女性价值观教育仍有其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女子世界》;新女性形象;现实意义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73-06

《女子世界》是晚清时期革命派创办的第一个以女子为主要读者对象的女性期刊,意在将当时依然沉睡在封建文化中的女性转化成新时代女性,其最终目的是挽救当时的民族危机。《女子世界》从1904年1月第1期发行至1907年2月最终停办历时3年,共发行18期。《女子世界》首期发行时主要开设“图画、社说、演坛、传记、译林、谈藪、小说、文苑、记事、女学文丛”等几个专栏,而第2期稍作改变,在“文苑”与“记事”之间增加了“专件”一栏;到了第5期则大为改变,在“传记”与“谈藪”之间去掉了“译林”,增加了“教育、实业、科学、卫生”四大板块,这形成了《女子世界》的基本栏目。

《女子世界》一方面刊登一些仁人志士呼唤女同胞奋起的文章;另一方面又刊登小说故事、

内外奇闻等,其多是歌颂世界各地的奇女子,比如日本的看护妇、俄国的女军人、革命女侠的故事等,以此来明示,女子也可以参加革命,也可以报效国家、拯救国难。出版于辛亥革命前夕的《女子世界》以其尖锐的笔锋、激进的思想警醒世人,可以说是晚清女子解放进程中的又一个“警世钟”。它在晚清女性现代化进程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启蒙价值。

一、《女子世界》中的新女性形象

《女子世界》提出“倡女权,兴女学”,其最终的目的还是铸造新女性。那么什么样的女性才算“新”呢?《女子世界》不仅在理论上论证,还描述、刻画了新女性的形象。

(一)个体之“独立人”形象

《女子世界》中提出女子要“筑新魂”,塑造新

收稿日期:2018-06-12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苏南民俗文化遗产的教育机制研究”(项目编号:JUSRP1602XNC);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指导项目“新常态下区域教育生态优化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16JSD1880053)

作者简介:杜芳芳(1984—),女,江南大学田家炳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教育基本理论、教育文化学研究。

女性,而新女性和传统女性是完全不同的,新女性是“独立”的,她们有才学,精神上独立;她们身体健康,体格上独立;她们能独立自养,经济上独立。

1.有智识的女子。第一种是求学女子的形象。晚清时期,一些女子不仅在国内求学,还出国留学。“入温氏之二等公学,受文明教育者数年,女士(杨寿梅女士)之脑力盖非寻常人所能及者,又甚好学,虽在深夜,尤一灯荧然,读书习字不辍也。荏苒荏苒,蹉跎蹉跎,转瞬间自寻常级升入高等级女士益奢其志,益努其力,以求进步……”^[1]这段话形象地描述了杨寿梅女士在校学习的场面,杨寿梅女士入学以后,甚是好学,深夜依然读书习字,升入高年级以后在学习上更是努力。《女子世界》第7期“记事”一栏有篇文章为《留学人数》,大略介绍了当时东渡日本留学的女子情况,在日本各种学校留学的晚清女性加起来共有14人,从当时的背景来看,这个数目是比较可观的。

第二种是女文豪形象。《女文豪海丽爱德斐曲士传》写道:“吾今于南北美战争时代得一文界之奇女子曰海丽爱德(名)斐曲士(姓)……其自由之女神欤,文坛革命之先驱遂欤……”^[2]这里就描述了一位生于贫苦家庭,却天赋异禀而在文学上有大成,又敢于革命、敢于挑战恶势力的外国大才女形象。

第三种是亦通文字知识的侠女军人形象。《女子世界》虽鼓励女子勇猛,但绝不是教育其成为“莽妇”,她们应体格上健壮,有智识,是有勇有谋的女侠客军人。松陵女子潘小璜的《中国女剑侠红线聂隐娘传》中描述到:“红线者,贫家女也,姓氏里居皆不详。幼入潞州节度使薛嵩家为青衣,虽享奴妾之生涯而受教育,甚至妙解音律,深通经史,以宠得升为内记室,掌牒表之事。”^[3]红线虽然是婢妾,但是她受过教育,有智识,不是目不识丁的侠女子。

第四种是女撰稿人形象。该类女子并未被《女子世界》上刊登的专文大肆宣传与赞颂,但是即便没有被明文列出专文赞颂,她们的形象亦鲜明生动,这就是为《女子世界》撰稿发文的女知识

分子,其主要是女学生和女教习。她们在刊物上发文章,呐喊出代表女性的声音,她们自身的真实性甚至比明文刊载出的那些女性故事更具有说服力。

2.身体强壮的女子。新女性不应是病弱不堪、缠着小脚的女人。期刊中的选文多次出现有关斯巴达女子的介绍,如《告全国女子》举出斯巴达女子身体强壮,能行军打仗^[4]。《女界武风》中亦讲:“日本维新后进步神速,非但养成将士之武侠,其女界亦大有古代斯巴达妇女风。”^[5]“斯巴达”代表着勇猛无畏、军事武风,斯巴达妇女也都个个身强体壮,能行军打仗,堪与男子匹敌,故而《女子世界》常以斯巴达妇女为例,来鼓励我国的妇女们强健体魄。《女子世界》中有不少关于女子体操的描述,如“内有某女学堂十余人亦到操场,途中排队而行,颇有严肃整齐之致,观者啧啧称羨女生气概不凡”^[6],这一番描述将女学生们的飒爽英姿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

《妇人决斗》详细记述了两位妇人决斗的事情:“二人裸半身,仅掩胸口,白刃相交,各尽秘术以决战,至五回之后,杨马一声斗绝,取落其手得物,而一场之胜负分。”^[7]这里描述的两位妇女决斗的场面绝不是两位妇女之间的游戏玩闹,而是真的决斗,二人最后负伤大出血被友人搀扶而去,其决斗像西方的骑士们一样是激烈正式的。这两位妇人若是没有健壮的体格是无法以武力决斗的,这一事例又给当时的女界呈现了一种身强体壮、英勇无畏的女性形象。

3.独立生活的女子。《女子世界》强调培养女子的独立自主能力。“谈藪”一栏刊载的《单身旅行》之事,可谓是独立生活女性的代表:“近来欧美之交际社会,妇人单身旅行之事,渐流行于东方来。浩惠达以一妇人跋涉南美墨西哥及东部露西亚之原野。长途荒漠,旅宿无地,日张天幕以渡夜。此为妇人豪壮之旅行。”^[8]这些独身外出旅行的妇女们不仅不怕长途奔波的劳累,还要自己解决食宿问题,一切靠自己,这需要很强的独立性。刊物登载这样的例子,也是鼓励女子

练就胆识,培养自己的独立自主的精神。

(二)社会之“女国民”形象

晚清社会开始注重培养“国民”,“女国民”承担着女性所独有的责任义务。《女子世界》呼吁女性参与到社会中来,并塑造出一系列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女国民”形象。

1.女慈善家。为启蒙女性参与社会事务,《女子世界》刊载了国外典型的女慈善家传记,如英国的美利加阿宾他传。关于美利加阿宾他,文章先是对他作了番简单概括:“余读英国大慈善家美利历史,其心状之温雅,言行之柔和,精神之活泼,魄力之雄伟,有足为吾女子社会一绝大之纪念,一绝好之标本者”。美利当过教员,办过学校,“美利二十五岁乃决意献身以从事于救济贫民”^[9],其后历经艰辛,感动了更多人投身此列。

我国亦有类似慈善之事,即妇人捐资设学。《女子世界》在“记事·内国”一栏中刊载:四川岳池县一位孀妇愿意将自己的资产捐献以创办当地的小学,其亲族却纷纷阻挠,但这位孀妇终究不为所动。该妇人所作所为可赞可颂,比之法国大慈善家美利也毫不逊色。

2.妇女团体。当时我国效仿日本、美国等创办妇女团体,积极宣传妇女解放,积极帮助苦难中的妇女。《女子世界》介绍了推动女性解放的妇女团体。以“不缠足会”为例,不缠足会积极宣传放足、天足的好处,但由于放足给妇女带来很大痛苦和诸多不便,不缠足会便积极想办法帮助妇女。为了让妇女在放足过程中少受一些痛苦,他们到处宣传放足的法子;为了解决放足后妇女穿鞋的问题,他们四处张贴天足的鞋样。总之,不缠足会为当时女子的放足作出了不少贡献。

3.女爱国者。这类形象多以日本妇女为例,如《日妇报国》一文:“有自日本来者,言某日神户,有日本妇女至知事衙门,以金戒指首饰等物纳于知事,言以此区区助国家军费,知事大嘉奖之,告以国家无此成例,令其携回。”^[10]时值日俄交战,日本妇女积极助战,捐

资出力者甚多。《记日本娼妇安藤天史事》中记载了一位日本女性安藤天在俄国的一个重镇上做娼妓,一位俄国的将军宠爱她,日俄开战后,安藤天凭借俄国将军的宠爱偷取了俄国的军机重图,并历尽千辛将之交到日本的公使馆^[11]。此处选择的榜样人物可谓是非常大胆,娼妓在今时今日依然为人所不齿,何况是在封建文化甚重的晚清时代?而《女子世界》却将安藤天的故事刊登在刊物上,将安藤天塑写成一位受人尊敬的“义妓”。我国当时正值内忧外患,民族危机严重,急需这种爱国、助国、积极救国的女子们,刊物中刊载的这类女子形象,正是教育女子们的典范。

4.女子参政。女子参政也多以外国女子为例,“澳大利亚自治地公举,相争不下,卒为工党战胜,因女子得被公举之故,现上下两院彼此权利得以平均”^[12]。“英国下议院中,提议妇女具有选举权之议案,赞成者一百八十二人,反对者仅六十八人,故现已决定此案而遵行之。”^[13]此处列举的女子参政形象虽不是很鲜明,但女子“被公举”,有“选举权”,这些都是女子参政的标志,女子参政是女权的重要体现。

(三)革命之“女军人”形象

《女子世界》是革命期刊,思想极其激进,其本就是辛亥革命前夕为鼓动人心开风气进行革命打基础的,可以说该刊认为女子教育的最终目的便是培养出能与男子并肩革命的新女性。《女子世界》撰稿人将花木兰的故事进行了改编,将花木兰改编成了符合当时革命思想的新女性形象,即《中国第一女豪杰女军人家花木兰传》,文中对这位女军人有非常详细的描写^[14]:

遂收寻常儿女之态度,整刷其军人之运动。易粉黛而兜鍪,代绮罗以甲冑,银鞍骏马,玉勒鞭丝,顾影翩翩,英姿飒爽,于貔貅百万之中拥护而行。朝去黄河,暮临黑水,燕山胡骑,杀气云屯,一战再战,凶锋大挫,上马杀贼,下马策勋,激烈奋勇,为全军冠。呜呼,明才敏腕之女丈夫,果如是,如是。

这就是当时女军人的形象。她不似寻常女子绫罗裹身,妆容粉黛,而是穿着甲冑,骑着骏马,英姿飒爽;她也不似传统将军们只想着建功立业、光宗耀祖,她不稀罕功名,也不要什么利禄,只甘愿为革命、为国家的一切鞠躬尽瘁,这里的“木兰”有着很强的家国责任感。

另一篇文章《女军人传》中有更多此类形象,以秦良玉为例^[15]:

良玉师至乃走,巫山巨憖罗汝才大肆剽掠良玉以偏师扼其吭,邀之马家寨,献馘六百,后败之留马埕,斩其魁。东山虎贼,引兵宵遁,为巡者所侦获,良玉以百骑追之,次谭家坪,与贼之后殿遇,歼其半,后连破之北平仙寺岭,夺汝才大馘,擒其渠副塌天,贼知白杆兵之不可犯也,遂无志于蜀而之楚。

这里详细描绘了秦良玉带兵在战场上对敌的场景。秦良玉可谓智勇双全,将敌军打得落花流水,最终大获全胜。这里的秦良玉绝不是莽夫之流,她不仅有莽夫的“勇”,还有莽夫缺少的“智”,她在战场上的英勇表现绝不输男儿,正是革命派理想中的新女性。该刊中也有关于外国女军人、女革命者的描述,如俄国的女军人、日本的女特务以及战场上的看护妇等。

二、《女子世界》中新女性形象的教育意蕴

《女子世界》成功地塑造了一批批鲜活的新女性典范,意在将女子培养成敢于参与革命、挽救民族危机的新女性。它不仅启蒙了女性自我意识与家国责任的觉醒,也推动了女子教育的现代化进程。

(一)女子教育权利的转变:从“闺阁”到“学堂”

晚清时期并没有延续我国传统的女子教育,它是女子走出家门进入学堂的开始。“夫为妻纲”的社会,决定了当时女子不可能涉足政坛,我国那些以培养官员为主要目的的学校自然会将女子拒之门外。女子很少接受专门的学堂教育,而主要是在闺阁中接受一些零散不成系统的教育。所以说,传统女子教育主要是“闺阁”式

教育。

直到晚清时期西方妇女解放思想传入,西方传教士在我国开办教会女校,我国先进人士积极办学,报刊杂志也对此极力宣传,女子们才陆续走出闺房步入学堂,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女子世界》是一本革命色彩强烈的女性期刊,宣传女学是该刊的一大要务。《女子世界》“记事·内国”中经常报道全国各地创办的女校情况,并且在“专件”中多次刊登各地女学校的学堂章程,宣传女校的办校宗旨以及特色课程等,还宣传女子留学情况,鼓励女子接受教育。《女子世界》成功塑造了一批有智识的女子形象,包括女子苦读求学形象、女文豪形象、侠女军人智勇双全形象等,这些对于当时深困闺阁的女子有极大触动。

(二)女子活动范围的转变:从“家庭”到“社会”

“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是古代对淑女的最基本要求,女子不宜抛头露面。“传统文化对女性的这种否定性理解将女性完全从公共领域中排除出去,阻断了女性进入公共领域的途径。”^[16]“男不言内,女不言外”,这些是封建文化中的最基本礼仪,女子活动范围仅限于家庭中。《女子世界》撰稿人虽大多为男性,但也有数量不少的女性撰稿人。《女子世界》每刊都打出《女学悬赏征文》《女学调查部专约》的广告,开设“因花集”“女学文丛”等专栏,专门为女性开辟说话的窗口,成为女性刊文的天地。这本身就是女性发出声音、走向社会的一种重要途径。

《女子世界》鼓励女子走出家门参与到社会生活中来,成立妇女团体,还积极宣传女子参政之事,在刊物中塑造出了一批“女国民”的形象,这类女国民乐于参与社会事务,她们爱国并能主动积极救国和勇于参政。

(三)女子生存方式的转变:从“依附”到“独立”

我国传统女子都是以夫为天,男性掌握着经济等大权,女性是男性的附庸。清末年间,国家

内忧外患,百姓苦不堪言,女性更是倍受压迫。随着西方人人生而平等、天赋人权以及女权理论等思想传入我国,人们大开眼界的同时也进行了深深的反思,有识之士开始用这些天赋民权的理念唤醒那些习惯于附庸男性的女性。

《女子世界》注重培养独立自主的女性,主张女子拥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主张女子学会手工艺能参与到职业中以独立自养。《女子世界》专门开设了“实业”专栏,刊登一些女子胜任的手工艺技术,如裁缝等,还经常宣传职业性质的女学校,鼓励女子拥有自己的职业,能够独立自养,不再依附于男子而生活。

三、《女子世界》对开展女性价值观教育的现实意义

《女子世界》各个栏目在当时对于宣传女子新变化、各地女子学校发展情况、妇女团体组织情况、外国女界重大要闻等方面起到了巨大作用,推动了妇女解放的进程,促进了当时女子教育的发展。《女子世界》中的教育思想虽有一定的时代局限性,但对于当前女性的价值观教育还是有其积极借鉴意义的。

(一) 培养女性的独立意识

《女子世界》成功地塑造了一批独立自主的新女性形象,主张女子应该独立自养而不是做男子的附庸。那么女子该如何独立呢?第一,接受文化知识教育,思想上独立;第二,学习职业艺术,工作上独立。推动女性独立,实现女性解放,不仅需要改变外在的制度性社会环境,还要培养女性的自尊、自信、自强的主体意识。当今社会,在普遍被认为是高知群体的博士中,依然有不少女性认为“学得好不如嫁得好”。一些年轻女性把精力用在穿衣打扮和美化身体上,把自己的未来寄托于找个有钱的丈夫,有些女性面临诱惑而急功近利,有主动依附于男性生存的不良心理。这是新时期女性价值观迷失的问题,对于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是非常不利的。

推动妇女解放,真正实现男女平等,不仅要从小社会制度和观念上努力,更重要的是关注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和独立人格的培养。学校、

家庭、社会应该帮助女性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女性的主体意识和独立自养的精神,把精力更多地用在挖掘潜能、提升自我能力上。新时期仍然要倡导女性正确认识自我,强调女性的精神独立,让其掌握自己的命运。帮助女性不是根据男性而是根据女性本身来定义自我,从他者走向自我,从内在走向超越,树立女性主体意识。女性的自尊、自立、自强是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重要路径。

(二) 培养女性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女性同男性一样,是国家建设不可缺少的主体力量。作为平等的社会人,男女两性享有平等的参与国家建设的权利,并平等地履行社会义务,承担国家建设的责任。无论男子还是女子,只要是国家的公民就应该为自己的国家承担公民的责任与义务”^[17]。《女子世界》积极宣传女子乃“国民之母”,拥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利与责任,整本杂志都很注重对于女性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参与该刊编辑工作的秋瑾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秋瑾很清楚地认识到自身的家国责任,她积极参与革命,鼓励女性自我解放,呼吁人们参与到救国革命中来,为我国的革命事业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为我国的女性树立了很好的榜样。

“家国情怀”是一个人对祖国和人民表现出来的热爱以及对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所展现出来的理想追求,是公民对本国或本民族的一种高度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与使命感的体现^[18]。人都有与生俱来的权利,也都有与生俱来的义务,所谓的义务其实就是一种责任,任何人都不该逃避责任。新时期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社会发展,离不开妇女“半边天”的作用。在对女性进行价值观引导时,应鼓励女性走出“自我”和家庭的小世界,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管理,积极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和梦想。首先,要消除对女性根深蒂固的传统偏见和角色定位,摒弃“女子不如男”“男主外、女主内”等传统思想,为女性创造更多的施展才华和技能的机会。其次,要增加提高女性文化素质的各类教育投资,保

障女性的受教育权益,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会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再次,增强女性参政能力,重视女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参与。女性政治参与,受益的不仅仅只是女性,而是整个社会。

参考文献:

[1] 志群.纪杨寿梅女士[J].女子世界,1907,(6):1-6.
 [2] 丁初我.女文豪海丽爱德斐曲士传[J].女子世界,1905,(1):1-8.
 [3] 潘小璜.中国女剑侠红线聂隐娘传[J].女子世界,1904,(4):1-5.
 [4] 佚名.告全国女子[J].女子世界,1904,(1):5-8.
 [5] 佚名.女界武凤[J].女子世界,1904,(6):3-4.
 [6] 佚名.女生就操[J].女子世界,1905,(1):2-3.
 [7] 丁初我.妇人决斗[J].女子世界,1904,(7):3-4.
 [8] 丁初我.单身旅行[J].女子世界,1904,(7):4.

[9] 觉我.英国大慈善家美利加阿宾他传[J].女子世界,1904,(6):1-8.
 [10] 佚名.日妇报国[J].女子世界,1904,(2):2.
 [11] 竹莊.记日本娼妇安腾天史事[J].女子世界,1904,(6):1-2.
 [12] 佚名.女子被举[J].女子世界,1904,(2):2.
 [13] 佚名.女权大伸[J].女子世界,1904,(4):1.
 [14] 柳亚子.中国第一女豪杰女军人家花木兰传[J].女子世界,1904,(3):1-8.
 [15] 职公.女军人传[J].女子世界,1904,(1):1-11.
 [16] 左兴玲.论女性参与管理和决策之性别优势的多维性[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7,(3):15-21.
 [17] 刘晓辉.男女平等价值观的理论内涵解析[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7,(5):1-9.
 [18] 陈晓莉.中国梦的家国情怀[J].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3,(7):7.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Women Images in *The World of Women*

Published in Late Qing Dynasty

DU Fang-fang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214122, China)

Abstract: *The World of Women* is a periodical for women founded by Revolutionists in late Qing Dynasty. The magazine successfully created a group of new women images, namely, “independent women”, “women citizens”, “female soldiers”, effectively promoting a series of transformation, bringing women from “boudoir” to “school”, from family to society, from being subservient to men to independent women.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limitations about the educational ideas of *The World of Women* but it has a positive value to the current education of women’s values.

Key words: *The World of Women*; new women images; implications

(责任编辑 赵莉萍)

符号学视角下的口红文化的传播与消费

焦宏丽

(山东大学,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口红是化妆品,同时也是承载文化意义的符号,口红文化是伴随人类发展而不断推进的。因此,我们可以从口红中抽离出一套符号体系,对其进行符号学的解读,对口红文化的传播与消费进行研究。口红主要通过广告这一大众媒介进行传播与消费,受广告影响,口红“神话”逐渐产生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消费者的意识形态。从符号学角度对口红文化的传播与消费进行分析,有助于增强大众对口红文化的了解,同时也为当前大众文化提供一种新的研究视角。

关键词:口红文化;符号学;传播;符号消费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79-05

口红最初是用来驱魔辟邪的,后来逐渐形成一种独立的文化现象。美国社会学家杰克·波顿在《口红文化的魅力》中指出:“口红几乎是与女人同步发展的,它受到民族习惯、宗教信仰、社会风格的层层影响,它本身也就体现了这些文化习俗,成为一种独特的文化载体。所以,把口红化妆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来考察,本身就是合理的。”^{[1](P274)}

国内学者李幼蒸认为,符号学的精义在于其实践性大于原理性,符号学研究的生命力在于如何借取和运用各学科理论工具来对各种具体的文本的意义进行分析^{[2](P3)}。法国学者罗兰·巴特便是一位践行符号学“实用主义”的符号学家,也是将符号学方法自觉运用到文化现象分析的第一人,他认为“符号学掌握的唯一手段就是解读或解码”。

本文尝试应用符号学的理论及“符号消费”

理论对口红文化现象进行解读。受符号化消费社会的影响,各种口红广告的推陈出新也加速了口红文化的传播,这些广告以“神话”的方式影响着消费者的意识形态,刺激着他们对口红的消费。从这一现象中提取口红的符号体系,对这一体系进行系统的分析,了解其传播方式,可以为当前的文化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一、口红文化的发展

“口红之所以可以称为一种文化,是因为它与整个人类的社会发展密不可分,它兼具宗教性、社会性与男女地位平等研究意义。”^{[1](P24)}口红的雏形可追溯到4000多年前的原始社会,“口红的出现,最初是为了某种宗教仪式而将脸与唇涂红”^{[1](P248)},其主要目的是驱魔辟邪。真正意义上的口红则是体现了人类对美的追求,口红作为化妆品的审美属性逐渐占据了主导,“让口红成为女性身体解放的一种手段”则从文化的角度

挖掘了口红蕴含的意义。

口红文化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特点。在我国古代,这种文化性不仅体现在口红精细的制作工艺上,还表现在其不同的使用方式上。在我们的邻国日本,口红文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唇色的演变上。在西方,口红文化更有一段悠久的历史,伴随这一历史过程发展的,是口红形态的不断演变和文化内涵的持续扩充。维多利亚女王时期,使用口红被认为是妓女的专属,因此口红代表着一种禁忌。到了1900年代,随着女权主义的兴起,口红被认为是妇女解放的标志。20世纪80年代,一些摇滚乐团为了凸显其反叛的特点,将嘴唇涂抹成紫色或黑色,口红也具有了标新立异的内涵。从棒式口红、唇线笔,到今天的唇釉、唇彩,正如口红专家杰西卡所说的,“我总是认为,研究口红的历史,就是研究人性伸展和压抑的历史,至少,口红的发展历史是人类历史的一面镜子”^{[1](P44)}。由此可见,口红已经成为具有内涵和韵味的文化类型,而不单单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化妆品。

随着历史的发展,口红的角色已经由起装饰、美化作用的化妆品转化为人身体的一部分,它与人类的关系也变得更为紧密。

二、口红符号系统的抽象

“符号学借助语言学模型,假定某种符号现象——如某种社会活动或意识形态——必须以某种符号系统的方式出现,这种符号系统的结构类似语言和言语、能指和所指构成的语言结构系统。符号学就是通过研究符号结构的规则获得对社会现象的认识。”^{[3](P56)}

“在任何符号学系统中,我处理的都不是两项,而是不同的三项,因为我所领会的,完全不是单独地先是一项,而后另一项,而是将它们联结起来的相互关系,因而有能指、所指和符号,符号是能指和所指的联结整体。”^{[4](P173)}从口红的发展历史来看,口红的颜色、形态、涂抹类型都在发生着不断的变化,而这些变化都与当时特定的文化背景紧密相连。我们可以从中抽象出一套文化体系,即口红的符号体系,具体而言,它由能指与所指构成。

(一)口红的能指

由形状观之,口红的外形随着时间的推移早已摆脱了过去单一的形状,演变出了多种不同类型的外形。口红最初是放置在圆形盒子里的膏状体,其后才发展成棒式。在当前的语境中,不同品牌的口红依据其文化内涵设计出了不同包装。比如以红底鞋为其标志的 Christian Louboutin,推出了一系列具有明显品牌特色的产品,其指甲油、口红、唇釉等在外包装上都采用了锥形,并且采用了“女王的权杖”这一有着浓浓的女权主义风的名字命名。再如以可爱闻名的 Anna Sui,推出了童心满满的星星唇膏,口红头采用了五角星形状,包装上也突出了其主打的梦幻、童话色彩。

由材质观之,大多数口红的材质都是类似的。然而随着对口红质量问题的关注,越来越多的女性消费者开始对其原料的安全性表示担忧。因此,关于“口红是否安全”的问题曾引起了较多的关注。有不少品牌充分利用了这种舆论,制造出了号称食品级别的口红。如美国品牌 Bite,最早提出了“纯天然,可食用”的口红概念,宣称其口红原料无任何添加剂,在美国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青睐。新西兰品牌 Karen Murrell,其主打概念是“孕妇可用的口红”,也是以材质取胜,赢得了消费市场。

由颜色观之,最初的口红颜色以红色为主,现在各大口红品牌除了细分这些基本颜色外,还争相推出了一系列“黑暗系”口红。如美国品牌 NYX 旗下有一系列“邪恶女巫”口红,用色大胆,有紫色、绿色、蓝色、灰色等色调,极具反叛和标新立异的特点。以搞怪著称的口红品牌 Lipstick Queen,曾推出以童话系列命名的变色口红,如绿色的“青蛙王子”、蓝色的“你好水手”、白色的“冰雪皇后”等。2016年,这一品牌推出了“黑色蕾丝”口红,膏体为带金色亮片的黑色。美国品牌 Lime Crime,其品牌创始理念是要为勇于大胆反叛的潮人设计口红,其颜色迥异的口红已经成为彰显个性的工具。

由名称观之,口红的命名是最能体现口红特色的标志,而其名称也越来越趋向多样化。比如 Tom Ford 在2015年推出了“男朋友”系列口红,

50支口红均以男性的名字命名。英国品牌 Charlotte Tilbury 在2016年推出了以12位名媛名字命名的口红。美国品牌 Lorac 在命名方面则含有明显的色情意味。以复古为特色的美国品牌 Bésame, 在命名方面则采取了年份命名法。日本品牌 Suqqu 的命名则结合了传统的日本特色, 名字简约而又典雅, 如“梅霞”“金鱼草”“枯芙蓉”等等, 具有极强的文学趣味。

此外, 还有许多品牌不满足于在以上方面的简单创新, 而是巧妙地利用了与女性密切相关的其他文化来推动口红的宣传。比如美国品牌 Urban Decay 在电影《爱丽丝梦游仙境》上映之时, 推出了与迪士尼合作的一系列化妆品, 其中的5支口红便是以电影里的人物来命名的, 而电影的普及与推广也会增加口红的品牌热度。此外, YSL 品牌还别出心裁地推出了口红的刻字服务, 任何购买 YSL 口红的消费者都可在口红管身上定制话语, 以给消费者营造口红的独特感, 其实质是为消费者定制唯一的口红能指。正如杰西卡所总结的:“口红既然是一种时尚用品, 它的色彩、包装、质地甚至广告用语等都要投妇女所好。因为女人总是一种感性动物, 她们主要依靠一种解释不清的好恶来挑选口红。”^{[1](P289)}

(二) 口红的所指与口红神话

如果说口红的能指是指口红的外形、颜色、命名这些可以由视觉、听觉或触觉直接感知的东西, 那么口红的所指则主要涉及其精神属性。按照索绪尔的看法, 所指是能指所唤起的概念或内容, 由此推衍, 口红的所指便是存在于人类脑海中的关于它的概念。这一概念的内涵也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演变。最初提起口红, 其概念是一种唇部化妆品, 其实用价值、审美属性占据主导地位。然而随着口红广告的大范围普及, 口红的概念也由化妆品逐渐转向了必需品, 而导致口红概念发生改变的原因是口红“神话”的传播。

罗兰·巴特曾将服装分为意象服装、书写服装、真实服装三类。我们按照同样的方式对口红进行划分: 意象口红, 即以摄影或绘图形式呈现的口红。在任何口红问世之前, 设计师都会在图纸上进行设计, 包括其形状、颜色、外观等, 在设

计完成后, 便会将其附着在模特唇部以了解使用效果。书写口红, 是将意象口红描述出来并转化为语言的口红, 书写口红经常出现在美妆杂志或美妆网站上。以 Christian Louboutin 的口红为例, 其口红有三种质地, 分别使用了下列书写语言: “silky stain(丝滑持久, 水感透亮有光泽, 嵌有微细亮片, 最为润泽, 显色较弱); sheer voile(轻薄水润, 润滑细润, 慕斯质感, 滋润与显色力均衡); velvet matte(复古哑光, 天鹅绒质感, 显色绝佳, 滋润度较弱)。”当这些语言出现在消费者面前时, 口红的特点便一目了然。真实口红, 指的是现实中的实物口红。而所谓的口红“神话”, 便是经由书写的口红语言产生的。

罗兰·巴特参考了索绪尔的符号二分法, 又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推衍。他区分了语言的直指系统与涵指系统。直指系统, 即索绪尔意义上的符号, 包括能指和所指, 二者的结合构成了符号。涵指系统是在直指系统的基础上产生的, 其能指是直指系统的符号, 所指则是概念^{[2](P68-81)}。“神话”便是在语言的涵指系统上产生的。巴特曾举例: 杂志封面上一张印有身穿法国军服的黑人青年在向法国国旗敬礼的图片, 其能指便是读者第一眼看到这张图片的印象, 而所指则是这张图片在读者心里唤起的相关概念, 如士兵、国旗、敬礼的手势等^{[4](P176)}。但从“神话”的角度来说, 这张图片所表达的是法兰西的帝国性, 它通过黑人青年敬礼这一特定的场景表现出来, 以一种潜移默化的方式影响着大众的意识形态。正如罗兰·巴特所说的, “神话是一种言说方式”, 这类言说方式是一种信息。“因此, 它除了口头言说之外, 还可以是其他事物: 它可由文字或表象构成: 不仅写下的言辞, 而且照片、电影、报道、竞技、戏剧表演、广告, 这些都可以用作神话言说方式的载体。”^{[4](P170)}回到口红, 当消费者阅读到杂志上类似“某女星成为 XX 品牌口红代言人”的新闻时, 其神话含义是“用了这支口红, 你便可以像这名女星一样了”。这种神话含义以一种不自觉的方式传递给消费者, 影响他们的消费心理。除此之外, 口红“神话”的表现方式还有多种形态, 当消费者在广告上看到女星化着

精致的妆容,阅读着相关的赞美性文字时,一种“化了精致妆容才会获得称赞”的意识便会传递给他们了。因此,化妆品(包括口红)也由装饰品成了必需品。它“不是凭借其信息的媒介物来界定的,而是靠表达这信息的方式来界定的。”^{[3](P169)}它以一种很少被人意识到的方式,传递着意识形态,而这种意识形态是由“为了恰到好处地传播而经精心加工过的材料铸就的”^{[4](P170)}。

三、从符号学的视角看口红文化的传播与消费

符号消费的概念最早由法国学者让·鲍德里亚提出。他认为,现代社会的物体系已经不同于传统的物体系,物的生产、分配均处在符号系统中,符号化过程成为社会的主要形式。消费社会中一切商品的价值均具有了符号价值,人类对商品的消费已经超出一般经济行为,符号消费已经涵盖了所有的消费活动。符号取代实物成为消费主体,具有独立的符号价值;符号的生产也是意义的生产,追求符号价值的获得与追求身份地位的认同具有同构性;符号意义引导符号消费,它是一种集体话语,并非个人行为。“在资本主义交换价值支配下,(商品)原有的‘自然’使用价值消失了,从而使商品变成了索绪尔意义上的记(符)号,其意义可以任意地由它在能指的自我参考系统中的位置来确定。因此,消费就决不能理解为对使用价值、实物用途的消费,而应主要看作是对记(符)号的消费。”^{[5](P124)}。在这种语境下,一件商品越是能够体现其拥有者和使用者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声望,它的符号价值也就越高。

环顾当前的口红市场,最昂贵的当数 Christian Louboutin,虽然其单支口红的定价高达90美元,但其销量却居高不下。每逢重大节日,一些知名口红品牌便会适时推出限量版套装,虽然其价格不菲,但仍吸引着很大一部分消费者为其买单。口红俨然已经成为一种身份的象征,对口红的消费实则是对符号的消费,对口红背后我们赋予它的意义的消费。对于现代女性消费者来说,购买并使用昂贵的口红仿佛获得了一种优

越感,体现出她们对这个物质世界的掌控。在此过程中,广告作为传播手段,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其运作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随意组织能指链

在鲍德里亚看来,广告是“我们时代最出色的大众媒介”^[6]。他认为,消费是以欲望为动力的,而铺天盖地的广告便不断刺激着人类的欲望。“广告并没有把语言预设为对一种实在之物的指涉,而是将它预设为能指的任意关联。广告径自重新排列那些能指,悖逆它们的正常指涉,其目的便是在叙述称心如意的生活方式时令人联想到一个能指链,例如百事可乐=年轻=性感=受欢迎=好玩。”^[7]索绪尔将之称为“暗含”的符号意义“自然化”为符号的“明示”意义,即在符号系统中的价值。以口红广告为例,它往往是以一系列配置好的产品呈现的,如礼服、珠宝等,通过广告将各种能指连接起来,充分利用着“漂浮的能指”的特点,随意组织着能指链,向人们传递着口红=性感=美艳=华贵的意识,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广告中的口红也已经成为女性编织自己生活的元素,成为一个象征社会地位的符号。

(二)与大众文化结合

大众文化,在罗兰·巴特看来就是利用符号的任意性将暗含意义植入明示意义,以制造消费神话。在《神话集》中,罗兰·巴特运用了符号学的方法分析各种文化现象。巴特认为,神话指的是表面现象,而非事实真相。“大众媒介创造的大众文化就是一种冒牌事实。这种大众文化被理解为意识和习惯的意识形态。主要在隐含的层次上发挥作用,常常不被意识到。”对于口红的符号消费而言,口红所象征和代表的意义、美感、档次等占据了主要地位。口红通过广告进行传播,而无论是广告本身还是其所推介的产品,都只是一种编码存在于产品中的语言,与现实不会发生必然联系。广告中,随处可见的名人身体被象征性地运用于其中,身体成为快乐的载体。唇部,作为拉康意义上的性感带,在广告中被联系于其他相关能指,如丝绒、高跟鞋、红指甲等,从而具有了一种隐含的色情意味。这种色情价值的传播,充分利用了名人的明星效应,具体呈现

为衣着性感的女明星,其擦着某支口红,在广告中做各种充满色情挑逗意味的姿势,在潜意识层面向消费者输送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名人用的也是这支口红,有了这支口红,你便可以像她们性感妩媚迷人了”。更有不少口红品牌,推出了明星合作款口红,并请了这些明星来代言,如 M. A. C. 和 Caitlyn Jenner 推出了一款色号为 Finally Free 的口红,并宣称将其售卖的金额捐赠给不同性别身份的人(如变性人、双性人等),这样消费者在消费的同时也做了慈善,这种消费与社会倡导的主流文化相适应。此外, M. A. C. 还与女星 Dita Von Teese, Mariah Carey 等推出过合作款,也在《神奇女侠》《星球大战》等电影上映时推出过限量款口红等。还有许多品牌也使用过这种利用名人传播口红文化的营销方法。迈克·费瑟斯通认为:“消费文化使用的是影像记忆和符号化商品,它们体现了梦想、欲望与离奇幻想。它暗示着在自恋式地让自我而不是他人感到满足时,表现出那份罗曼蒂克式的纯真和情感实现。”^{[5](P378)} 这些广告,使口红文化得以传播,也刺激着消费者的购买欲,而消费者一旦购买了这些口红,其欲望就被暂时满足了,仿佛自己也成了擦着同样口红的明星。因此,擦口红仿佛成了必须,成为身体维护的一部分,可以使自己保持年轻、迷人、美貌,这种意识形态经过意指过程的无数次复制而传播开来。

四、结语

“口红并非是流露在嘴唇上的一种简单的印记,而是传达心灵的一种具有文化品位的符号。”^{[1](P89)} 它的发展史,是人类文明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时代的推移,口红的所指也将不断变化,其意指作用对消费者意识形态的影响也会产生不同变化,这种变化是与它的传播手段密切相关的。从符号学的视角对其进行研究,不仅可以抽象出口红文化,还可对其传播与消费机制进行客观研究,这有利于促进大众文化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林格.唇之艳:口红文化及适用性指南[M].北京:金城出版社,2000.
- [2] [法]罗兰·巴特.符号学原理[M].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3.
- [3] 崔柯.克里斯特娃文本理论研究[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6.
- [4] [法]罗兰·巴特.神话修辞术:批评与真实[M].屠友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5] [英]迈克·费瑟斯通.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M].刘精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6] [法]让·波德里亚.消费社会[M].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134.
- [7] [法]尚·布希亚.物体系[M].林志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223.

The Spreading and Consumption of Lipstick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tics

JIAO Hong-li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Lipstick culture has been developing all along the progress of human beings. As cosmetic products, lipsticks are also a symbol full of cultural implications. Therefore, a symbol system can be abstracted from lipsticks, and then interpreted from a semiotic perspective. The same treatment can be applied to the spread and consumption of lipstick culture mainly through mass media like advertis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dvertising, the “myth” of lipsticks gradually came into being and began to exert an invisible influence on consumers’ ideology. An analysis of the spread and consumption of lipstick culture from a semiotic perspective will enhance people’s understanding and give new insights into current mass culture studies.

Key words: lipstick culture; symbol; spread; symbol consumption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文学研究 ·

网络女性书写的去现实化趋向

蔚 蓝

(湖北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62)

摘 要:网络女性书写中出现的去现实化倾向,已成为一个突出的文学与社会现象,以网络女性书写为审视对象,对网络女性书写的现状以及沉潜其中的隐忧进行具体的分析与个人判断发现,这种凸显的去现实化的书写倾向,不仅会影响其今后的良性发展,而且也会在潜移默化中对受众造成逃避现实的接受取向,其负面影响不可忽视。

关键词:网络文学;女性书写;去现实化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84-06

网络文学已走过了20年的发展历程,伴随其成长兴盛之路,女性逐渐成为网络文学书写的中坚力量。她们阵势强大,在线注册签约的网络作家和写手有数百万之多,以“速成”且“高产”的群体态势,迅速地进入了大众的公共空间。与传统作家不同的是,她们风靡于线上线下,在线上她们占据着各大门户网站的页面,以成倍增长的作品数量不断地刷新着自己的存在,又以受众的高点击率成为大神级的驻站作家。在线下她们是助推中国文化产业繁盛发展的源动力,以大卖的畅销书成为图书市场的宠儿,以原创作品的高改编率推升着影视剧的收视率。她们甚至还一路打通了文学、影视、网络剧、视频制作、动漫、游戏,以及签卖“IP”等多个产业链,包括以数字形式传送的电子书和已经成为主要阅读终端的手机市场,带动着庞大的移动用户的阅读消费。网络女性书写的成败与价值基本取决于受众和市

场的选择,线上点击率、文学网站、文化市场已形成一套严酷的筛选淘汰机制。几乎每个成功者都经历了自然淘汰的过程,她们由无名的写作者到网络人气写手,再一步步成为知名的网络作家,如安妮宝贝、桐华、藤萍、寐语者、辛唐米娜、顾漫、明晓溪、饶雪漫、匪我思存、流潋紫、辛夷坞、鲍鲸鲸、唐七、艾米、李可、九夜茴、崔曼莉、蒋胜男、金子、缪娟、海晏、Fresh果果、阿耐等等,都是靠引发广泛关注的作品为自己创下一片天地。她们多数人年纪轻轻,却有数量庞大的作品,有着数百万字的积累,网上浏览量屡创新高,由她们的原创改编的影视剧推涌着一波波收视热潮。她们的书写不仅颠覆了纸质传统媒体的话语霸权,冲击着传统的文学体制,并且在网络空间中高调而明晰地建构了女性的话语场域,尤其是网络文学的一些类型化的小说,诸如言情、穿越、耽美、都市生活、校园青春、架空历史类等等,她们

收稿日期:2018-06-03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网络语境下文学批评的转型研究”(项目编号:15Y004)

作者简介:蔚蓝(1956—),女,湖北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当代文学批评研究。

的书写无疑占据着主要的地位。

审视一下网络女性文学书写的成就,在令人欣喜之余却又让人感到有些担忧。因为在繁盛的创作表象之下却可以看到沉潜其中的隐忧,其中最突出的问题便是她们的书写所呈现出的去现实化的趋向,这显然不利于网络女性写作今后的发展,甚至可能会成为其致命的缺陷。而另一种忧虑是,她们的文学书写在当代“80”“90”“00”后的年轻人中有着极高的接受度,线上线下吸引了大量的粉丝,创造着可观的粉丝经济。无疑地,她们这种去现实化的书写必然会对年轻受众产生消极影响,助长一种逃避现实的接受取向,其产生的负面作用不容忽视,所以有必要对其进行认真探讨。

一、拟虚避实的类型化写作

网络女性书写由最初抒发自我的随性化表达而逐渐趋向于选择性的类型化叙事,网上高密度的点击带来了网络写手爆红的人气,其所产生的聚合与分众效应,加速了类型化小说的成型与成熟。网络小说的类型化叙事迎合了不同受众各取所需的情感与生命体验的需求,由此形成了网络文学多样化的文类和叙事文体。女性书写对网络小说类型的区分和定型有较大贡献,像言情、穿越、重生、同人、耽美、修仙、玄幻、架空历史类的小说,还有一些带有女性自恋特征的文体,如女尊文、总裁文、日记体直播等类型,基本是由她们的作品作为支撑和印证的。尽管类型化的小说是在网络文学书写的实践中形成的,但受众的拥趸与追捧,以及由此产生的巨大的商业利益,成为最有力的推手。往往网上某类作品走红而受到大众的热捧,或是一种新的创作模式被市场所青睐,便会左右她们的创作取向,接踵而来的便是大量类似故事和情节的模仿与复制,市场的需求形成了较为固型的叙事模式和雷同的故事套路。但另一方面,网络小说叙事类型的范式和经典作品所产生的价值意义,却也易于由批评家们去把握其创作共性,从理论概念上去确认这些类型化书写的特征,对其写作定势加以分析研究。

网络文学的类型化写作虽然提供了新鲜异

质的阅读体验与想象空间,其广泛的社会传播力与影响力也无法令人忽视,但去现实化的创作倾向也成为其自身最为突出的问题,比如穿越类的叙事是网络女性书写中影响最大的一种类型化文本。金子的《梦回大清》被网民誉为穿越类小说的巅峰之作,与桐华的《步步惊心》一同成为穿越类书写潮流的具有经典意义的文本。穿越小说中写清朝故事的最多,被称为“清穿”,之后有了“唐穿”,像猫眼七七的《唐穿情迷》。而“宋穿”多是男性所写,但无可置疑地受到女性穿越叙事的影响。李歆的《秀丽江山》穿越到东汉,玉清秋有《梦回大明》,一品侯^①的《情穿千年:女奴王妃》穿越到了千年前的晋王朝。这些穿越小说初看很新鲜,但看多了便让人觉得陷入了一种模式化的窠臼,比如叙事主人公多为年轻女性,都是因为某次意外无意间穿越到历史上某个朝代,而且穿越的方式和途径也大体相似,在金子的《梦回大清》中,小微这个普通上班族因在故宫里的一次意外迷路,便踏入了危机四伏的皇城后宫。桐华的《步步惊心》里的当代都市女白领张小文,在浴室换灯泡却因脚一滑穿越到了清朝,变成了马而泰·若曦,带着对清史的熟悉进入宫廷,就此卷入了九王夺嫡的争斗。李歆的《独步天下》中的女摄影师步悠然是在一次古墓探险中意外地穿越了四百年时空,将灵魂依附在女真第一美女东哥的身上,成为叶赫那拉·布喜娅玛拉,在努尔哈赤时代,展开了自己一女亡四国的传奇经历,成为努尔哈赤生命中的七大恨之一。《唐穿情迷》中那个智商很高的女高中生也是因为意外穿越到了唐代;海飘雪的《木槿花西月锦绣》中新世纪女性孟颖因丈夫出轨激愤中遇车祸而穿越。这些女性因意外而穿越时空的神奇之旅,毫无二致地都会与几个男人之间发生情感碰撞,穿越后的叙事情节基本都是言情小说惯用的三角或多角关系的构架,像《步步惊心》中若曦与几个阿哥之间的情感纠葛,《唐穿情迷》中的高中生卷入三个男人间的感情旋涡等,这类小说最后纠结的还是男女之间的情与爱的故事。穿越小说情节传奇虚幻,或是如女主人公自己说的是做“白日梦”,与现实完全不搭界,只是作者想要以

此来补偿现世的缺憾。

重生小说也是网络文学的热门类型。秦简的《庶女有毒》曾在网上大热,其被搬上荧幕后却深陷抄袭风波而引发大众的关注。重生小说中的人物可以因为意外昏迷或是死亡,或是睡梦中醒来后重生于过去某个人生的节点,以便重新开始去弥补前次人生中所留下的遗憾,或是去完成复仇。这种回到过去的过程有点类似于穿越,有区别的是穿越小说中的角色可以穿越到任何时空,重生则只能回到自己的过去。重生小说有写历史重生的,历史中的女主角多为皇室贵族或是大户人家的小姐或庶女,曾经饱受不公平待遇含恨而死,所以重生后便处心积虑地去进行复仇。而现代重生是主人公回到某个起点,开始新的个人生活,以实现自己的梦想。在异界重生中,主人公往往会得到一种神功秘籍,练成神功为自己或亲人报仇,完成命运大逆转。重生小说想象离奇,情节脱离现实,有许多不合理的叙事,比如各种重生模式,还有重生后想凭借神功秘籍,或是具有先知能力以及以有超强记忆力的金手指去实现个人梦想,以弥补后世的遗憾,或去完成复仇,这些“重生”展示的只是叙事者的主体幻想,显得很荒谬。而且此类叙事总想着如何在“重生”中得到虚拟的圆满,得到心理的补偿,本身就是逃避现实,这类小说迎合了一部分人逃避现实的心理。

耽美类小说写美型男性之间的友情与恋情,网络人气女作家大风刮过写了《又一春》《桃花债》《江山多少年》,水天写了《怎见浮生不若梦》。耽美小说以对男男之间情感的极度唯美的描摹,深受被称为“腐女”的女性受众的偏爱,但这种架构在虚构臆想上的唯美和浪漫却少有现实生命力。此外还有奇幻、玄幻类等类型作品,这些小说呈现出一种逞神思驰玄想的创作特点,人物、故事只能是在虚拟的背景下呈现,内容显得很虚幻,很难在现实生活中找到真实的依据,若读者久久沉浸其中,其负面影响不言而喻。

二、女性网络文学书写的厚古之风

女性网络文学书写从整体来看厚古之风盛行,其创作中的厚古现象非常突出,这与网络文

学总体的复古写作倾向有着一致性,但也因性别的差异而显现出女性自身的一些特点,这可以从几个方面去进行归纳梳理:

一是类型化的文本对古典审美的偏重。网络女性的文学书写所热衷的穿越、玄幻、架空历史、重生、仙侠、耽美类小说,基本都是进行复古叙写或是言古,即以带有古风的叙述风格作为支撑,通过特定的古代时空场域和人物身份来架构小说,形成了一种较为固定的模式化的表达。比如穿越类中金子的《梦回大清》、桐华的《步步惊心》、李歆的《独步天下》;大热的仙侠小说 Fresh 果果的《花千骨》;玄幻类的唐七公子的《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历史架空类的海飘雪的《木槿花西月锦绣》中完全虚拟的东庭皇朝,唐七公子的《华胥引》;重生类的秦简的《庶女有毒》、波波的《绾青丝》等。还有耽美类小说,其源头在日本,但与日本多以都市和校园为背景不同,中国耽美类小说的背景主要是在古代,有研究者认为“中国耽美原创者们并没有一味地模仿日本的耽美小说,而是创造出具有自己特色的耽美文学”^[1]。类型化小说尽管种类很多,但整体导向上偏重于古典审美,由于引领者的好古取向,以至于后续的类型化书写也多延续了这种复古的风气。

二是在书写题材的选择上多厚古薄今。那些借热播电视剧而大出名的网络作品,如桐华的《步步惊心》《大漠谣》,流潋紫的《后宫·甄嬛传》《后宫·如懿传》,蒋胜男的《芈月传》,海晏的《琅琊榜》,Fresh 果果的《花千骨》,唐七公子的《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慕容湮儿的《倾世皇妃》《眸倾天下》,沧溟水的《大唐后妃传:珍珠传奇》(电视连续剧《大唐荣耀》)等基本是选材于古代。在各大小说门户网站上,热门的广受欢迎的完结小说、持续更新的连载小说中,古代题材也占据着主流。除了上面提到的作品,还有匪我思存的《寂寞空庭春欲晚》《冷月如霜》《东宫》,女频古言名家吱吱的《庶女攻略》《金陵春》《慕南枝》,Fresh 果果的《十万狂花入梦来》系列古言短篇等,举不胜举。女性网络文学书写充分地利用了古典文化和文学资源,她们将上古神话和民间故事传说作为可以生发自己叙事的想象依据或直

接作为故事的素材,或只是借古代之题材,浇心中之块垒,皮是古代的,内核还是人间的爱恨纠葛和男女间的恩爱情仇。

三是表述语言上的仿古叙事。很多网络女性作家有较大的语言上的优势,由此获得了巨大的叙事能量。复古的题材决定了她们必须采用仿古的言说方式,她们中的一些人也正是因为这种带有古典风格的语言表述而受到追捧。为使古风浓郁,她们多喜欢引用古典的诗词歌赋,直接说明来源或者托名引用,来提升小说或是人物的格调。她们也会刻意地去模仿古代小说的叙事话语,从而使受众对看似十分粗糙的故事框架、不完善的结构和人物塑造的缺陷有所忽略,小说讲述的语言表达方式使她们的故事有了可信性,而极尽华采的优美的语言又增加了受众的可接受性。可以说,她们语言上的才华,支撑起了她们敏锐细腻的感官能力和繁复华美的想象力,而掩盖了她们不成熟的把握故事的能力和叙述能力,这种语言上的独特才能成为她们立足的根本。她们小说中常会出现经典的句子,如匪我思存的《寂寞空庭春欲晚》中“天意拨弄,一错再错,一路行来,风雪多明媚少,终是梨花如雪空寂寞。”“是一段旧梦,断尽金炉小篆香,终日思量。而我独自伫立在万人中央,凝睇你的方向,蛾眉这样短,而天涯已那般长”。天衣有风的《凤囚凰》中“纵然立于危墙之下,纵然心里已是烈火一片,他依然是那个连认输都可以让对手震惊颤抖的容止。”“眉眼温润,逐鹿江湖月,衣袂飘飘,绝尘濯青莲。荣辱不惊,爱亦负天下,言语晏晏,覆灭谈笑间。”十四夜《归离》中“她,身世成谜的王族公主,九重深宫的妖娆绝色。他是她的兄长,亦是她三千日夜玄塔冥暗之中祈望的辉光。指端染血,袖底枯荣,她所要的却不过是他的春风一笑,无恙安康。万里风云袖尽,千年沧海看过,为谁一念成狂。”不少语言看上去很美,让人有恍然如梦之感,而且这种语言表述与当下马上划开了距离,读者若久浸在这个与身旁的现实完全不搭界的世界中,极有可能会失去面对现实困境的勇气。

这种“厚古薄今”的现象,一方面与作者自身

的喜好有关,诸如写《甄嬛传》的流潋紫精诗词、好历史,古典文学积淀深厚,这让她成为后宫类作品的代表人物。匪我思存从9岁开始读《红楼梦》,10岁读金庸著作,文学功底好,文字柔美细腻而哀伤。而另一方面则与网络女性作家的年龄构成有关,她们主要是“70”“80”“90”后,基本是从家门、校门再到职场,成长经历相对比较简单,缺少近距离地深入社会基层生活的体验。对现实社会的疏离,决定了她们只能通过文学的借鉴和不羁的想象,打造出一个远离现实的异质的时空背景,虚构出凌驾于现实之上的故事情节,以及符合自己审美理想的人物形象,用文字营造出一种虚拟的古典情境。这种陌生化的场景预设,人物、情节与现实生活之间的距离感,使读多了这类小说的读者更加难以面对现实环境。

三、不接地气的写作倾向

不接地气成为女性网络书写中最为突出的症结,她们所擅长的复古题材的创作,以天马行空式的想象构建了一个异世的架空世界,给受众提供的是一个幻想中的世界。就是在现实题材的叙写中,其所描摹的对象与当下现实经验也存在一定的距离,不论是故事情节还是人物塑造也大都给人一种去现实化的印象。在表现当下生活方面,女性网络书写作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明显地超过男性,像《杜拉拉升职记》《蜗居》《双面胶》《小说,或是指南》(《失恋33天》)《千山暮雪》《佳期如梦》《裸婚——80后的新结婚时代》(《裸婚时代》)《山楂树之恋》《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左耳》《匆匆那年》《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会有天使替我爱你》《你是最好的时光》《如果蜗牛有爱情》《他来了,请闭眼》《何以笙箫默》《欢乐颂》《杉杉来吃》《爱情的开关》等,不仅走红于网络,而且成为畅销书,改编后成为热播影视剧,线上线下人气爆棚。女性生性敏感,内在情感体验丰富,善于通过直观和静思的方式从自己周遭的生活、人群中获得切身体验和认知、以及独特的感悟,这种内在情感体验的自我升华构成了她们小说的特质和意义,而主观想象和主体情绪的过于膨胀,也会使她们的写作更喜欢任凭超越现实的自由想象而达到自己所需

要的审美需求,这种“审美不只是指美的感觉,而是指虚拟性和可塑性”^[2]。这反映在她们的创作中,可以看到几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悬浮于现实生活之上的故事架构。都市言情、青春校园类的小说一直是她们的主力作品,还有带有性别特征的女尊文、总裁文、日记体直播等,这些小说的内容看似是写当代生活,但实际上与现实之间不仅有着相当大的距离,而且有的基本是悬浮在空中。这些小说要么是一种个人理想化的乌托邦式的描写,在想象中幻化出一个虚幻而美好的世界,唯美而浪漫;要么有个看似现实的背景,却并不追求生活的拟真性,不是按照生活逻辑的必然性去构思文本,而是采用极度理想化、个人化的笔触去虚构逾越了现实生存境遇的美化了的现代社会和职场。在都市言情小说中,穷小子会变得有权多金,取得令人羡慕的社会成功,像顾漫的《何以笙箫默》中的何以琛,大学毕业几年便成为名律师,年薪超百万,拥有豪宅名车,他的这种中国式的成功,以及几次去美国寻找初恋赵默笙的故事完全是脱离现实的想象。作为女性作家,其对小说中的女主角多是偏爱的,因为她们会“代入”自己,在多数作品中女主角的结局都比较完美,颜值一般的女主角终会遇见绝版情圣的“高富帅”,女性的能力被无限地放大,她们无所不能,掌控一切,有背景、有实力的男人对她们的感情始终如一,守身数年,这种故事与社会现实完全是脱节的。还有青春校园类的小说,像辛夷坞的《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饶雪漫的《左耳》、九夜茴的《匆匆那年》都很火,但一般受众不会去当真,因为这与他们所经历过的校园生活的记忆相差太远。经常读这类小说对年轻受众具有很大的误导性,会使他们产生一种对生活的迷茫,很难从小说中走出来回到身边的现实中去。

二是虚幻的人物角色的设置。被网络女性作家青睐的男主角几乎都是“高富帅”,而且家境优渥,多是些“富二代”“官二代”。他们在学校里是学霸,到社会上精英,不论从业还是经商都是行业中的翘楚。而且这些男主角似乎都受到上天的格外眷顾,外貌英气逼人、气质非凡,尤其

在性格上也有着惊人的相似性,霸道、强权、聪明、亦正亦邪。在他们看似冷漠、游戏人生的外表下,却深藏一腔柔情,对女性情感执着而专一,甚至为了自己的真爱可以放下一切,像阿耐的《欢乐颂》中的包奕凡,破脑袋的《北大差生》中的方予可,匪我思存的《千山暮雪》中的莫绍谦,顾漫的《杉杉来吃》中的封腾等都是这类“总裁”的典型。所以在女性网络文学书写中,“霸道总裁”成为流行主角,“总裁文”也由此而生,这或许迎合了在当下物质化的社会语境中许多女性对另一半不切实际的幻想——完美爱情+绝对的物质。近年来在受众对“富二代”产生厌倦后,“逆袭的学渣”又成为另一种模式,靠自己的努力变强变富,身边美女环绕,但结局仍是与“霸道总裁”一样。都市言情小说在女主角的人设上也显得很虚浮,像《欢乐颂》中的安迪是海归商业精英、投资公司高管、首席 CFO,而且外貌美丽、气质出众、智慧超人,被一众男神众星捧月,很难想象在现实中一个孤儿出身的女性会有这样的故事。当然,她们对女主角的人设更多的是在重复着“灰姑娘”原型的写作套路,没有背景和靠山的女主角多相貌平平,却以自己的个性和智慧征服了一众“高富帅”,而且又绝不依附屈从者,在精神上她们可以与男主角站在同等的位置,完全是依凭自己的情感需要和身体的感觉去进行取舍,最终都会收获爱情和高品质的生活。这种人物设置缺乏现实生活的逻辑,基本不切实际,只是一种虚浮的造梦式的书写。

三是物质化的欲望表达。受消费时代价值观的影响,小资情调、时尚化生活的欲望表达,成为她们小说表现的重点。她们喜欢叙写当代都市生活奢华的一面,星级酒店、酒吧咖啡馆、歌厅娱乐城这些华丽的场景,还有豪门中的现代贵族生活,别墅豪车、家庭派对、名酒西餐等等,以精致奢华打造出一个普通人羡慕的上流社会。奢侈品牌、名品名店、流行时尚,这些最能表现都市气度和生活情调的表征物和时尚消费符号,则被她们津津乐道。女性一般感觉敏锐,又观察细致,接受时尚信息快,这些都有助于她们及时地把握当下的消费潮流,通过对这些变化的细致描

摹,来体现人物的身份、地位和衣饰品位,显示其成功的人生价值。如《欢乐颂》中安迪的名牌衣饰,《杜拉拉升职记》中白领的高档生活品位,《千山暮雪》《佳期如梦》中对奢侈的物质享受的炫耀等,均凸显出现代都市时尚化消费的特征。她们所描摹的特殊的生存圈,其陌生化和时尚感不仅满足了年轻受众喜新觅奇的心理,而且也迎合了他们的消费娱乐趣味,尤其是小说拍成电视剧后,更能产生强烈的视觉冲击力。本该让人保持警惕的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以及对物质无度地占有和消费的欲望,却可能在她们的反复描摹和欣赏中,变成年轻受众所向往的生活,甚至成为他们人生追求的价值认同,我们对这种物质化的欲望表达应该有所批评并加以节制。

女性网络文学书写在网络文学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年来一直持续着强势的发展势头,在中国日渐兴盛的文化产业中占据着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但就像笔者在前文所分析的,其成长过程中出现的拟虚避实、厚古叙事、不接地气等写作症候也十分明显,这种去现实化的书写,直接影响到其今后发展取向的选择与定位,对受众所产生的各种负面效应也将陆续显现。需要强调的一点是,网络小说虽然载体不同,但与传统文学的本质是一样的,都是虚构性的叙事文学。传统文学是把对生活的切身体验和认知,在作家的思想提炼与想象中变为小说,故事情

节、人物和表述对象要么在现实中有迹可循、有据可考,要么是按照生活逻辑的必然率和可然率来进行虚构。网络文学则似乎更偏重脑洞大开的书写,只要敢想,所有的都是允许的,一切都是可能的,完全可以虚浮于现实之上去架构小说,用各种离奇、夸张、狗血的情节去刺激读者的好奇心,吸引大众的眼球,不断地刷新受众的认知和接受限度,这种去现实化的书写,将会使网络文学书写永远无法实现对自身的超越。应该肯定的是,女性网络文学书写在网络文学及新的文化产业链的建构中所起的支柱性的作用,并且给中国的文学生态和创作格局带来了新的变化,但去现实化的走向已成为其增长繁荣背后的隐忧。这不仅限定了网络女性文学书写的多向度发展,而且从可预见的结果来看,这种去现实化的创作也是不可能持久延续的,因此必要的引导和修正就成为必然。

注释:

① 其性别无法确认,从内容看像是女性所写。

参考文献:

- [1] 欧阳友权.网络文学词典[Z].北京:世界图书出版社,2012:223.
- [2] [德]沃尔夫冈·韦尔施.重拾美学[M].陆扬,张岩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9.

The Tendency of Derealization in Online Female Writing

WEI Lan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China)

Abstract: The derealization tendency of online female writing has become a protruding literary and social issue. This paper examines this issue,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online female writing, shows concern about their submerging in it, and finally points out that this increasingly protruding trend of derealization will not only hinde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female writing, but also influences the readers' tendency of escaping reality. The negative effect of this trend cannot be ignored anymore.

Key words: online literature; female writing; derealization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文学研究 ·

《呼兰河传》：“性格即命运”的艺术样本

王澄霞¹, 王 旻²

(1.扬州大学, 江苏 扬州 225002; 2.扬州市职业大学, 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萧红完稿于香港的自传体小说《呼兰河传》一直备受称道,其中的“祖父的园子”这一部分潜藏着萧红命运悲剧的内在根源,萧红至死怀念儿时在那祖父园子里的那种自由自在、为所欲为的生活状态,这其实是萧红本人借助描写童年生活所创造的一种人生梦境,清晰地折射出萧红性格的任性偏执。童年梦幻支配着萧红一生,再一次印证了“性格即命运”这一著名格言。当今“萧红热”现象更多折射出的是当今这个“娱乐至死”时代对一个文艺女青年尤其是一个私生活复杂的年轻才女的浓厚兴趣。

关键词:《呼兰河传》;任性偏执;童年梦幻;“萧红热”

中图分类号:I2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8)05-0090-07

近年来,“萧红热”持续升温。除了数以千计的研究论文、百十计的研究专著和60多部传记以外,更有影响的是萧红长篇小说《呼兰河传》中的两处文字尤其是被命名为《祖父的园子》的千字段落,已被大陆5家出版社的中小学语文教材同时选用作为讲读篇目^①。2013年3月,霍建起导演的电影《萧红》在全国各大院线全面上映。2014年,香港导演许鞍华执导的电影《黄金时代》又隆重登场。因此,将与萧红有关的这些现象称之为“萧红热”^[1],实在并不为过。

在此先要提及电影《黄金时代》。香港导演许鞍华执导的这部影片追述了中国现代女作家萧红(1911~1942)的短暂一生。片名“黄金时代”出自萧红本人1936年11月19日于日本东京写给身处上海的萧军的一封信。萧红一生颠沛流离,能令她满足或快意的人和事都极少极少,

她的临终绝笔是“半生尽遭白眼冷遇……身先死不甘,不甘”^{[2](P103)}。

《黄金时代》的编导努力摆脱一味渲染男女情爱的窠臼,选择了相对来说易于沉闷乏味的纪录手笔,采用了大量亲友访谈、史料式镜头、信件复述、人物自述等纪录片摄影手法,真实呈现了一个性格偏执、极富个性的现代女作家萧红及其短暂的一生。在学术界几乎一边倒的同情萧红的声浪中,影片编导在史料搜集上下足功夫,以求无限逼近历史真相。尽管近年来国内对萧红的关注持续升温,但是对其文学创作和人生命运的评价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电影《黄金时代》到底属于对萧红其人性格的真实呈现,还是“萧军朋友圈对萧红的一次残忍补刀”^[3],都引发了论者的不同意见。因此,有必要对萧红的文学创作,尤其是影响亿万读者的《呼兰河传》及其节选进

收稿日期:2018-06-15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中国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偏误与重构”(项目编号:17ZWA002/2017ZDIXM159)

作者简介:王澄霞(1969—),女,扬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代作家作品研究;王旻(1966—),女,扬州市职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行深入解读,同时联系萧红的人生际遇,探究萧红其人其文的内在联系。

一

笔者认为,《呼兰河传》特别是“祖父的园子”一部分,其中蕴藏着破解萧红一生悲剧命运的“达·芬奇密码”——萧红至死怀念儿时呼兰县老家祖父园子里的那种为所欲为、绝对自由的生活状态,其实是她借助描写童年生活所创造的一种人生梦境,清晰地折射出萧红任性偏执的性格特点。童年梦幻支配着萧红一生,再一次印证了“性格即命运”这一著名格言。

在1940年完稿于香港的自传体长篇小说《呼兰河传》中,萧红以儿童的独到视角表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东北呼兰县的风土人情和一般民众的生存境况,他们的愚昧残忍、质朴善良与无尽苦难。语文课文《祖父的园子》就选自《呼兰河传》第三章第一部分。这一千多字的篇幅写的是一个四五岁小女孩的日常生活,她无忧无虑率性而为,慈祥的祖父呵护左右,老家的后园就是她童年的天堂。全文语言清新,基调欢快,充满孩子的天真和灵气,表达了作者对大自然特别是对纯真童心的由衷赞美。

萧红因反抗包办婚姻于1930年离家出走,此后就一直漂泊无定,感情屡屡遭受挫折,抗战后期又只身远走香港,人近中年还疾病缠身,此时的她十分怀念自己的童年和故乡,“我要回到家乡去”^{[2](P99)}成了萧红那时的强烈愿望。度过她童年时光的美丽后花园,祖父的慈爱宠护,自己儿时的娇憨单纯,越发让如今远离故土孤身度日又疾病缠身的萧红,深感慰藉和温暖。

以上这些观点就是萧红《呼兰河传》问世70余年来,中国文学批评界、语文教育界基本一致的解读和评价,也是其入选中小学语文教材的主要原因。

但是,这样的解读显然太过肤浅狭窄,因为萧红借助这一段童年生活的描写所要传达的独特的情感和愿望,没能得到深入的解读和深切的体察领会;也未能由此剖析萧红的性格特点,并进而挖掘萧红人生悲剧的内在缘由。其实,只要再参看文中另一段文字,尤其注意其中那一个

“就”字所传达的意愿,或许就能读出儿童视角背后的成年心理:

花开了,就像花睡醒了似的。鸟飞了,就像鸟上天了似的。虫子叫了,就像虫子在说话似的。一切都活了。都有无限的本领,要做什么,就做什么。要怎么样,就怎么样。都是自由的。倭瓜愿意爬上架就爬上架,愿意爬上房就爬上房。黄瓜愿意开一个谎花,就开一个谎花,愿意结一个黄瓜,就结一个黄瓜。若都不愿意,就是一个黄瓜也不结,一朵花也不开,也没有人问它。玉米愿意长多高就长多高,它若愿意长上天去,也没有人管。^{[4](P280)}(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上述文字“平易而又隽永、清通而复清新”^[5],历来被人称赏不已,这一段落也是全文的核心或曰点睛之笔。但是细细研读就会发现,这段文字传达出萧红一心向往的是那种为所欲为、毫无羁绊、极度自由的生活。结合前文所写的这个女孩在后园中的种菜、拔草、栽花、浇水、填坑等活动,无一不是由着她的性子,没有遭到祖父丝毫的呵斥或管制。萧红借这两段文字表达了一种共同心愿:为所欲为,绝对自由。细加鉴别就可发现,来自萧红记忆中的小女孩和祖父一起在园子里的活动,基本上是真实的,而所表达的“要做什么,就做什么。要怎么样,就怎么样”这种强烈渴求绝对自由的心理和愿望,则绝非一个四五岁女孩所能拥有的。因为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对自身行为的状态和性质,在认识上不可能如此自觉和清晰;更不可能有如此明确的愿望。这种理想和渴求只能来自成年的萧红,不过是她假借对童年生活的回忆来加以倾吐和表达。《呼兰河传》写就于萧红离世前一年,那时的她竟还强支病体,怀着憧憬和追求,倾尽心力描绘昔日“祖父的园子”。由此可见,在她三十多年的人生中,这一童年梦幻给她的印象之深刻、影响之巨大。

我懂得的尽是一些偏僻的人生,我想世间死了祖父,就没有再同情我的人了,世间死了祖父,剩下的尽是一些凶残

的人了^[6]。

退一步说,即使那般绝对自由的生活确曾为萧红童年时代所有,那也只能是一度拥有,而非能够时时拥有直至永远,因而不应将它作为理想人生而盲目追求。因为复现当年那等生活情状必须具备三个前提:首先,孩子才四五岁,因此凡事可加宽容;其次,对这个孩子凡事不予计较的长辈是年届七十左右的祖父,相比中年的父亲要宽容慈祥得多;最后,这是在自家的菜园子而非客厅,不会造成多大损害。上述三项条件缺一不可。小说中就曾写到,那时候这个小女孩曾头顶宽大的缸帽子摇摇晃晃想走进里屋去,父亲抬起一脚就将她踢翻在地了^{[4](P296)}。

其实,人们的童年生活哪能全都如此无忧无虑、自由自在?不往远处说,仅以入选语文教材中的同类篇目为例。鲁迅先生《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社戏》等篇章,都写到了他本人的童年生活。文中所写固然不乏童年生活中种种的有趣情景,表达了作者对那段已逝时光的怀念与向往,不过,百草园中自在快乐的生活未能持续多久,纵使“迅哥儿”万般不愿,他还是被送进了全城最严厉的书塾。书塾中的学习生活虽然也有种种乐趣,但是也有种种不自由,还会时时存在着戒尺的威胁。《社戏》中掘蚯蚓、钓虾、放牛、看戏、吃豆子诸事固然快乐无比,可其间同样也有种种不顺心,去看戏就差一点看不成。其《五猖会》中所写就是鲁迅童年时期的一段痛苦经历;《父亲的病》一文更反映出鲁迅的童年生活充满了艰辛。

至于萧红《呼兰河传》的语言,一般论者都认为充满天真和灵气,特色鲜明。笔者却认为这种说法只是表层之见。譬如下面一段文字就当细加品味推敲:

太阳在园子里是特大的,天空是特别高的。……是凡在太阳下的,都是健康的、漂亮的,拍一拍连大树都会发响的,叫一叫就是站在对面的土墙都会回答似的^{[4](P280)}。(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细加推敲这段貌似儿童话语的文字,就会产生如下疑问:才刚四五岁的小孩子,她的观察何

以如此认真细致,会觉得太阳特别大,天空特别高,还会有“凡在太阳下的,都是健康的”这样高度抽象的判断和结论?因为四五岁的孩子还不具备健康与否的知识或概念;不能明确区分何谓事实何谓想象,更不会觉得“站在对面的土墙都会回答似的”,自然也就更不会有“玉米愿意长多高就长多高,它若愿意长上天去,也没有人管”这样的判断、想象和预见。可见,这些语言是成年萧红的语言,这些感受更应都是成人萧红的感受。这也进一步证明在“祖父园子”中的自由自在、为所欲为的童年生活,带有成年萧红的诸多想象,是她借此传达出的梦幻般的人生理想。

在“祖父园子”里的这段梦幻岁月以及对这种梦幻的念念不忘,充分反映出萧红性格上的执拗任性。《呼兰河传》中的其他多处细节也印证了萧红的这一性格特点。例如,祖父教她背唐诗,她听了喜欢的才背,不喜欢的就不背;她也不愿规规矩矩地念诗,而喜欢扯着嗓子胡乱喊叫,背不背、怎么背,反正全由着她自己的性子来:

但我觉得这乱叫的习惯不能改,若
不让我叫,我念它干什么。每当祖父教
我一个新诗,一开头我若听了不好听,
我就说:

“不学这个。”

祖父于是就换一个。换一个不好,
我还是不要^{[4](P299)}。

《呼兰河传》还写到萧红的祖母有“洁癖”,平时窗户纸总是保持洁白平整;而用手指捣穿那些窗户纸,却是幼年萧红惯常的喜好,“若不加阻止,就必得挨着排给捅破,若有人招呼着我,我也得加速的抢着多捅几个才能停止。……破得越多,自己越得意”^{[4](P282)}。祖母气得无计可施,只得躲在窗户后面用针戳她的手。这样一来,祖母对她的诸多好处萧红全都不以为然,唯独祖母用针戳她的手这一细节她刻骨铭心,一直难以释怀。

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里特有一句著名格言“性格即命运”,萧红这种任性而为的性格特点,注定了她的坎坷命运。“她富于理想,耽于幻想,总好像时时沉迷在自己的向往之中,还有些任

性。这,大概就是她的弱点吧!”^{[7](P319)} 萧红好友李洁吾的这番感慨,应该是知人之论吧!

二

萧红借助童年回忆所表达的这种为所欲为、绝对自由的人生理想,既然只能是一种白日梦幻,那么,将梦幻当成理想并试图在现实生活中追求其实现,势必屡屡碰壁,可萧红屡屡受挫却至死靡悟,这就更加令人感慨。萧红与四位男性的情感经历,也充分印证了上述结论。

(一)萧红与汪恩甲

汪恩甲是萧红的未婚夫。18岁的萧红离家出逃至北京女子中学读书,就是为了反抗父亲订下的这桩包办婚姻。其后萧父将其抓回关禁闭,并断绝经济供给。还有资料披露,汪恩甲的哥哥汪大澄对萧红的出走大为不满,遂代弟弟解除了与萧红的婚约。任性倔犟的萧红一气之下反把大伯子告上了法院。“为保全哥哥的名声,汪恩甲出庭作证,辩称解约是自己所为,害得萧红输了官司。”^[8]

萧红与汪恩甲解除婚约以后,却又私自离家与汪在县城同居。怀孕在身、毫无经济来源的萧红,最终被汪恩甲遗弃在哈尔滨一家旅馆里。因付不起欠下的食宿费用,萧红差一点被旅馆老板卖入妓院抵债。

萧红的率性而为和倔犟任性,在她的第一次情感纠葛中就已表露无遗。在萧汪两人的同居生活中萧红没有体会到那种“童年梦幻”,汪恩甲自然不可能如她祖父般宠护着她,容忍她的执拗任性,以致两人最终不欢而散、恩断义绝。

(二)萧红与萧军

时任哈尔滨《国际协报》记者的萧军,在松花江发大水时救出萧红。正是萧军的仗义相救,才使萧红免遭卖身厄运,两人因此真心相爱。萧红怀着别人的孩子,萧军毫不嫌弃毅然与之结为夫妻。在萧军影响下,初中文化程度的萧红也走上创作一途,随后在上海文坛崭露头角并立稳脚跟。两人生活渐趋安定,感情却出现危机。此后萧红独自远赴日本,不久回国,与萧军重归于好,并相约一起奔赴延安。但是不久二人又爆发矛盾,婚姻最终破裂。在1978年萧军回忆萧红的文

章中,他赞赏萧红的文学才华和为人的醇厚单纯,同时也认为她既软弱又固执,实在并非一个合格的妻子:

作为一个六年文学上的伙伴和战友,我怀念她;作为一个有才能、有成绩、有影响……的作家,不幸短命而死,我惋惜她;如果从“妻子”意义来衡量,她离开我,我并没有什么“遗憾”之情!

……萧红就是个没有“妻性”的人,我也从来没向她要求过这一“妻性”^{[9](P158-159)}。

萧红则对萧军的感情出轨满腹怨愤:“可是做他的妻子太痛苦了!我不知道你们男子为什么那么大的脾气,为什么要拿自己的妻子作出气包,为什么要对自己的妻子不忠实!忍受屈辱,已经太久了。”^[10]萧军自有缺点,萧红不满怨责,这都在情理之中。问题是,萧红有时甚至因为萧军没有陪她一起去买花生米而与友人先走了几步,便生气并拂袖而去^[11];特别是萧军为了两人生计疲于奔命而疏于对她温存之时,萧红对此的指责和抱怨更加没有多少道理^②。萧军的性格和身份自然不像萧红的祖父,两萧在6年多的共同生活中摩擦不断,远非萧红回忆中的祖父园子里那般自由自在、为所欲为,这恐怕是两人最终分手的根源所在。

(三)萧红与鲁迅

萧红来到鲁迅身边,得到鲁迅的无限关怀和帮助,两人既是师生,又情同父女。萧红觉得鲁迅如同她的祖父,鲁迅的家就像她祖父的园子,一段时间里萧红认乎其真地在鲁迅这儿过起她一直怀念的“祖父园子”的童年生活。其实,萧红的任性而为和频频造访已经对鲁迅家庭的正常生活带来不小的困扰,可她对此却始终毫无认知。以致后来许广平先生追忆萧红时,仍难掩怨辞:

萧红先生无法摆脱她的伤感,每每整天的耽搁在我们窝里。为了减轻鲁迅先生整天陪客的辛劳,不得不由我独自和她在客室谈话,因而对鲁迅先生的照顾就不能兼顾,往往弄得我不知

所措^[12]。

难怪有论者指出:“许广平是在萧红去世后写这篇文章的,仿佛只是为了纪念,但那份怨责是掩饰不住的。”^[13]

可见,萧红觉得鲁迅就像她的祖父,鲁迅的家庭仿佛她儿时呼兰家中园子的再现,完全是她本人一厢情愿的幻想,可悲的是萧红对此始终没有清醒的认识。

(四)萧红与端木蕻良

与萧军分手不久,怀着萧军孩子的萧红,又迅速与东北老乡、青年作家端木蕻良走到一起,端木毅然与有孕在身的萧红隆重结婚,足以见证他对萧红的感情以及挑战世俗的勇气。但不久两人又吵闹不休。抗战期间萧红曾要求与好友一起买船票离开武汉赴重庆,可这么重要的事情她居然没跟端木商量,萧红的自我中心和执拗任性可见一斑:“‘我到哪里去不都是一个人呢?’……‘为什么要和T(指端木,笔者注)商量呢!’她睁大了眼睛。”^{[2](P85)}

萧红与端木在矛盾重重之中辗转来到香港。萧红身患重病,端木蕻良弃之不顾只身离去,使得萧红情不自禁地思念起萧军来。在最后这段情感经历中萧红发现,端木蕻良也没有如祖父一样娇宠她,在端木这里萧红同样没能实现儿时祖父园子中的人生梦幻。

现实生活中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可是萧红竟然希求现实生活如同梦幻一般万事顺遂,心想事成。对得到的一切她视为理所当然,而对人生常有的挫折或不如意却一直耿耿于怀。萧红生前好友、胡风夫人梅志忆及萧红时,对她“半生尽遭白眼冷遇……身先死不甘,不甘”的临终感慨就既有同情也隐含批评:

“不甘”,是的,她还只活到31岁呀!但要说“尽遭白眼冷遇”,那是有点夸大的感伤!其实在旧社会有谁能如她一样幸运,二十出头,挟着一本《生死场》原稿来到上海,就得到鲁迅先生和许多朋友们的赞扬和爱护。在创作方面,在对她个人的接待方面,我想当时谁也没有给她白眼和冷遇。我似乎没

有见到过一篇批评她的文章^{[14](P288)}。

萧红四五岁时在“祖父的园子”里的童年生活,因着萧红成年后的想象,成了绝对自由、绝对美好的人生理想。这一人生幻梦影响着她此后的现实人生;而真实生活的磨难坎坷,又令萧红对童年梦幻愈加向往,两者不断互为因果,相互强化。31岁的萧红在疾病缠身、困守香港之际,仍然抱病写下《呼兰河传》,深情怀念、强烈向往祖父园子中的童年生活,这就充分证明,萧红一生都执迷于祖父园子一般的童年梦幻。这当然不能归咎于她祖父对她的娇惯和宠护,不能苛责她童年生活曾经有过的快乐自在,只能说萧红错在不该执于一念,不该将这种有着特定条件、短暂而不可再现、无法复制的童年梦幻,当作现实的人生理想来执着追求。这种认识上的偏误和她性格的任性执拗,两者一旦结合就难以改变,以致萧红至死都未省察。

三

萧红的《呼兰河传》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部优秀作品,曾得到茅盾、曹聚仁、司马长风等大家的高度评价,同时这部小说也使我们对于文学与人生的认识多了一个视角和参照。

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愿望和梦想,在现实生活中的匮乏或缺失,往往通过文学作品来宣泄和满足,所以,大凡文学作品表达的都是世人的愿望乃至人生梦幻。就此而言,萧红与她的“祖父的园子”并非个例。例如古典名作《西厢记》就表现了才子佳人一见钟情,历经坎坷终成眷属的人生理想;汤显祖的《牡丹亭》则将“情”的力量表现得更加离奇夸张,“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15]。情之所至,生者可以因之而死,死者可以因之而生,爱情的这等神力,显然是出于作者汤显祖的主观想象。《窦娥冤》中为给蒙冤而死的窦娥讨回公道,作者关汉卿就设计了“六月飞雪”等感动天地的浪漫主义情节,借此表达普通百姓渴求公平正义的强烈愿望。中国其他流传了千百年的民间故事如《天仙配》《牛郎织女》《白蛇传》《梁山伯与祝英台》《田螺姑娘》等等,都表现了老百姓的生活理想和生活追求。对中国的普通老百姓来说,

能遇到一个中意的女子,组成一个美满的家庭,“三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那是人生最大的愿望。这个愿望是那么强烈,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却并不容易实现,因而这些民间故事或文学作品就应运而生,以对现实的匮乏给予精神补偿,从而让人们获得心理上的满足。

但是,无论是作者还是读者都应该清醒和明白,梦幻终究是梦幻,现实毕竟是现实,误将梦幻当现实,那就会贻害无穷。文学名著《红楼梦》所描写的宝黛爱情,就曾让多少痴男怨女迷得死去活来。有记载说,有位千金小姐酷嗜《红楼梦》,为小说中的“情种”宝哥哥茶饭不思,形容憔悴,百病缠身,家里人气得夺过她手中的《红楼梦》扔到了火盆里。这位痴情女子居然还强支病体,大哭曰“奈何烧杀我宝玉!”^[16]无独有偶,某公子哥也为林妹妹相思成疾,百药不灵。后来家人得一妙法,将一位鸡皮鹤发、颤颤巍巍的老妪搀扶到他的病榻前,告知他这位就是当年千娇百媚的林黛玉活到当下的模样,这位多情公子如梦初醒,相思病霍然而愈。这些近乎笑话的故事无非说明,误把梦幻当现实者,远非萧红一人。

当代流行歌曲《涛声依旧》一直广为传唱,特别是其中“今天的你我,怎样重复昨天的故事,这一张旧船票,能否登上你的客船”这几句歌词,表达了许多人期望与旧情人再续前缘的愿望。有意思的是萧红的经历倒是印证了《涛声依旧》所表达的心愿并非无端妄言。已与端木蕻良结婚的萧红,在目睹了萧军与现任妻子王德芬的合影后感到无比失落和痛苦,让朋友感慨“想不到她对萧军还有这么深的余情!”^{[14](P286)}就在萧红重病缠身被弃置于战火纷飞的香港医院时,她对萧军还是心存念想:“当时我想到萧军,若是萧军在四川,我打一个电报给他,请他接我出去,他一定会来接我的”^③。而听闻此事后的萧军虽无比感慨,也只能徒唤奈何:

尽管她在临终之前,她曾说过这样的话:“假如萧军得知我在这里,他会把我拯救出去的……”(大意如此,见骆宾基《萧红小传》)但是,即使我得知了,我又有什么办法呢?那时她在香港,我却

在延安……^{[9](P159)}

那张旧船票虽然还在萧红手里,可是时过境迁,人事皆非,她再也无法登上萧军的客船了。

文学与人生的关系就是如此纷繁复杂,真是“剪不断,理还乱”,《呼兰河传》中就潜藏着萧红命运的“达·芬奇密码”,揭示了萧红一生悲剧的内在根源。在深入认识文学和生活之关系上,《呼兰河传》提供了一份弥足珍贵的鲜活样本。

“萧红热”这一文化现象并不正常。客观而论,萧红的文学成就本来有限,正如南京大学教授王彬彬指出的那样:“过早逝世的萧红,在文学创作上并未真正成熟,其作品虽然有着独特的价值,但总体上的成就也是有限的”^[17]。为何与萧红同时代的那么多男性作家包括萧军、端木蕻良、骆宾基等在内都没有如萧红这般走红?果真是因为他们的文学成就皆在萧红之下么?笔者以为,已逝70多年的萧红在影视圈的走红,从根本上说,是当今这个“娱乐至死”时代对一个文艺女青年尤其是一个私生活复杂的年轻才女的浓厚兴趣,换言之,萧红身上具备了多种吸引当下眼球的商业消费元素,一般读者更感兴趣的是性格叛逆的她与多个男性的情爱纠葛,正如《黄金时代》片中萧红对骆宾基所说的那样:“我的绯闻,将永远流传!”

“萧红热”早该到了降温的时候。正是出于对“萧红热”所折射出的社会文化心态的关注,出于对生活与文学、性格与命运关系的思考,笔者谨作此文。

注释:

- ① 萧红《呼兰河传》第三章第一部分入选3种版本小学语文教材和2种版本初中语文教材:人教版(人民教育出版社简称)小学五年级课文,题名《祖父的园子》;教科版(教育科学出版社简称)小学六年级课文,题名《我和祖父的花园》;苏教版(江苏教育出版社简称)小学五年级课文,题名《我和祖父的园子》;苏教版(江苏教育出版社简称)初中九年级课文,题名《〈呼兰河传〉(节选)》;沪教版(上海教育出版社简称)初中六年级课文,题名《祖父和我》。《呼兰河传》第一章第八部分则入选苏教版(江苏教育出版社简称)小学三年级课文,题为《火烧云》。
- ② 譬如萧红散文《他的上唇挂霜了》中有这样一段文

字:“他很忙,早晨起来就跑到南岗去,吃过饭又要给他的小徒弟上国文课。一切完了又要跑出去借钱。晚饭后又是教武术,又是去教中学课本。夜间他睡觉也不醒转来,我感到非常孤独了!”见肖凤编《萧红散文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43页。

- ③ 见骆宾基《萧红小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6页。季红真《萧红传》中也写到这一情节(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376页)。

参考文献:

- [1] 郭玉斌,彭晓川.萧红研究七十年抚拾(代后记)[A].晓川,彭放.萧红研究七十年(下卷)[M].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491.
- [2] 骆宾基.萧红小传[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
- [3] 张莉.《黄金时代》是萧军朋友圈对萧红的一次残忍补刀[N].北京青年报,2014-10-14.
- [4] 萧红.呼兰河传[A].萧红小说名篇[C].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
- [5] 王彬彬.关于萧红的评价问题[J].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1,(8):1-11.
- [6] 萧红.祖父死了的时候[A].萧红.感情的碎片[C].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306.

- [7] 李洁吾.萧红在北京的时候[A].晓川,彭放.萧红研究七十年(下卷)[C].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
- [8] 萧陶.萧红萧军当年为何分手[EB/OL].搜狐博客,2014-11-06.
- [9] 萧军.萧红书简辑存注释录[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
- [10] 聂绀弩在西安[A].王观泉.怀念萧红[C].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31.
- [11] 梅林.忆萧红[A].晓川,彭放.萧红研究七十年(下卷)[C].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340.
- [12] 许广平.追忆萧红[A].王观泉.怀念萧红[C].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18.
- [13] 闫红.为什么受伤的总是她[J].文化博览,2007,(8):41.
- [14] 梅志.“爱”的悲剧——忆萧红[A].晓川,彭放.萧红研究七十年(下卷)[C].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
- [15] 汤显祖.牡丹亭[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1.
- [16]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八)之《红楼梦》之贻祸[M].北京:中华书局,1989:200.
- [17] 沈复.浮生六记(卷二)·闲情记趣[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30.

Hulan River: An Art Sample of the Motto of “Character Is Destiny”

WANG Cheng-xia¹, WANG Min²

(1.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2, China;

2. Yangzhou Polytechnic College, Yangzhou, 225009, China)

Abstract: *Hulan River* written by Xiao Hong in Hong Kong is an autobiographical novel which has always been praised. In recent years, the first part of chapter three of the novel has been selected in Chinese textbooks named “Grandpa’s Garden”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Hulan River* especially “Grandpa’s Garden” conceals “the Da Vinci code” about Xiao Hong’s life tragedy—Xiao Hong missed deeply the freedom of her childhood in Grandpa’s garden virtually till her death. Actually, she had created a kind of dream life through description of childhood, and the dream reflects clearly Xiao Hong’s capricious—bigoted personality. Xiao Hong’s whole life was influenced by the dream about her childhood. This fact had corroborated the literary saying: personality determines one’s fate. In this “entertain to death” era, the phenomenon of “Xiao Hong Craze” reflects that the public takes interest in a young woman who is complicated and confused in her private life.

Key words: *Hulan River*; capricious—bigoted; childhood dream; Xiao Hong Craze

(责任编辑 赵莉萍)